

政法述義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警察學）與附  
全書拾貳（本冊捌角）

編輯者 謝何維道 傅愷道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版權

## 例言

日本鮫島渡邊二氏著日本警察法述義。植松大道二氏本其說編警察法教科書。率皆一時善本。今採擇之。益以當日聞之松井者。既成此書。命之曰警察學。

凡法理其母耳。執是理而行諸。是曰法。循是理而求諸。則曰學。此書吸取諸氏學說。於其言警察法理之骨髓。或無滲漏。將與學者共研究之。書雖出入諸氏。並不自立體裁。大旨原鮫島渡邊編次。則從植松、大道。亦詳盡。亦尙簡明。

曰實務。曰行政法。亦警察之必要也。以其無關此書趣旨。且已見之本政法述義第十九種警察實務。第五種行政法者。胥略之。

名詞。仍和定。不加註釋。惡其累。又或不審也。若遂指而戮之。譯者其無辭焉。

# 警察學目次

## 第一編 凡論

第一章 警察法之性質	一
第二章 警察之定義	四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五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七
第三章 警察 種類	一三
第一節 總說	一三
第二節 中央警察及地方警察概論	一四
第三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概論	一五
第四節 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概論	一六
第五節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概論	一七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一八

第一節 對於國家機關之地位

一八

第二節 對於警察機關之警察權之委任

一九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權限及職務

一九

第一款 內務大臣司法大臣其他各省大臣

一〇

第二款 內閣總理大臣

一一

第三款 地方長官附郡長島司支廳長

一三

第四款 警部長

一三

第五款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附警部巡查

一三

第六款 臺灣之警察機關

一七

第七款 憲兵

一八

第五章 警察權之作用

三〇

第一節 對於國家作用之地位

三〇

## 第二節 警察行政之限界及實質上之警察法令

三二

### 第三節 警察權之根據

三三

#### 第一款 總說

三一

#### 第二款 依於法律自由之制限

三三

##### 第一項 對於居住及移轉自由之制限

三四

##### 第二項 對於警察機關之警察權之三、五、七

三四

##### 第三項 對於住所自由之制限

三五

##### 第四項 對於書信秘密之制限

三六

##### 第五項 對於所有權之制限

三六

##### 第六項 對於思想發表之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之制

三七

##### 限

三七

#### 第三款 對於憲法上自由之非常權

三八

#### 第四款 依於法律及命令自由之制限

三九

第四節 警察權之範圍

三九

第一款 總說

三九

第二款 行政警察規則

四〇

第三款 行政執行法

四二

第一項 人身之檢束

四三

第二項 財產之制限

四六

第一 危險物之假領置

四六

第二 土地物件之歸屬

四八

第三 假領置物件之制限

五一

第三項 邸宅之侵入

五一

第五節 警察行爲之形式

五五

第一款 警察規則

五五

第二款 警察處分

五六

## 第六節 警察行爲之強制手段

第一款 代執行.....

五六

第二款 強制罰.....

五八

第三款 直接強制.....

六〇

第七節 對於警察行爲之救濟.....

六一

第一款 訴願.....

六二

第二款 行政訴訟.....

六五

##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總說.....

七一

第二章 行政高等警察.....

七二

第一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意義.....

七二

第二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分類.....

七三

第一款 出版.....

七三

第一項 普通出版 ..... 七五

第二項 新聞紙 ..... 八二

第二款 結社及集會(治安警察法) ..... 九一

第一項 結社 ..... 九二

第二項 集會 ..... 九五

第三款 羣集(治安警察法) ..... 一〇二

第四款 害公安之個人之作爲(治安警察法) ..... 一〇三

第五款 舊暴(治安警察法) ..... 一〇四

第六款 戎器攜帶(治安警察法) ..... 一〇六

第七款 特種之人物(預戒令) ..... 一〇七

第八款 戎器其他危害品 ..... 一一一

第九款 戒嚴 ..... 一一二

第三章 行政普通警察

.....

一一九

# 第一編 行政普通警察之意義 ..... 一一九

## 第二節 行政普通警察之分類 ..... 一二〇

第一款 概論 .....	一二〇
第二款 安寧 .....	一二〇
第一項 遺失物 .....	一二二
第二項 精神病者 .....	一二二
第三項 檢視 .....	一二三
第四項 監視 .....	一二四
第五項 狩獵 .....	一二五
第六項 漢人紙及通貨證券模造 .....	一二六
第七項 移民 .....	一二七
第八項 危害品 .....	一二八
第九項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	一二九

第十項 信仰 .....	一三〇
第三款 風俗 .....	一三三
第一項 關於娼妓其他男女兩性之交通 .....	一三三
第二項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 .....	一三三
第三項 浴場男女混浴之取締 .....	一三三
第四項 形像之取締 .....	一三三
第五項 射幸行爲 .....	一三三
第四款 交通 .....	一三四
第五款 衛生 .....	一三七
第一項 豫防 .....	一三七
第一段 傳染病豫防 .....	一三七
第二段 健康診斷 .....	一四一
第三段 種痘 .....	一四一

第四段 飲食品及飲食器

一四二

第五段 墓地及埋葬

一四三

第六段 汚物掃除

一四四

第七段 獸疫

一四五

第二項 善後

一四六

第六款 救災

一四七

第一項 火災

一四八

第二項 水害

一四九

第三項 水難

一五〇

第四項 關於災害之規則

一五〇

第七款 営業

一五〇

第八款 建築

一五三

第一項 建築警察之意義

一五三

第二章 建築警察之目的 ..... 一五四

第三項 建築警察法規 ..... 一五五

第九款 鎳山 田野 森林 ..... 一五六

第一項 鎳山 ..... 一五六

第二項 田野 ..... 一五七

第三項 森林 ..... 一五七

第四章 司法警察 ..... 一五八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觀念 ..... 一五八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 一六一

第一款 犯罪搜查權之性質 ..... 一六一

第二款 犯罪搜查權之機關 ..... 一六二

第三款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 一六四

第四款 犯罪搜查之實行 ..... 一六五

第一項 搜查着手之原因

一六五

第一段 告訴

一六六

第二段 告發

一六七

第三段 現行犯

一六九

第四段 其他之原因

一七〇

第二項 搜查實行之範圍

一七一

第一段 一般之場合

一七二

第二段 於現行犯之特別之場合

一七二

第五款 搜查權之消滅

一七三

警察學目次

# 警 察 學

長沙 何維道 譯述

## 第一編 汎論

### 第一章 警察法之性質

警察法屬於公法中行政法之一部。行政法者。因國家爲政之目的而定。則警察法者。亦因達國家爲政之目的之一部而存在也。爲政之目的。何計國家之生存及發達與臣民之發達及安全。而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即達此目的之手段耳。統治權之作用。分立法、司法、大權及行政。而皆不外行動於此目的之中。立法者。制法律而定一般之準則是也。司法者。於實在事件適用法規。而維持法規之秩序是也。大權者。憲法制定爲天皇親行作用。無須國會之協贊是也。行政者。執行法規及活動於法規範圍之內。爲便宜之經理是也。四者雖異。然爲統治權之作用而達國家爲政之目的。則一。

大抵文化益進。則政理愈繁。國家行政亦次第複雜。外則對於外國保護其國權國利。增進其地位品格。內則對於內部消止其變亂。維持其存立。而欲達此目的。不可不訂列國之交際。則有整備兵力之必要。整備兵力且處理百般之政務。則有財力之必要。於是乎外交。軍事財政等之行政生焉。凡此行政。皆達國家自存發達之目的之手段也。然究之國家之所以生存發達。尚不僅此。更有他之行動在。即。內。務。行。政。是。矣。內。務。行。政。者。務。保。護。臣。民。之身體及精神的（關於教育宗教等文化者）經濟的（關於農工商及交通等者）之利益及其進步。於是。有諸般之營設。積極的增進臣民之福利。謂之福利行政。（又云公益行政）消極的排除危險及障礙。謂之警察行政。故警察行政者。因達內務行政之目的。而成立。

國家終局之目的。雖在臣民生活之發達安全。然無數之危害。常圍繞於吾人之身。而毀傷其生活發達。國家於是不可不豫防此危害。以維持其秩序。因此而制限人之自由。以行其國權之作用。是謂警察。然立憲法制之原則。國權之臨於臣民。必於法規之範圍內。臣民亦由法規而因其自存之目的。得認爲人格。於範圍內有自由動作之權能。故警察權以維持秩序。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得制限臣民之自由。及如何之官廳。而有警察權限。而臣民關

於安寧秩序。於如何範圍及程度。則不可不服從警察權。定此法規。是爲警察法。吾人行住座臥。得遂安穩平和之生活。享人生之幸福者。非受警察之保護乎。設使警察權之作用。一旦萎靡。則弱肉強食。陷社會於慘狀。殆可倏忽而見。然以維持秩序之故。於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濫用其制限束縛。在被制者觀之。固屬個人之利害休戚。而影響所及。不侵害至於全體生活之發達及安全不止。故警察權之萎靡。足致社會之瓦解。警察權之濫用。亦足限人民於奴隸。避此兩極端之弊。則不可不求大中至正之方法。此警察法之所以定也。故警察權者。於法律(關於警察)法律命令所定之範圍外。毫不得干涉人民之自由。人民亦於法律範圍外。毫無服從警察權之義務。此國家與臣民之間。有一公法的法律關係耳。且行警察權者之官制。及法律命令所定之行政官廳。若違法。越權。及反於公益之處分時。人民得依行政訴訟。及訴願。主張自己之權利及利益。以求其救濟。而法治國之原則。更於現行之行政裁判法。對於警察處分。許爲行政訴訟。於是警察官廳與臣民之權義明確。其法理之所存。不僅立憲國警察官有闡明解釋之任務。即一般臣民。亦不可不研究之。而知所適從矣。

警察法者。非如民法刑法可以一法典而次第編纂者。必應社會之趨勢。而發布單行法以充其必要。警察法云者。關於警察各種之法律命令全體之總稱也。故警察法之特質。多從概括的規定。而存自由裁量之餘地。其處分之範圍。不限於一事項一場合。其規定甚廣汎者。即謂之概括的規定。於概括的規定之範圍內。得以行政官之心得。酌量實際之便宜。爲寬嚴適宜之認定處分者。即謂之自由裁量。然警察法之區域。實限以特定之事項與場合。不與行政官以自由裁量之規定。似亦不少。蓋其大部分。實概括的規定也。是以警察官之動作。如彼之所得幾何。即課以幾何之所得稅。非機械的執行法規。而活動於法規之範圍內者。故非明警察法之精神原則及其法理者。非濫用其權。即落於萎靡而已。

## 第二章 警察之定義

警察者。內政（即內務行政）之一部。內政之範圍。依學理的分類。則爲警察行政。與福利行政之二種。既如所述矣。夫一國之隆盛。關係於人民生活之進步。生活之進步。則在增進人民之精神的經濟的之利益。及種種之福利。增進種種之福利。則首在保持社會全體之安寧秩序。若各人之身命財產。且不能保。尙何福利之享焉。是故警察之作用。實成國家爲政

之基礎。非濫言也。茲研究警察之定義。充分闡明其意義而論定之。

## 第一 警察之沿革

關於警察之定義。學說不一。今從法理上論定之。當先溯其沿革。以尋警察意義之所由來。蓋警察者。占國家行政中之重要地位。其制度輒與行政全體相關聯。警察發達者。行政全體亦必發達也。考歐洲歷史。自古代國政性質上觀之。警察制度猶有存者。顧目的在維持國家安寧。不在增進臣民幸福。換言之。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蓋純然惟一之政治也。封建時代。歐洲各國。國權微振。警察亦漸有進步。然仍消極的作為。至積極的圖國民文化與經濟之發達。悉委為寺院事業。而行使司法權。又僅一裁判機關。他如犯罪人之搜查逮捕。及鎮壓暴動。豫防未然諸事。絕不籌及。補助機關。蓋今之所屬於警察者。當時悉統之於司法耳。漸至十四世紀。都市行政。大為發達。警察規則。亦具規模。如市場之監視。營業度量衡。飲食物。其他奢侈品之取締。均掌之於都市行政官廳。甫有警察行政與司法事務之區別。十五世紀之末。社會形勢又一變。君主權力。漸極強大。遂各抱一國家主義。奪都市之治。為內務行政。以擴張國家職務之範圍。并發布關於警察事項之禁令命令。當此時代。警察

義極廣。所謂警察國家是也。降至十六世紀。宗教紛爭。社會所趨。與宗教同時大改革。而警察遂與宗教分離。十七世紀後半期。交涉漸繁。外交政策。亦漸發達。於是外交及軍事。又與警察分離。自是司法一部。不問為形勢上實質上。悉認為國家特別政務。不牽連於警察之中。而司法又與警察分離。及後歐洲諸國。變顧兵制為徵兵制。汲汲圖軍備之擴充。所需經費。日益浩繁。國家行政。以多額之歲入為目的。而財政與警察。亦判然分矣。於斯時也。警察意義。漸歸狹隘。然消極的意義中。仍含有廣汎的觀念。迨至今日。警察之意義。於立法上實際上。益益生狹義的傾向。警察云者。內務行政之一部。除增進人民之福祉而為福利行政外。而因防禦危害制限一個人之自由。且以強制之形式為行政之作用云。此各國法制并學說之一致所公認也。夫不知此歷史上之變遷。決不能充分而求現今警察意義之理解。抑警察者。雖內務行政之一部。然其作用。動與行政全體有密接之關係。如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固無論矣。而行政之各部分。皆賴警察之作用。排除其障礙。以達其目的。故警察者。非內務行政中獨立惟一之作用也。例如衛生警察。營業警察。風俗警察等種種名目之所以生。可以知矣。

日本今日之警察。概取範於歐洲。古來警察。殆全無系統可紀。故省略其沿革而就維新後之沿革述其大要。當王政維新之後。兵馬倥偬。創痍未癒。際此百事草創。警察與軍務混同而執行之。明治五年。始設警察寮於司法省。統轄全國警察事務。於是全與軍務分離。然又不免與司法事務混而爲一。七年再移之於內務省。經數次變遷。又漸與司法分界明瞭。八年三月。發布行政警察規則。始成現行警察制度之基礎。又警察之執行機關。在行政警察規則發布以前。有捕亡吏。取締組。番人等之官職。後改爲巡卒。八年十月。始改爲巡查。同時置警察官職。專任警察事務之執行。警察機關之組織。實胚胎於此時以至今日。

警察制度發達之沿革。日本與歐洲各國。雖其興廢進止不一。而以時勢之變遷。政府。因。國。權。之。保。護。次。第。進。而。及。於。社。會。個。人。之。保。護。者。可。斷。言。也。以下就關於警察定義之學說。依次舉之。

## 第二 警察之定義

第一警察目的說。斯丹氏曰。警察云者。於人類之生活上。以豫防其危害爲目的。而此等危害。原因於人力及自然力。

第二警察手段說。蒲落邱禮氏曰。警察云者。制限人民之自由。而於必要之場合所用強制力之行政行爲之總稱也。

第一說以防危害爲目的。是以國家之行爲爲警察。殊失之太廣。夫警察爲權力行爲而不含事實行爲。例如街路點燈。修築堤防。設備消防。皆以防危害爲目的之手段。而在法學上不能認此等爲警察。蓋警察之行政行爲云者。國家對於一個人之權力行爲。得以命令並強制權而達其豫防危害之目的也。若從此說。是事實行爲亦皆可謂之爲警察耳。是其缺點。

第二說。謂警察者。制限人之自由。而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而達國家行爲。夫國家欲達行政目的。殆無一不出於強制命令。例如徵收租稅。(財務行政)公用徵收。(福利行政)徵兵徵發。(軍事行政)孰非制限人之自由。而爲強制之國權作用。豈此亦得謂之爲警察乎。故此說亦非正確。

第三折衷說。師典克爾氏曰。警察云者。因對於身體財產之制限。以防制對於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之危險爲目的之國家行爲也。

此說補前二說之缺。雖稍稍正確。然亦略涉於廣汎。蓋國家之行爲。如徵兵以整軍備。如刑罰之執行。亦皆含有防制危險之目的。固不獨警察爲然也。故此定義。大體雖正當。而不得不謂之少失之於廣耳。

第四、一木法學博士之說。博士曰。警察者。用命令強制。而直接保護增進公共之幸福之行政行爲也。更爲說曰。警察之目的。單在防制消極的危險者。從來學者所唱道也。假令於積極的增進公共之幸福爲目的。而亦必出於強制。則將謂不屬於警察範圍乎。是不得不苦於解說矣。且消極與積極之目的云者。亦頗難認明其界限。若汎言之。凡用強制力之場合。皆得謂含有防制危害之目的。如義務就學。是防人民因無教育而生危險爲目的。貧民救助。是防因貧困而生危險爲目的。則防危害爲目的之行政與增進福利之行政。殆無所爲區別云云。又曰。夫於一方防其危險。即所以增進國家及人民之幸福。一方對於幸福之增進而除其障礙。即所以防其危險。例如使教育普及。是增進國家及人民之幸福者。障礙普及者。是即對於國家及人民之幸福而生莫大之危險。因除此障礙。至使負就學之義務。是可謂因公益而制限其自由。更可謂因防其對於國家及人民

幸福之危險而制限其自由也。由是觀之。警察云者。唯用命令強制。限於直接保護增進公共幸福之場合。得稱爲警察也。要之警察云者。因國家命令權之直接作用。而直接爲公共之安寧幸福制限人之自由。於必要之場合。強制之國家行爲也。如上所述。則警察有四要素。(一)因命令及強制而制限人之自由也。若權力關係之不存在。則無所謂警察。故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毫無警察之作用。雖外交之必要上。往往有警察上之處置。或於外國不可不有警察之活動。然皆非外務行政當然之作用。而其性質上仍屬之於內務行政也。(二)警察者。國家命令權直接之作用也。若基於特別之服從義務而命令強制者。非警察。(三)警察者。以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若司法區域所用之命令強制。是其目的在執行法規。不得謂爲警察之作用。(四)警察者。直接以公共之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也。若因軍事上之必要。行徵兵徵發。因財政上之目的。課租稅賦役。及設備國家之機關。使擔任名譽職之義務。雖得以命令及強制制限人之自由。然其直接在達國家行爲之目的。非保護增進公共之安寧幸福。故不屬於警察範圍。

如博士所說頗密緻。且論理精確。但近時法理發達。警察之意義亦漸擴張。斷非消極的

目的所可限之也。博士胚胎於晚近德逸學者之所唱導。然全非吾人所能贊同。夫自內政與警察進於同一範圍之時代。而內務行政中以增進社會個人之福利為目的者。謂之福利行政。以維持安寧秩序為目的者。謂之警察行政。而博士以防危害即所以增進國家及人民之幸福。是以防危害與增進福利為同一之結局。雖曰積極的與消極的匪易分晰。然實是誤解之甚矣。

第五、穂積（八束）博士之說。博士曰。警察行政之目的在安寧秩序之保持。其手段在危害之防止。其形式在自由之制限。觀此可以瞭知其要旨矣。

又曰。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雖非行政之惟一目的。然其職司之最重要者也。先國家及人身之安全。然後可以望經濟文化之發達。而保持公共之安寧。亦非專屬之於警察行政。國家養兵力。設司法裁判制度。亦即所以達此目的者。惟平時保衛安寧秩序。警戒未發之危害。等屬內政範圍。警察特占內政事。之重要地位耳。

吾人以穂積博士之說。最適學理。且能概學說法制為一致。茲採其說而下警察之定義。警察者。內政之一部。為防止危害。直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

行爲也。更分析而說明之。

### 第一、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行政行爲者。行政官府依於國權之動作也。故法學上不有權力之行使者。即非警察之範圍。例如防水害而修築堤防。禦火灾而堅固建築。雖目的在防危害保安寧。而不得謂爲警察者。以非權力之行使也。蓋警察者。以國權之威力。對於人或事。命其行爲或禁其行爲。而強制之。此則警察官當然行使之權力耳。

然有時雖發生權力關係。而不得謂之警察者。例如戒嚴宣告所發布之法律勅令。其目的雖在維持公安。然屬於天皇之大權或立法權之作用。非行政官府受國權之委托所行使之權力也。故非行政。即非警察也。

### 第二、警察者。以防止危害而保持安甯秩序爲目的者也。

人類組織社會而爲共同生活。恐難免有事物勢力之危害。而侵害其生活成分。欲保社會之平和。自不能不防止其危害。且於積極的增進經濟文化之發達。雖屬福利行政之所司掌。然非防上其侵害。究不能達福利行政之行爲。故目的非在防止危害者。不得謂

爲警察或僅在增進公共之幸福利益者亦不得謂爲警察。

### 第三、警察者爲直接保持安甯秩序制限人之自由之權力動作也。

僅以防止危害爲目的。而非制限人之自由者。不得謂爲警察。例如防傳染之流行。而備衛生之方法。警夜中之盜賊。而爲街道之點燈。其目的雖在保持安甯。而對人則非自由之制限。但行消毒及清潔法。有强制個人之行爲。此則屬於警察也。

然僅以制限人之自由。而非直接保持安甯秩序者。仍不得謂爲警察。例如徵兵徵發。制限人之自由也。而直接在國防之設備。徵收租稅。制限人之自由也。而直接在國家之收入。警察者。則毫無達此之目的之存在於其中者也。

##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 第一節 總說

警察之目的。爲保持安寧秩序。以國家之權力。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行爲。外此無論如何之場合。無警察存在之理由。惟便宜上因區劃警察官廳之權限。而規定職權範圍之必要。不得不依事物及權限之種類而爲警察之分類也。日本法制。分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

又分行政警察爲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至一般學者之分類。則有多少之差異。本書從普通之分類。而大略說明之。

## 第二節 中央警察(國家警察)及地方警察之概論

據一般之學說。則中央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全視其利益之關係如何。限於市町村之範圍者。屬地方警察。關係於全國者。屬中央警察。各國之現行法。亦概本此說。如普魯士一千八百五十年四月發布之地方警察規則。其規定之事項。(一)身體及財產之保護。(二)公共之道路公園橋梁海岸河川之秩序安全及便利。(三)市場及飲食物之販賣。(四)關於多數之公會場合之秩序。(五)關於外國人(旅人)之宿泊。並酒店茶屋飲食店之事。(六)生命及健康之保護。(七)對於建築時火災之注意。其他及於公衆之危害。又涉於危險之行為事業及事件之注意。(八)田畠原野牧畜森林葡萄園之保護。右列舉之外。並設概括的規定。凡關市町村及住民之特別利益。皆得以地方警察規則定之。以外如法如壞。殆與普通爲同一之規定。據此觀之。關於市町村之利益者。既爲地方警察。則關於全國之利益者。爲中央警察可知。然日本制度。未明示地方警察之爲何。僅訴願法中第一條六項。有地方警

察一語。市制第七十四條有云。（市長者。依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法律命令。屬於其管理之地方警察之事務。）町村制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亦同。意義極不明瞭。不能引用各國法以爲解釋。試研究日本各般之制度。凡所用地方文字。殆不過法律上之一成語而已。如地方官官制。如國稅地方稅。國費地方費。屢用地方文字。其實地方官官制者。即規定府縣知事以下之附屬官吏之職務權限也。地方稅及地方費者。即府縣稅及府縣費也。然則地方警察之意義。亦可依地方之成語而解決之。大概由府縣知事。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之權限所發之警察命令及所行之處分者。即地方警察。又於地方長官之下。屬於警察官廳之權限之警察事務。亦地方警察也。由是所謂中央警察者。即中央政府及各省大臣所行動之警察權。可推而知矣。

### 第三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之概論

對犯罪者而科以刑罰。此司法權之作用。不屬於行政範圍。日本現行法。警察官廳得即決裁判其違警罪。是便宜上執行司法之一部。而非性質上之屬於警察者。司法警察者。非司法權之作用。行政權之作用也。夫防犯罪之危險而維持秩序。本警察之目的。故蒐集証憑。

明犯罪之罪蹟。搜索逮捕。免犯人之潛逃。正所以達其目的之手段。司法警察云者。蓋以警察權而補助司法權之實行。因生此名稱耳。

行政警察者。因達行政全體之目的。豫防人民之凶害。保全安寧之權力動作也。故行政警察之部類。有風俗警察。交通警察。山林田野警察。營業警察。衛生警察等。顧雖有各別之警察。然凡警察行政。統屬之於內政範圍。唯官廳各異而已。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一在搜捕犯人。蒐聚罪證。補助司法機關。一在保全秩序。豫防危險。維持社會生活。故司法警察者。對於既發之犯罪之作用。行政警察者。豫防未發之危害及排除現在之危害。此即其區別之點。

#### 第四節 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之概論

廣義之行政警察。得別之爲二種。限於行政之一部。維持公共安寧。以防危害而制限人之自由者。如衛生交通等警察。即狹義行政警察也。不限於行政之特別區域。其範圍極廣。以保持國家社會之秩序安全爲主一之目的者。如關於集會結社出版印行之警察。即保安警察也。

保安警察者。直接維持國家之生存。使國家與個人並個人與個人間。互守法定畛域。而不相侵犯。是之謂法序。惟在立憲國。而以平和手段。希望變更此法序者。原非法律之所禁。反之而紊亂法序。是破壞國家與臣民之關係。而害及社會之安寧。保安警察者。即維持國家與臣民之一般關係。而以確保法序為目的者也。

狹義之行政警察者。國家為達特別行政之目的。維持秩序者也。如交通、教育、營業、風俗、衛生、等。不遑枚舉。然類別之。則交通警察、衛生警察等。又各因行政之目的。而為各別之警察。不可不知。

### 第五節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之概論

分保安警察而為高等普通警察。(或稱公安警察私安警察)高等警察者。直接對於國家及社會之全體防制危害為目的之警察事務也。普通警察者。直接關於個人安全之危害防制秩序之侵害為目的之警察事務也。二者區別。有求之於危險之原因者。謂危險生於各個人者。屬普通警察。生於多數合同之勢力者。屬高等警察。現今普通學說。則不論危害生於何人之行為。而防其對於國家及機關之危險為目的者。為高等警察。防其對於個人

之危險爲目的者。爲普通警察。然而多數合同之危害。如集會結社。影響每及於國家。而以高等警察防制之。又通例也。但不盡然者。多數所生之危險。未必盡及於國家。個人所生之危險。未必僅及於個人。特以現行法之結果。不得不如此區別之。

##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 第一節 對於國家機關之地位

警察云者。既如所述。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而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爲。以凡行政行爲之機關。皆警察機關也。

故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司法警察以外之行政）及內務行政中之福利行政。雖當然在警察行政範圍外。然有時亦必爲警察行政者。如外務大臣禁外國渡航之場合。而直接制限人之自由。此即行警察行政者也。故警察行政機關。雖內務及司法大臣主之。而其他各省及內閣總理大臣。於其權限內。亦不得謂之非警察行政機關也。因此而屬於此等機關之知事警視總監及屬於國家機關而與有警察行政之權限者。皆警察

行政之機關也

## 第一節 對於警察機關之警察權之委任

日本憲法第九條曰。『天皇因執行法律。又因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發必  
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是其一部。而『天皇爲警察權之機關。』及  
警察命令。亦以法律定之。』其未定於法律者。『天皇以其大權親發之。或使他國家機關發  
之。』之意義也。警察行政之機關。則依右之規定所委任。行其警察權。即爲警察命令行警  
察處分之謂。是天皇爲國權之機關。又爲警察權之機關。雖然。行政云者。憲法上不有固有  
之權限。而受委任者之機關所行之行爲也。故天皇非行政機關。同時亦非警察行政之機  
關。

###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權限及職務

述警察機關之組織權限職務當先說明關於警察之分類

保安行政警察  
高等行政警察  
普通行政警察

警察  
特種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警察學 概論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特種行政警察者。關於特種行政所發生之警察也。保安行政警察者。國家使各個人各守其畛域。不相侵犯。而維持一般之狀態所必要之警察也。司法警察者。對於犯罪行爲。補助司法權之行使。之警察也。而因其對於危害既發生之場合。又稱爲禁壓警察。

特種行政警察者。關於各種之行政。依各種之機關而行之。無研究之必要。將來各論中。當以保安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爲主。茲述警察之機關。亦如之。

#### 第一款 內務大臣司法大臣及其他各省大臣

內務大臣者。保安行政警察之機關。司法大臣者。司法警察之機關。其他各省大臣。各關於其主任之行政。於法律及勅令之範圍內。行使警察權之特種行政警察之機關也。

各大臣關於其主任之事務。得發省令。省令者。因執行法律勅令。（勅令。包含勅令及緊急勅令。即親裁命令。下倣此。）又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所發者。故於法律勅令之範圍內。爲警察權行使之規定。又省令者。命令之一種。即國家權力行爲之一種。其對於臣民及下級官廳有強制性質。但不包含處罰權。蓋處罰屬法律規定事項。然現時因法律委任之結果。如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四號及同年月勅令第二百八號。各

省大臣除法律特別規定場合外所發命令（包含警察上之命令）得附廿五圓以內之罰金及廿五日內禁錮之罰則。

各省大臣有監督地方長官之權限。對於所發命令或處分。（包含警察上之命令處分）認為違法、越權、及害公益時。得取消或停止之。

各省大臣互立於對等之關係。然關於警察。則內務大臣主保安行政警察。司法大臣主司法警察。各省大臣各關於其主任事務。主特種行政警察。各有權限。互不相侵。若權限相爭時。以閣議（以各省大臣及內閣總理大臣組織之合議體官廳。即內閣之決議。）決之。

## 第二款 內閣總理大臣

公文式第四條曰。「內閣總理大臣於法律勅令之範圍內。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執行法律勅令。及因保持安寧秩序。得發閣令。」是內閣總理大臣。以閣令之形式。得發警察上之命令明矣。其權限之範圍如何。限於各省大臣之主任事項以外之範圍乎。抑或可於一般之範圍。不論關係於各省大臣之主任事項乎。甚不明瞭。是惟依於閣議而已。但警視廳官制。警視總監於高等警察事務。當承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觀此規定。

之旨。則對於其管內。得發高等警察上之命令無疑。

內閣總理大臣。居各省大臣之首。而奏宣機務。承受諭旨。保持各部行政之統一者。然對於各部大臣之命令及處分。不得自行處理或取消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中止之以待勅裁。

### 第三款 地方長官(附)郡長島司支廳長

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各府縣知事。(以上稱地方長官。)關於保安。行政。警察。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司法。警察。承司法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其他特種行政。警察。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而於其管內。行警察行政。機關也。

地方長官。依於法令特別之委任。及其他一般之權限。(官制之規定)對於其管內全部或一部。有發警察命令之權。又基於特別法律之委任。於其命令得附十圓以下之罰金。及十日以下之拘留之罰則。

地方長官。對於補助機關之警部長。警視。警部。巡查等。有指揮監督權。至地方長官以下之普通行政官廳。則有支廳長。(北海道)郡長。島司。行警察行政之特別行政官廳。則有警察署長及分署長。

依官制所定。支廳長、郡長、島司者。依法律命令及地方長官之委任時。得發警察命令。並行警察處分之權。

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及處分。各省大臣得取消或停止之。而地方長官於其下級官廳之命令處分。若認為違法、越權或害公益時。亦有取消及停止之權限。

地方長官於非常急變之場合。得移牒師團長或旅團長。要求出兵。并負此義務。此時軍隊即為警察行政之補助者也。（然軍隊進退行動之命令權。不得謂為地方長官之所有。）

#### 第四款 警部長

於府縣（除東京府）北海道廳置警察部。屬於該府縣官署之一部。

警察部掌高等警察行政警察及衛生之事。

警部長。即警察部之長。承知事北海道廳之命。監督部下官吏。掌理所部事務。

警部長者。非獨立之官廳。僅為知事長官之補助機關者也。故無發警察命令之命令權。然對於警部巡查等。得以上官之官職。行其指揮監督。

#### 第五款 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附）警部巡查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爲執行警察行政之機關。而位於地方長官下級之單獨制之官廳。又特別行政官廳之一種也。

警察署長分署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之。其補助機關。有警部巡查等。受其指揮監督。警察署長分署長之下。置巡查派遣所或巡查駐在所。然此等非官廳。不過就巡查行其職務之事務而已。

警察署長分署長。遵據關於警察之法律敕令、省令、府縣令。(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其他上級官廳之地方長官訓令。以行其警察行政者也。

警察署長分署長。雖爲警察行政官廳。然無法令特別之委任。不得發警察行爲形式中之命令。僅以處分爲其職務及權限也。

法令特別委任之場合。警察署長分署長。得發其管內命令。似可不論。然考之現行官制。地方長官於發警察命令無委任署長分署長之明文。蓋官制中於支廳長郡長島司依法律命令及長官之委任。得發支廳令郡令島廳令。而警察署長分署長。不存如斯之規定也。警察署長分署長者。殆僅有執行機關之性質乎。

支廳長郡長島司得發警察命令。則於委任範圍內。對其管內自爲有效命令。故管轄其管內之警察署長分署長。有執行該命令之權限及職務者也。然警察署長分署長爲地方長官直接之下級官廳。非位於支廳長郡長島司之下級者。故不負承受指揮監督之義務。而所以執行其命令者。仍本於地方長官委任之命令。同時此等官廳。本此委任權限內之命令。是即有効之國家行爲也。但地方長官以其權限取消或停止之時。即失其執行之效力。

屬於警察署長分署長職務權限之警察行政。論其種類如何。當就地方長官之職務權限述之。地方長官者。關於保安行政警察。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司法警察。承司法大臣之指揮監督。其他特種之行政警察。承各主任大臣之指揮監督。故屬於其下之警察署長分署長。亦根此以爲原則。不僅司法與保安警察無反對之規定。即特種行政警察所特設之機關。如森林警察之森林官。軍事警察之憲兵等。亦皆有行之之職務權限也。故警察署長分署長之爲警察機關。非僅爲一部之警察行政。而有執行一切警察行政之國家機關之性質也。(但因特種行政警察所特設機關之場合。其關於特種行政警察。以特種之機關

主之。若因行其權限而相爭時，實際上以讓於主要機關爲當。)

警部。巡查等者是官職而非官廳故除關於司法警察及法令特別規定之場合外不有獨立之權限而以其所屬官廳之警察署長分署長之權限執行其職務爲原則然依法令及上官之訓令行其職務時則同時生充分之權限而於其權限內之警察行政行爲即國家行爲及之人民時即警察上之權限故於其權限內得以強制力施之人民者固當然也茲當注意者此等警察機關雖爲警察行政之機關顧其職務權限非僅以警察行政爲行爲者蓋警察行政屬於國家行爲中之權力行爲而此等機關則於權力行爲及事實行爲行政以外之行政行爲皆爲其職務權限也。

巡查執行職務之方法其受制限之最重要者爲關於拔劍之規定揭之於左。

巡查帶劍心得

巡查於左之場合外不得拔劍。

(二) 持凶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爲暴行非拔劍無防禦之術時。

(二) 暴行人持凶器非拔劍無保護之術時。

(三) 犯罪人違捕之時。又逃囚追捕之際。持凶器抗拒。非拔劍無防禦之術時。如右雖得拔劍。於兇人有畏服之模樣。當即收回。

其他處務之細則。由地方長官定之。

#### 第六款 臺灣之警察機關

臺灣總督。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爲臺灣警察行政之機關。

臺灣總督。因法令特別之委任及官制所定之權限。得以總督府令發警察命令。且得附一年以下之禁錮。及二百圓內罰金之罰則。又得發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且得勅裁之命令。(稱律令)

總督之下。置縣知事及廳長。其補助機關而掌警察事務者。置警部長。其權限。與地方長官對於警部長略同。而受總督之指揮監督。

縣知事。廳長之下。置辦務署長。兼有內地郡長與警察署長之職務。爲單獨制官廳。其警察行政之補助機關。置警部及巡查。其他之行政補助機關。置主計及技手等。又以知事及廳長之任命。得置參事。關於部內行政事務。對於署長之諮詢。述其意見。且承署長之指揮。從

事務。亦署長之補助機關也。

辦務署。位置於縣或廳之樞要處。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總督定之。惟臺東廳澎湖廳管內。不別置辦務署。若屬於辦務署之事務。得於廳之管內設出張所。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總督定之。

知事及廳長。因使掌理辦務署之或一部之事務。經總督之認可。得於辦務署之下。置辦務支署。亦爲單獨官廳。其支署長之權限。與署長無異。

總督府管內之各街莊舍。及<sub>19</sub>街數莊舍。置街長、莊長、舍長。承辦務署長之指揮命令。補助助部內之行政事務。

### 第七款 憲兵

憲兵者。屬於陸軍大臣。主軍事警察。兼掌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爲執行警察行政之國家機關也。

憲兵執行警察行政時。關於軍事警察者。承海軍陸軍大臣之指揮。在臺灣。承總督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承司法大臣之指揮。及檢事之指示。在臺灣。承總督之指揮。其他法院檢察

官之指示。關於行政警察。承內務大臣之指揮。及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除東京府）之指示。在臺灣承總督之指揮。及縣知事廳長之指示。

軍事警察云者。非僅關於軍事行政之特種行政警察者也。（或學者反對之。）凡屬於海軍陸軍大臣主管之行政範圍內之警察。即對於軍人軍屬所行之警察。皆軍事警察也。故軍人軍屬。應被行使警察權為行為之場合所行之警察。及關於軍人軍屬犯罪所行之警察。實質上雖為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究同為軍事警察也。

憲兵全為執行機關。遵據法律為警察處分。不得自行發警察命令。

其管轄內知有非常及緊急事件時。憲兵司令官對於司法大臣。憲兵隊長。對於管轄控訴院檢事長。憲兵分隊長。對於管轄地方裁判所檢事正。當各申報其旨。——憲兵關於其職務上。於挾有正當之職權者。要求時。宜直應之。——憲兵行其職務。當為一定之服裝。但有上官之特命。或時機不可猶豫時。得不着定規之服裝。從事職務。

憲兵非左記之場合。不得用兵器。

## （二）受暴行時。

(二) 其占守之土地及受委托之場所。又於防衛人。除用兵力外無他手段時。又非以兵力。不能勝其抵抗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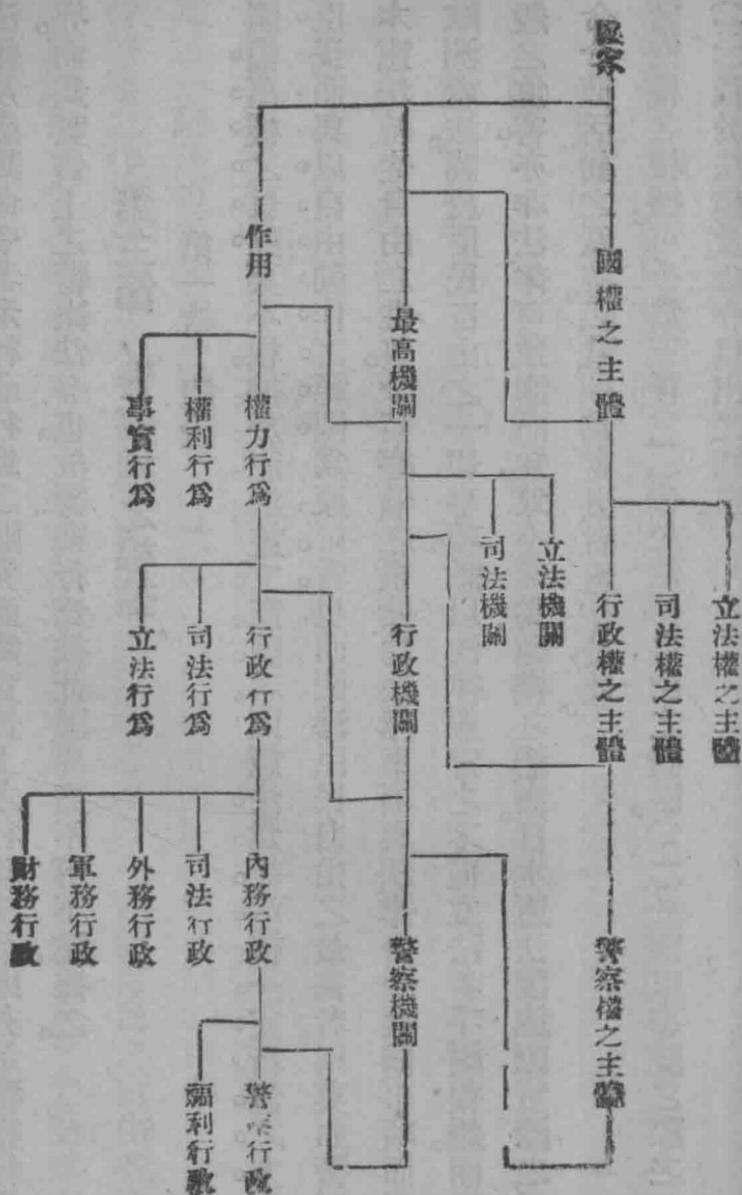
憲兵者。全然軍隊之組織。分憲兵司令部。憲兵隊官區。憲兵警察區。司令官。隊長。伍長。各統轄其部下而指揮監督之。少將。大中佐。大中尉。下士。上等兵等。各從其階級及所屬。順次立於上下之關係。不異一般之軍隊。

## 第五章 警察權之作用

### 第一節 對於國家作用之地位

以簡明之圖解示之。

觀左圖。可知警察之作用對於國家作用之地位。同時可知國家爲警察權之主體。及警察機關對於國家機關之地位。且主體與機關與作用之關係。亦不難索得矣。



法律及親裁命令者示行政行為之界限。而爲實質上之行政法令。即亦示警察行為之界限。而爲實質上之警察法令也。故警察行為被此界限。而不可不遵循之。

### 第三節 警察權之根據

#### 第一款 總說

國權萬機之發動莫不根據於憲法。蓋立憲國者以憲法爲統治權一定行使之方法。對於臣民而與以自由動作之範圍爲原則者也。而關涉臣民自由之最甚者。則莫如警察權。日本憲法特從自由之性質。分警察權之根據爲法律事項與法律命令共同事項而保障之。歐洲憲法關於臣民自由之一切事項。悉以法律規定之。不僅立法者手續複雜。而防止萬般之危害。亦非法律可預測而知。致不能爲臨機之活動。日本憲法因適應實際之必要。其命令權活動之區域較歐洲爲廣汎者。蓋存於此。

警察權之根據可分爲三種。(一)依於法律自由之制限。(二)於國家事變之際之非常權。

(三)依於法律及命令自由之制限。

## 第二款 依於法律自由之制限

法律與命令。共使臣民有遵由之效力。國法上毫不存差異之點。然臣民得參與立法之大權。則法律實各個臣民之意見。而命令不過爲政者單獨發表之意思而已。故自政治上論之。法律較得中正。命令多不免濫用之虞。此憲法上法律事項與法令共同事項之所以分界也。故居住及移轉、身體、住所、所有權等之自由。爲人類生存上之最要。信必以法律規定之。次如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等之自由。尤爲文明國人所尊重。亦信以法律規定之爲得當。

警察者。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其關涉臣民之自由亦最廣汎。然所謂安寧秩序者。實空漠之一辭語也。爲政者不難隨意以秩序之名。發命令而爲自由之制限。自非堯舜。焉能使警察權之作用。終底於大中至正乎。况抱維持政府之政略。不顧慮臣民之自由者。更所在皆是。故在立法者。出以鄭重之手續。明白規定於法律之中。庶不失立憲之要點。然非確定憲法各條規定之範圍。不僅不能定法律與命令之分界。而國法上警察行政之根據。亦終至晦澁而已。

### 第一項 對於居住及移轉自由之制限

日本憲法第二二條曰。『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日本臣民云者。具有國籍法所定之資格。即有臣民籍者也。臣民者。組成國家之團體員。其得於領土內居住移轉。固當然之事理。且居住移轉自由。於生活及智識之發達。尤有關係。故以警察權制限其自由。必依法律所規定。而不得出之於命令。顧此憲法之保障。單對於日本臣民。不包含外國臣民。惟依條約。外國人得居住於日本領土內。此非法律上當然之自由。依國際法上原則。而屬於國家之義務。若妨害安寧及有危險之虞。或不能自爲生活。得放逐之於領土外。而此放逐之警察處分。亦無依法律之必要。在被放逐者之本國。國際法上有必受領之義務。反之。自國臣民。則以不得放逐爲國際法上之原則。雖其自由之大小廣狹。一一由法律之規定。然全剝奪之。則爲憲法之所禁。惟放逐之處分。則全然剝奪此自由。故放逐臣民。當先剝奪其臣民籍。否則無論如何害及國內之安寧秩序。除加以刑罰其他制裁外。絕對的不能爲放逐處分。

### 第二項 對於身體自由之制限

憲法第二三條曰。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本條保障人身之自由。逮捕、監禁、審問處罰。限於法律所載之場合。當從其所載之規程而行之。且非依法律之正條。無論對於何等之行為。不得行其所罰。必如是而後人身之自由始得安全也。蓋人身之自由與警察及治罪之處分。有密切之關係。其間不能容分毫之餘地。於一方維持治安。防制罪惡。及檢查之必要處分。務使敏捷強勁。於他一方尊重各人之自由。而嚴明其界限。不使爲威權所蹂躪者。尤於立憲制所最重之要點也。

### 第三項 對於住所自由之制限

憲法第二五條曰。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無其許諾。不能侵入其住所及搜索。本條保障住所之安全。住所云者。以生活爲目的之場所也。故住所不限於家屋建造物。如船及車。直接充人之起臥之場所。而因達生活之目的所供用者。亦爲住所。若僅以行職業爲目的之場所。則非住所。住所之侵入。非對於土地家屋財產權之侵害。亦非對於身體自由之侵害。破家內和平之意也。蓋住所爲各個人安棲之地。無論收稅及民事之強制執行。或關於警察之取締之一切場合。除法律規定之場合外。非經其家主許諾。不得侵入搜索。

至於侵入搜索。必以法律規定之。不得出於命令。

#### 第四項 對於信書秘密之制限

憲法第二六條曰。『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不能侵其信書之秘密。』本條保障信書之秘密。信書云者。一定之人。對於他一定之人。通告其意思。所送達之書狀也。對於一般公衆。公告或事項之文書。不能稱爲書信。但書狀中認有爆發物其他危險之疑者。得開封檢查之。

#### 第五項 關於所有權自由之制限

憲法第二七條曰。『日本臣民之所有權。不能侵犯。若因公益必要之處分。當依法律之所定。』個人之所有權者。於法律命令之範圍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也。故以法規定一般所有權及其物之界限。係定所有權之範圍。非侵犯所有權。亦非限制所有權。蓋所有權云者。法規創定之所有權利。離法規則無所有權之存在。故以法規定所有權及其界限。是制定所有權自體之範圍。而所有權即存在於此範圍之內。例如所有權原有自由收益使用處分之權利。設使墓地隣接之土地。有不能掘井之規定時。所有權者。即成立於

不能掘井之範圍內。若出此範圍而爲土地之使用。是非所有權之行使即非權利行爲也。

公益必要之處分者。如土地公用之徵收徵發。及傳染病流行之際。燒棄物品。消防火災之際。破壞家屋。此警察上之處分。皆憲法上公益必要之處分。是以不問動產不動產。苟關公益。本之法律。且得以命令規定之。

#### 第六項 對於思想發表之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之制限

##### (一) 思想發表之自由。

法律能支配人之行爲。不能干涉其內部思想。唯發表之於外部。始受法律之支配。思想發表之自由有二種。以言語者謂之言論。以文書圖畫者。謂之著作。又以活版木版石盤摺等印刷者。則謂之印行。制限其自由。必依法律之規定。

##### (二) 集會結社之自由。

吾人欲達政治上社會上種種之目的。不能不會同同志者。爲多數結合勢力之必要。而認國民一般於政治上運動之自由。立憲國之通義也。結合有二種。以共同之目的。僅有

一時之性質而爲多數人之會同者。謂之集會。以多數人所欲達之共同目的。期於多少永續之結合。而其結合因合意而成立者。謂之結社。制限集會結社之自由。亦必以法律規定之。

如是憲法於日本臣民有言論、集會、印行、及結社自由之規定。然此條趣旨制限言論集會等自身之自由。必依法律之規定。若因他之一般自由之制限。間接影響於此等之自由。本條不包含之。如防流行病之傳播。而禁多數人之集會。因家屋之危險。而使集會之解散。此衛生及危險上間接所及之制限。非集會自身之制限。故不必依於法律。而得出以臨時警察上之命令。

### 第三款 對於憲法上自由之非常權

憲法第三一條曰。『揭於本章（第二章）之條規於戰時及國家事變之場合。無妨天皇大權之施行。』蓋非常事變之際。決非平時通常手段。得保持其秩序安甯。故濟之以非常權。而全國家之存在。同法十四條云。『天皇宣告戒嚴。』是即停止國家之常法。制限平時臣民享有之自由。於此場合之警察權之行動。即所謂對於憲法上之非常權。故警察權之根

據。除法律勅令外。不得不認非常大權也。戒嚴之性質及効力。當詳述於各論。

#### 第四款 依於法律及命令自由之制限

於第二款所述之臣民自由。必以法律規定其範圍制限。其他之臣民自由。或以法律或以命令。一聽國家立法政策之便宜。故學者稱之爲法律共同事項。對此事項之警察權。根據法律。又根據命令者也。然法律得變更命令上所規定之事項。而命令則絕對的不能變更法律。是一般之準則。雖同一有臣民遵由之效力。而實止於形式的效力而已。

### 第四節 警察權之範圍

#### 第一款 總說

警察權之範圍。關係於警察各種法律命令之全體。茲就現行法上一般之原則述之。至列叙特別之權限。當詳之於各論。夫警察之作用。雖千差萬別。然其目的不外防止危害。保持秩序。警察權之行動。不可不一貫此目的。警察權可及之範圍。亦不可不限此目的之範圍。對此範圍而爲概括的規定者。是爲原則法。細別各個之場合而規定之者。是爲特別法。特別法之適用。常勝於原則法。至原則法之範圍。愈益縮少。特別法不備之點。則存原則法。

活動之餘地。因原則法概括的規定。以自由裁量之便宜的處分。得補充之也。現行法行政警察之原則法者。行政警察規則及行政執行法是矣。

## 第二款 行政警察規則

行政警察規則。制定於明治八年。屬憲法發布以前之法規。其不與憲法矛盾者。有適用之効力。(憲法第六七條)而其規定事項中。或屬權限。或屬訓令。或屬事務規程。立法體裁。備極複雜。其第二章屬於警部勤務之事。第三章屬於巡查勤務之事。第四章屬於巡查心得之事。茲均從略。而就第一章警察權範圍上所必應知之者述之。第一章第三條。於行政警察之職務。大別之爲四。依本規則之行政警察權之範圍。則不出此四則。

### (一) 防護人民之妨害。

### (二) 看護健康。

### (三) 制止放蕩淫逸。

### (四) 值探豫防欲犯國法者於陰密中。

警察官雖有執行右四則之權限。於其權限範圍內。得以便宜處分制限人之自由。行政警

察規則之解釋上。警察權所及之範圍可謂非常之廣矣。然不能如行政執行法多明確之點。因此而同法所定之範圍。致使行政警察規則之範圍。不得不作縮少之解釋也。茲再分說之。

### (一)防護人民之妨害。

人民之妨害云者。能妨人民生存發達之事務及行為是也。妨害人民。即破公共之秩序。以保持秩序為目的。不得不除却此危害。以期於安全。此行政警察官廳之權限。而如何之危害。可由此權限除却之。則由法律規定所明示為危害之事物及所為。及由警察官廳之自由裁量認定為危害之事物及行為。特自由裁量不得其宜。每足為人民自由之累。而現行法上對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方法。極不完全。惟關於地方警察事件。許其訴願。又提起行政訴訟之場合。僅限於法令特別之規定。故認定為危害時。特宜注意。

### (二)看護健康。

看護健康。屬於衛生行政。而豫防排除其危害。則屬行政警察之權限。茲所謂看護健康者。指豫防排除危害之衛生警察也。然關於衛生上而有法令規定者。當於其規定之範

圍內而行其警察權。

(三)制止放蕩淫逸。

放蕩淫逸最足壞亂風俗而害及社會秩序。警察以排除危害為目的。故對於社會風俗尤為重要事項。茲所謂制止放蕩淫逸者。指排除危害之風俗警察也。然當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除取締上之必要。不得毫無限制。

(四)偵探豫防欲犯國法者於隱密中。

國家制定法律命令而發布之。所以圖公共之安寧秩序。故預防違反此等法令者。行政警察上重要之事項也。論者或謂隱密中欲犯國法者。指國事犯而言。其解釋殊失之狹。蓋欲犯國法誰不出之於隱密中。豈僅國事犯而已哉。故當以廣意解之。

以上就行政警察規則。述警察之範圍。該規則尚有多少細密之規定。而皆示警部巡查之勤務心得。無說明之必要。今日之根本法。多依行政執行法明確之範圍。惟執行法無明定之部分。始依行政警察規則。

## 第一項 人身之檢束

人身之檢束云者。逮捕拘引及監置等拘束人身體自由之謂也。身體自由。享有憲法之保障。不問關於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不能不遵守法律之規定。關於司法者。刑事訴訟法定之。關於行政者。行政執行法定之。且身體自由。尤為文明國人所尊重。因必要時而拘束之。亦不得已之處分也。今依行政警察上得檢束人身之場合述之。

### (一) 得加檢束之客體。

(甲) 淚醉者。

(乙) 淚癱者。

(丙) 認為圖自殺及其他須救護者。

(丁) 暴行鬭爭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

泥醉云者。因醉而喪失心神。缺辨別力。及類心神喪失之狀況者是也。瘋癱云者。因精神病而喪失心神。不能行使辨別力者是也。若放縱而任其所為。不僅殘害其自身之身體。且有害及公安之虞。故保護且豫防之。有拘束其身體之必要。

自殺之行爲。最害善良風俗。且反乎人道。故因救護其生命之必要。得拘束其身體。又其他須救護者。如迷兒及行旅病人等。若放任而聽其所之。必不能自圖生活。而終至於死。國家以圖人民之生活及發達為主要之目的。故救護之正所以盡國家之任務。而因救護之必要。亦得拘束其身體。

暴行。云。者。對。於。人。之。身。體。行。使。不。法。之。腕。力。者。是。也。如。毆。打。創。傷。不。法。逮。捕。及。強。姦。等。皆。是。鬭。爭。云。者。二。人。以。上。互。行。使。不。法。之。腕。力。而。殘。害。人。之。身。體。之。行。爲。是。也。如。決。鬭。及。爭。鬭。皆。是。暴。行。鬭。爭。妨。害。公。安。之。最。甚。得。於。行。爲。未。發。之。先。因。必。要。而。拘。束。其。身。體。又。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如。博。徒。及。無。賴。惡。漢。亦。得。以。該。管。官。之。認。定。而。拘。束。之。

## (二) 檢束人身。當於維持安寧及因救護之必要之限度內。

人身不可濫為拘束。固不待言。故法律規定必如上所述者。始得加以檢束。而拘束此等人之身體。限於維持公安或須救護之必要時。故又不得超於必要之程度。必要之程度。云者。即施以恰當之手段之謂也。例如因各個之場合。或當拘引。或當逮捕。或當為警察署等之留置。皆應於實際之狀況。由該官之自由裁量。適合於其事件之處分而後已。

### (三)身體之檢束。不得至於翌日之日沒後。

身體檢束。當於維持公安或須救護之必要之限度內。既如上所述。然拘束之時日亦不能無制限。即自爲拘束之日起算。至於翌日之日沒以爲期限。蓋泥醉者。經一定時間。當自醒覺而回復其心神。瘋癲者之拘束。於一晝夜以上之時間內。或爲親族之引渡。或由其他法律爲監護之措置。又圖自殺者及暴行爭鬭。其他害公安者。亦當於一晝夜內外之時限內。爲充分防禦之手段。蓋立法之意。既推測此時間內。於官廳得爲相當之措置。同時即所以制限官廳之職權。而保護此等人之身體自由也。

### (四)得爲人身之檢束者。必當該行政官廳。

當該行政官廳云者。有管轄事件、場所之權限之官廳是也。如上列記之事件。性質固屬於警察官廳。若非發生於其區域內。仍無執行之權限。然如行旅病人或死亡。則郡長市町村長得依特別法律。行其救護之職務。是當該行政官廳云者。非單指警察官廳可知。

警察官廳。既如所述。警察署長分署長及憲兵隊長。爲權限之主體。即決定屬於其權限之

事務。對於外部行使其權力。警部巡查憲兵下士等。僅受指揮命令。補助官廳之權限。無獨立之性質。惟補助其權限之行為。即官廳之行為而有効力者也。

## 第二項 財產之制限

### 第一 危險物之假領置

屬於所有權之物。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此民法之所定。而所有權亦即存在於此法令之中。但確定所有權之範圍。得以法律或以命令。而行政官之處分因制限所有權。則必由法律之規定。此憲法之所保障。而行政執行法之所以有處分所有權之規定也。

瘋癲者、泥醉者、圖自殺者、其他認為須救護者。又暴行爭鬭、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如持有戎器凶器及危險物件。不僅足自殘其身。勢必有傷人之恐。且暴行爭鬭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尤能惹起不測之危害。故宜押收其所占有（所持）而與以當該官廳領置之權限。信爲保持安寧之必要也。以下就執行假領置之要件說明之。

（一）得爲假領置之物件。須爲戎器凶器其他有危險之虞者。

戎器者。應用於戰術上兵器之總稱。如銃砲之類。凶器者。足以殺傷人之物。如刀劍槍棍。

棒之類。其他有危險之虞者。彈藥。爆發藥。毒物類之總稱。至如何而有危險之虞。則據當該官之認定而爲處理。

(二)爲假領置之處分。必對於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其他須救護者。及暴行爭鬭。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爲豫防之必要時。

假領置云者。非剝奪私人之所有權。惟押收其占有之處分也。不須所持者之承諾。得以權力强行之。其物件或保管於官署。或依託第三者。從實際狀況上。任當該官之便宜。

(三)假領置之期間。須在三十日以內。

假領置之處分。原爲保持公安及保護被處分者之必要。故超其必要之限度。則不得爲假領置。且三十日之間。官廳亦得爲相當之措置。

期間經滿。由物件之所持者請求交付。當還給之。但非請求。則無還給之必要。蓋依第七條之規定。一年內不請求時。其所有權當歸屬於國庫也。對於瘋癲者。當還給之。於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親族。免再生危險之虞。又還給後。因豫防之必要時。得爲幾度假領置之處分。

(四)須於當該行政官廳而爲假領置之處分。

當該行政官廳者。有管轄事件及場所權限之官廳也。假領置之處分。原爲維持公安及救護之行爲。則警察官廳爲當該行政官廳明甚。然於他之法令。救護事務。使屬於市町村長其他之官廳時。則此等官廳亦當該行政官廳也。

第二 土地物件之制限

土地物件制限云者。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依行政處分而制限之之義也。因增進福利之目的。如公之營造。制限鄰接之土地者。是爲公用制限。因警察行政之目的。如排除危害。維持公安而制限者。是爲警察制限。茲所論者。即警察制限是也。分析說之。

(二)警察制限。要於天災事變。又勅令規定之場合。有豫防危害及衛生之必要時。

(甲)天災事變。

天災云者。依天爲而生之災害。如地震。洪水。海嘯。是事變云者。依人爲而生之禍害。如戰爭。暴動。火災。是。

(乙)勅令規定之場合。豫防危害及衛生之必要時。

制限所有權。固當依法律所規定。然危害發生之時期。場所。及程度。多有不能豫測者。必一一規定於法律。不僅立法手續複雜。轉恐因此而為適用之累。故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勅令之委任而行其處分。蓋勅令無庸議會之協贊。能應社會之狀況。而為迅速。敏活之動作。但限於天災事變以外之危害及衛生之必要時。

(一) 警察制限。要使用、處分土地物件。又制限其使用。

使。用。云。者。因。目。的。而。利。用。其。物。之。謂。處。分。云。者。移。轉。所。有。權。或。毀。壞。物。之。行。爲。之。謂。處。分。有。法。律。處。分。及。事。實。處。分。賣。渡。贈。與。而。交。換。所。有。權。是。爲。法。律。的。處。分。毀。滅。或。變。更。物。之性。質。是。爲。事。實。的。處。分。此。處。指。事。實。的。處。分。而。不。包。含。法。律。的。處。分。也。制。限。其。使。用。云。者。即。縮。少。使。用。之。範。圍。之。謂。

凡以警察權制限人之自由。其形式有二。一。直接對於人身之發動。一。直接對於物之發動。其對於物者。即警察制限也。警察制限者。於天災事變之際。預防排除危害之必要時。使用、處分個人之土地物件。及制限其使用之警察處分也。如洪水之際。因防堤防之決潰。借用近傍之土地。或船舶(使用)及伐採其樹木(處分)。或禁止鄰接地採掘土石。

(制限其使用)及爲漁業。又如火災之際。汲出井水。(土地使用)破壞家屋(處分)如此類推。不遑枚舉。似此皆爲警察自然之作用。當不待疑。然非豫防危害及衛生之必要時。則當依法律之規定。而不得以勅令爲制限也。

(三)要爲當該行政官廳。

有司掌以上事務權限之官廳。通常爲警察官廳。如郡長、島司、市町村長。在法令規定爲此等事務時。亦爲當該行政官廳。

第三 假領置物件之歸屬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爲假領置之物件。於一個年以內無請求交付者時。歸屬其所有權於國庫。」分析說之。

(一)要爲假領置之物件。

得爲假領置之物件者。須爲戎器凶器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於一箇年內無請求交付者時。歸屬所有權於國庫。

(二)要一箇年內無請求交付者。

假領置之處分。非剝奪個人所有權。亦非沒收。行政官廳不過假爲其物件之領置。故所有權依然屬之個人。然永遠爲之保管。不啻使官廳事務煩雜。而國家不有其所有權。則不能爲有益之使用處分。亦於社會經濟上。甚不得策也。故一箇年以內不請求交付時。法律看做物件之所有者。放棄其所有權而歸屬其所有權於國庫。但請求權之發生。當自假領置期滿之日起算。

### 第三項 邸宅之侵入

邸宅者。人人自由起臥安棲之場所也。故漫然侵入人之邸宅。則破家內之平穩安靜。而爲刑法之所禁。是本憲法非法律所定之場合。不得侵入住所之旨。以保障之也。惟維持公共安甯保持善良風俗之必要時。以侵入個人之邸宅爲適當之處分。則警察權之作用上所必不能欠缺者。然必不可不依法律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日出前日沒後邸宅侵入之場合及其條件。獨不規定日出後日沒前侵入邸宅之事。或曰此條之規定。蓋以夜間爲人人安息之時。而法律於具備一定之場合及條件。雖夜間反乎現居住者之意。而認邸宅侵入之權。是法律於夜間且與以侵入

之權。況晝間乎。是不待辨而當然有侵入之權也。說非無理。謂爲得法律解釋之正鵠則不可。憲法第二五條曰。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非其許諾。無能侵入其住所及搜索。是僅法律所規定時許之。故法律須有積極的規定。縱令就各場所有明文者。雖少亦須有積極的概括之規定。不得據一之場合。推理於他之場合。一之場合得侵入。而他之場合皆得侵入。故日出前日沒後云者。專指夜間而言。而日出後日沒前之場合。當另從法律之規定。蓋非法律上所定之場合。不得侵入邸宅。憲法之明文上瞭然矣。

行政執行法獨規定夜間邸宅之侵入。而不及晝間者何耶。蓋夜間爲人人安息之時刻。最以靜謐平和爲主要。若以輕微事件。容易許其侵入。是防人人之安息。而破壞夜間最尊重之家宅。安殊失憲法保障之精神矣。故行政執行法於夜間限以事體最重大之場合。認爲有侵入之權。既所以保護臣民之自由。而亦信爲法治精神之合致者也。茲就夜間邸宅侵入之場合及要件。分說於左。

第一。認爲對於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之時。

(一) 對於生命、身體、財產、危害之事。

生命身體者。臣民生活之根本財產者。維持生命身體之資料。而次於生命身體組成。人之生活之元素也。先有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而後可以希圖臣民生活之發達。故對此而有危害時。不可不以國家之權力而排除之。雖夜間之家宅。最當尊重。然以排除根本元素上之危害而侵入。亦非國家得已之處分也。

生命云者。讀如其字。其意義炳然無容疑。唯生疑惑者。身體及財產之範圍。如對於身體財產之輕微之危害而亦包含之。恐非法律之精神。然生命身體及財產併記。則所謂身體財產云者。決非對於輕微之危害可知。且夜間之家宅。非認為必要時。不得侵入。是法意尤顯然明甚。而決非對於輕微之危害又可知。然如何而始為必要時。是則當應於實際之情狀。屬於當該官之認定也。

## (二)危害切迫之事。

切迫云者。不可一刻猶豫之狀態之謂也。故非危害切迫時。必無夜間侵入之必要。是即對於夜間之制限也。

## 第二。取締博奕醜業必要之時。

(一) 博奕醜業取締之事。

博奕云者。以財物得喪爲偶然之事。而聽其勝負之謂。醜業云者。以壞亂風俗之所爲爲業之謂。博奕足養成人僥倖之念。至其極則放棄正實之業務。而化爲不良之徒。醜業足增長人淫逸之念。至其極則漫延徽毒。而羸弱國民之身體精神。是以維持善良風俗。不可不可以掃蕩博奕醜業。爲第一着之要務。故行政執行法。因博奕醜業之取締。而與以夜間得侵入邸宅之權限。取締云者。於危害未發生之前。而警戒豫防之謂。蓋此等事實之發生時。即犯罪之成立時。而犯罪成立以後。則屬於司法警察。不關行政警察之範圍也。

(二) 爲取締必要之事。

雖爲博奕醜業之取締。然單純僅在於取締。仍不得於夜間侵入人之邸宅。必於夜間非侵入其邸宅。則不能達取締之目的。換言之。即要有夜間侵入之必要云耳。於以上之場合。有侵入邸宅之權限者。當該行政官廳也。次如旅店、割烹店、其他衆人得出入之場所。限其公開時間內。雖不具備以上之場合及條件。行政警察上必要時。不論晝夜。

得侵入其邸宅。蓋旅店割烹店等。多以邸宅之一部。供營業之場所。既迥然與人之邸宅有別。而營業公開時。本許衆人之出入。故侵入公開營業之場所。甚不違反邸宅侵入之原則也。

## 第五節 警察行為之形式

警察行為者。行政行為之一也。其形式同行政行為之形式。故表示其規則及處分。應屬之於行政範圍。即關於形式之法理。亦與關於行政行為之法理不異。惟本節於本書之目的。有重要之關係。故特述之。

### 第一款 警察規則

警察規則者。法則之一種也。茲示其地位如左。



凡因警察之目的所發之官廳命令。皆稱爲警察規則。如閣令、省令、警視廳令、府縣令等是

也。故與一般之命令同。須有公布式。而關於成立、効力、停止、取消、廢止、變更。亦與一般之命令同。又不得牴觸法律及親裁命令或上級官廳之命令。

夫有命令權者。非即當然有所罰權。蓋憲法上於所罰之規定。須從法律也。唯現行法制。依法律委任一定之範圍內。認附罰則。故警察規則於其委任之範圍。亦得附以罰則也。

### 第二款 警察處分

警察之目的。在直接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而因制限人民之自由。於各個之場合。行其實在之權力者。即警察處分也。

警察處分者。行政行為之一形式也。國家之權力行為也。其實質上有强行之力者也。故不可謂人民於不受處分之場合。而以權力强行之。處分即其權力。即有强行之力者也。

併於警察處分而有用強制手段之事。強制手段云者。因完其處分之强行力所為之手段也。實在所行之強制手段。究之仍是處分。

警察處分者。行政處分之一。故其性質、成立、效力、及取消、變更。無異一般行政處分之場合。

行政執行法規定三種之強制手段。即代執行、強制罰、直接強制是也。分說於左。

### 第一款 代執行

代執行云者。行政官廳依於法律或依基於法律所爲之處分而已。確定應爲特定行爲之義務。對於私人強制其行爲而不爲之時。官廳自爲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徵收其費用於義務者是也。但除急迫事情之場合外。須預戒告其旨於義務者。

代執行之性質方法及要件可分爲左之數點。

- (一) 依於法令又依基於法令所爲之處分。私人應爲特定之行爲。已被確定之義務。
- (二) 其義務雖他人代爲之。有不背其目的之性質之行爲。

#### (三) 代執行依左之二方法行之。

(甲) 官廳自爲之。而徵收其費用於義務者。

(乙) 使第三者爲之。而徵收其費用於義務者。

關於費用之徵收義務者。任意不應之場合。官廳得更以強制徵收之。其強制之方法。可依國稅法徵收之規定。

(四) 行代執行之方法。須豫戒告其旨。但急迫事情之場合。不在此限。

(五) 代執行者。因強制義務者之義務行為所行之處分也。

(六) 代執行者。行政處分也。

故其性質、成立、效力等。與一般之行政處分無異。

(七) 於當該行政官廳行之。

雖使第三者爲之之場合。然權限仍屬於當該行政官廳。

## 第二款 強制罰

強制罰云者。行政官廳依於法令或依基於法令。而確定不行爲之義務及不許他人代爲行爲。對於私人強制所行之行政處分。而義務者不果時。從命令之規定。科以一定之過料者是也。但須豫戒告其旨。

強制罰之性質、方法及要件。可分爲左之數點。

(一) 依於法令。又依基於法令所爲之處分。

(二) 其義務限於左之性質。

(甲)不行爲(或命其必爲之事)

(乙)有不許他人代爲之性質之行爲

其義務全與代執行之處分異。茲以圖解區別之。

義務  
{  
    行為之義務  
    {  
        (他人代爲之有不背其目的之性質之行爲之義務)  
        代執行  
        (有不許他人代爲之性質之行爲之義務)  
    強制罰

不行為之義務

如何之行為義務。有不許他人代爲之性質乎。是則在基於法令之精神。依其義務之性質而判定也。

(三)強制罰處分。對於義務之違反者得科以過料。

強制罰非刑罰。故刑罰中之換刑處分不適用之。

關於過料之納付。義務者任意不應之場合亦得依國稅法徵收之規定。

(四)科過料更當依命令之所定。

此爲強制罰之最要條件。當參照省令府縣令等之說明。

(五)科過料須豫戒告其旨。

(六)強制罰處分者。因強制義務者行爲或不行爲所行之處分也。

(七)強制罰處分者。行政處分也。

(八)於當該行政官廳爲之。

### 第三款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云者。行政官廳依於法令。或依基於法令而爲之處分。確定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對於私人直接強制之之行政處分也。

直接強制之性質方法及要件。可分爲左之數點。

(一)依於法令。或依基於法令所爲之處分。對於私人確定之特定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

(二)直接強制者。行政處分也。

(三)直接強制於當該行政官廳行之。

(四)直接強制之義務者。行爲及不行爲也。

如代執行之義務必有許他人代爲之性質強制罰之義務必有不許他人代爲之性質。而直接強制則不以此限。

(五) 直接強制者。直接強制義務者行爲或不行爲之處分也。

此實爲直接強制之直接強制。全與代執行強制罰之性質異。如科過料、徵收費用。是仍依方法而間接加之於人。此則對於義務者直接強制其行爲或不行爲。即直接得以腕力其他之威力強制之也。

(六) 依於代執行及強制罰之處分強制義務者之行爲或不行爲而認爲不能達其目的時。又急迫事情之場合。不得不行其直接強制之處分時。

例如現犯罪者着手之際。而制止其行動。是強制不行爲之義務。然除行直接之強制外。必不能達其目的。又如水災之際。使用人民之舟筏。是強制行爲之義務。然除行直接之強制外。必不能保此急迫之事情也。

(七) 直接強制者。因強制私人之義務行爲或不行爲所行之處分也。

## 第七節 對於警察行爲之救濟

救濟云者。實質上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變更及取消為目的之國法上之方法也。通常為行政訴訟及訴願二種。而現行法、警察行為之救濟。關於營業免許之許否及取消之處分。許其訴訟及訴願。集會禁止之處分。基於河川法之處分。精神病者依於監護法之處分。許其行政訴訟。關於地方警察事件之處分。許為訴願。

### 第一款 訴願

#### 訴願之意義。

訴願云者。因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被毀損權利及利益者。對於為該處分之官廳或其直接上級官廳。以取消該處分及能否變更為目的。而請求該處分之審查之方式也。

(一) 訴願者求行政處分之取消及變更者也。故對於行政命令不得為訴願。

(二) 訴願者。因被毀損權利及利益者也。毀損權利自不待論。即僅被毀損利益之場合亦得為訴願。

(三) 訴願者須因不當之處分也。不當云者。違法越權及其他不適當之處分。即如上所述。毀損權利利益者是也。

(四)訴願者對於爲該處分官廳之直接上級官廳提起之此原則也。惟各省大臣之場合則直對於爲該處分之各省爲之。

得提起訴願之事件。

限於法律勅令所許之場合。現行法對於警察處分僅許以二三之事件。即如前所述者。訴願提起之期限。

訴願無一定之期限。則行政處分常在不確定之位置。依訴願法無法律勅令特別之規定者。以受處分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爲之。

訴願之審理。

訴願以文書提起。除官廳認爲必要之場合外。不爲口頭審問。就文書判決之。

訴願無被告。然訴願法規定。若使原因處分之官廳及爲裁決之官廳說明時。則當添入說明書。

訴願之效果。

行政處分之効力。非因訴願提起。即當然受其影響。惟依官廳之職權。及訴願者之願。於未

爲裁決前得停止處分之執行。

訴願裁決之效果。

裁決者亦一新處分也。其實質有四種。

(甲) 却下却下者。單告知不爲裁決而止。其於訴訟之目的。決定不爲之審查之處分也。故却下亦裁決之一種。

(乙) 是認。是認者。即不取消其處分或變更之處分也。

(丙) 取消。取消者。即使失其處分之效力之處分也。

(丁) 變更。變更者。取消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同時代之以新處分也。更依右所述之實質而述裁決之效果。

(子) 形式的效果。

對於各省大臣處分之訴願。爲各省大臣裁決者。其裁決即時確定。當然生次所述之實質之效果。於他之場合。以得對於順次爲裁決官廳之直接上級官廳更爲訴願。亦僅於第一之裁決。不生次所述之實質的效果。

爲訴願原因之處分官廳於裁決未確定前。不妨自行取消或變更之。

### (丑) 實質的效果。

(1) 却下及是認之裁決。是不變更或不取消之新處分也。訴願原因之處分。不僅保續其效力。且變爲確定裁決官廳之處分。而下級官廳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之。

(2) 取消之裁決。是使失其效力而爲確定裁決官廳之新處分也。訴願原因之處分官廳。不得維持其效力。

(3) 變更之裁決。是取消其全部或一部。同時代之以新處分。而即變爲確定裁決官廳之處分也。訴願原因之處分官廳。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之。

茲當注意者。處分係官廳之權限。非官職之權限。如巡查所爲之處分。實依其所屬官廳之處分也。訴願原因之處分官廳。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之。

警察署長分署長權限之處分。故對於巡查之處分。不能提起訴願於警察署長等。只須經由署長等。對於上級官廳之府縣知事等提起之。但署長等於裁決未定時。不妨將巡查所爲之處分。變更或取消之。

## 第二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受毀損者。求行政裁判所取消或變更之。而行政裁判所判定其處分之適否。以監督行政者也。

行政訴訟提起之要件。

(一) 對於行政上之處分者。

行政訴訟。因行政處分可提起者。對於行政命令。民事上之行為。司法上之處分。不得提起。

(二) 對於違法之處分者。

此與前所述之訴願異。行政訴訟原則必對於違法處分乃得提起。若處分僅有不當。不得因之起訴。但法律勅令非無不問。對於違法與否皆許提起行政訴訟者。此本於憲法之規定。非為行政裁判所管轄之事。惟視作法律以之屬於行政裁判所之權限可耳。

(三) 對於毀損權利之行政處分。

違法處分。非必生毀損權利之結果。故特限於違法處分之毀損權利者。乃許行政訴訟之提起。所以防濫訴之弊也。但特別法令亦有不問權利侵害與否皆許其提起行政訴

訟者。

(四)不經過出訴期限。

(五)關於以法律勅令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

(六)非訴願於各省及內閣者。

(七)為其處分及裁判之行政廳被告者。

行政訴訟之事件。

定行政訴訟事件。有列記法、概括法二種。互有得失。概括法雖無列舉行政訴訟之煩，而有導起濫訴之弊。深恐妨害行政機關之活動。列記法雖足防濫訴之弊，然必盡舉行政訴訟可提起事件而列記之，又不無挂漏也。日本行政法十五條採列記主義，今舉其事件如左。

(一)除海關稅外。關於租稅及手續料之賦課事件。

(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事件。

(三)關於營業免許之許否及取消事件。

(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件。

(五)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查定事件。

(六)其他特以法律勅令所許之事件。

行政訴訟與訴願異同之點。

(一)行政訴訟對於原因官廳之行爲。限於行政處分與訴願同。

(二)訴願者。提起於爲處分之官廳及其上級官廳。行政訴訟者。則提起於行政裁判所之特種官廳也。

(三)訴願。於利益毀損之場合。亦得提起之。行政訴訟。則限於權利毀損之場合。

(四)訴願。就不當之處分得提起之。行政訴訟。則非違法之處分。不得提起。

(五)訴願。爲處分之官廳非被告。行政訴訟。則原因處分之官廳爲被告。而爲法律上之爭也。

(六)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場合。雖同限於法律勅令。然法律勅令必非認兩者爲同一之範圍。如警察處分(限於地方警察)認訴願而不認行政訴訟者是也。

行政訴訟手續上之要件。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差異。既如所述。然亦彼此相關係者也。日本現行法除法律、勅令有特別之規定外。行政訴訟非訴願於地方上級行政廳而經其裁決後。不得提起。唯對於各省大臣之處分。及內閣直轄官廳。地方上級官廳之處分。得直提起行政訴訟。然既已於內閣及各省為訴願時。則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提起之期限。

依行政裁判法。自處分書及裁決書既交付。又告知處分裁決之日起六十日為限可提起行政訴訟。其計算方法。及因災害事變以致遷延期限等之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而因其他特別之法律。亦有短縮此出訴期限者。

### 行政訴訟審理之手續。

行政訴訟審理之手續。與訴願異。民刑事之裁判。均為形式上判定。必須當事者之參與。即提起行政訴訟者。為施行政處分之官廳被告而起訴也。或謂關於行政訴訟非有被告。蓋為訴訟當事者必有人格。行政官廳本無人格。故不得為被告。或有主張行政訴訟之被告。為國家者。以為行政訴訟規定國家與一私人間公法上之關係。國家於民事裁判所得為

被告。則於行政訴訟亦得爲被告也。

又有謂行政訴訟被告爲行政官廳者。以爲國家不爲違法行爲。非可爲被告。則被告必爲施行處分之官廳也。日本現行法。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五條。有被告官廳之明文。是認官廳可爲被告也。然則彼謂官廳無人格不可爲被告者。不知法律於行政訴訟時。可特別認官廳爲有人格者也。

#### 行政訴訟提起之效果。

日本行政裁判法。雖提起行政訴訟。以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爲原則。然爲公益上不得已時。其原處分或爲訴訟之裁決。亦以停止爲得宜也。

####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果。

現行法上行政裁判所。全國止一所。故對其判決。不得上訴。而判決者即爲確定。雖如何之場合。不許再審也。且其判決。不僅原被兩造。即參加者及有關係之行政廳均受羈束。雖然。行政官廳被命取消或變更其處分。而再爲同一之處分與否。行政官廳之自由也。蓋行政官廳以獨立之職權。爲自由之行爲者。於行政裁判所之解釋。非當絕對的服從也。且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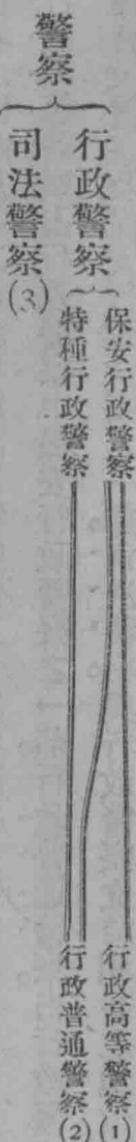
裁判所之解釋。不能保絕無誤點。其所誤解者。裁判所得自覆之。是以行政裁判所之判決。不得羈束行政廳將來之行爲也明矣。

以上所述。關於一般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而警察第行政之一種。故對於其處分之救濟方法。亦不出訴願訴訟之兩途。然現行法合於警察處分者廣。非皆能適用此二種救濟方法也。如訴願法第一條。僅就關於地方警察事件。得提起訴願。關於中央警察。則一般無訴願之原因。又行政訴訟。無論關於如何之警察處分。其原則為不許提起。其可許之場合。唯限於法律勅令有特別之規定者是也。

## 第二編 各論

### 第一章 總說

警察之分類。各論中大別之為三種。



從右之圖解。於第二章論行政高等警察。第三章論行政普通警察。第四章論司法警察。行政高等警察占行政警察中保安行政警察之一部。行政普通警察占行政警察中之特種行政警察及保安行政警察之一部。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立於相對之地位。而爲警察分類之獨立者也。

## 第二章 行政高等警察

### 第一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意義

行政高等警察占分類中如何之地位。已於第一章說明。其性質如何。則爲本節之所陳述者也。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之區別。或謂危害因個人而生者。屬普通警察。因多數人之結合而生者。屬高等警察。現一般學說。則以影響所及。直接於國家社會者。屬之高等。反之而直接及於個人者。屬之普通。是一則論其危害之原因。一則視其所及之方向。標準不同。持論自異。究之。警察無論爲高等與普通。同不外以維持公安爲直接之目的。不排除對於國家。社。

會之危害不能保持公共之安寧。不。排。除。對。於。個。人。之。危。害。仍。不。能。保。持。公。共。之。安。寧。夫。所。謂。方。向。者。排。除。之。準。的。也。個。人。所。生。之。危。害。未。必。僅。及。於。個。人。多。數。人。結。合。之。所。生。亦。不。必。盡。及。於。國。家。社。會。則。以。原。因。為。標。準。者。曷。若。以。直。接。所。及。之。方。向。為。標。準。之。得。當。乎。

## 第二節 行政高等警察之分類

### 第一款 出版

出版者。印。刷。文。書。圖。畫。而。頒。布。之。之。謂。也。

文書圖畫者。以文字或圖形表示人之思想為主。

出版以印刷為要素。印刷者。以機械的方法及化學的方法而表出文書圖畫也。若頒布寫本。不得謂之出版。

出版又以頒布為要素。若僅給與一二特定之人及自貯藏之者。不得謂之頒布。必揭示於公地或備置閱覽所。使多數人有閱覽之行為。此則法律上所稱之頒布耳。

出版者。謀。思。想。之。交。通。圖。智。識。之。普。及。其。有。功。人。文。之。發。達。者。最。著。故。不。得。不。與。之。以。自。由。雖。然。亦。有。藉。此。而。傷。害。他。人。之。名。譽。及。權。利。紊。亂。社。會。之。治。安。風。俗。者。使。漫。無。限。制。則。有。妨。

害。人文。進步。之。虞。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所以。特定。曰。法律範圍。之內者。亦由此也。出版警察者。即守此原則而執行之。

法律關於出版之制限。有檢閱主義。有届出主義。檢閱主義者。頒布出版物之前。預經行政官廳之檢閱。得其許可。然後頒布。屆出主義者。惟頒布前使其届出而已。而出版則任其自由也。迨頒布之後。若確認爲紊亂治安者。則政府禁止之。夫檢閱主義。各立憲國絕不採用。日本封建時代及明治初年。採用檢閱主義。至明治二十年間。始採用屆出主義。故日本現行法倣各立憲國一般法制。已廢檢閱制。並廢出版營業免許制。

日本現行法。分普通出版與新聞紙出版。係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十四號出版法。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七十五號新聞紙條例。及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九號所規定者。究之二者區別。主便宜上之適用。非法理上之原則。觀出版法第二條。「除新聞紙又定期發行之雜誌外。文書圖畫之出版。皆可依此法律。但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類之雜誌。得依此法律出版。」新聞紙條例第三十七條。「時時發行之雜誌類。除依出版條例外。皆依此條例。」同第八條（應納付保證金規定）末項。「僅記載關於學術技藝統計官令。又物價報告之

事項。非本條之限。」同第二十七條三項。「屬於第八條末項之新聞紙。記載應納付保證。金新聞紙之事項時。罰同前項。」可知關於學術技藝等之新聞（含雜誌）以從新聞紙條例為原則。而從出版法亦得出版。雖學術技藝等云云。範圍不甚明確。及新聞紙條例第八條末項與出版法第一條但書。事項稍異。要不外不關於政治上之議論而已。蓋關政治上之定期出版物。（即新聞雜誌）有特別取締之必要。此新聞紙條例之所以發生。亦即普通出版與新聞紙出版區別之所由來。以圖解示之。

文書圖畫之出版

新聞雜誌（定期發行者）

關於論議政治之事項者必依新聞紙條例  
非關於論議政治之事項者依新聞紙條例

除新聞雜誌外之文書圖畫……必依出版法

學者關於非論議政治事項之雜誌。雖曾有必依出版法之說明。然而誤矣。（臺灣出版法  
新聞紙條例對照）

第一項 普通出版

印刷文書圖畫時。雖不即行發賣頒布。而其目的在發賣頒布者。凡為出版物。當受出版法。

之適用。（第三五條）

（二）出版之關係者。即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是也。

著作者。著述文書、又編纂或作爲圖畫者之謂。（第一條）此外法律上視爲著作者。(1) 經演說或講義者之承諾者。演說及講義出版之筆記者。(2) 翻譯者。(3) 於學校會社協會等文書圖畫之出版爲屆出署名之代表者。（第一二條至一五條）

發行者。擔當發賣頒布者之謂。（第一條）

限於以文書圖畫販賣爲營業者得爲發行者。但著作者及其相續者雖非營業得爲發行者（第六條）

（制裁）不依右之規定而發行文書圖畫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及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二三條）

印刷者。擔當印刷之謂。（第一條）

擔當印刷者。係數人共有之印刷所時。以營業上代表其印刷所者爲印刷者。（第八條

二項

## (一) 出版物之形式。

文書圖畫之發行者。當記載氏名住所及發行之年月日於其文書圖畫之末尾。(第七條)

文書圖畫之印刷者。當記載氏名住所及印刷之年月日於其文書圖畫之末尾。住所與印刷所不同時。當記載印刷所。

印刷所於營業上有慣行之名稱者。亦當記載其名稱。(第八條)

(制裁)發行者印刷者。不爲右之記載。或記載不以其實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四條—五條)

關於官廳之出版物。除有特別之訓示外。於其製本中記載印刷出版之年月日、官廳名、印刷者之氏名住所。仍使付於書肆發行時。亦當記載該書肆發行者之氏名住所。(明治二十五年內務省訓令第六號)

## (二) 出版物之届出及納本。

文書圖畫出版時。自發行之日。除應到達之日數。當於三日前添製本二部。屆出於內務

省。（第三條）唯官廳之出版物。由其官廳於發行前。以製本二部送附於內務省。（第四條）

出版屆出。著作者、又其相續者及發行者。須連印差出之。但非賣品。得單以著作者及發行者屆出。無版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出版時。或不知著作者、又其相續者時。記其理由。由發行者差出。於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名義所出版之文書圖畫。當由代表者與發行者連印屆出之。（第五條）

依文書圖畫之冊號。而順次出版者。每次皆當爲第三條之手續。但在雜誌類。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省略其手續。依法律出版之雜誌。十二個月間不爲一回發行時。當視爲廢刊。（第十條）

爲一度出版屆之文書圖畫再版者。雖不要出版屆。若改正增減。及註解附錄加入繪畫等時。仍當依第三條爲屆出納本。（第一條）

（制裁）不爲第三條之届出而出版文書圖畫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  
二三一條）

#### (四) 出版禁止之事項。

(1) 曲庇犯罪及觸刑事者。或救護刑事裁判中者。或爲賞恤之文書。不得出版。(第一六條)

(2)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項。於未附於公判以前。不得出版。……禁傍聽訴訟之事項。不得出版。(第一七條)

(3) 依於法律禁傍聽公會之議事。不得出版。(第一八條二項)

(4) 關於外交軍事其他官廳之機密。不可公之官文書及官廳之議事。非得當該官廳之許可。不得出版。(第一八條一項)

(5) 關於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非得當該官廳之許可。不得出版。(第二一條)

(制裁)觸右之規定而爲出版文書圖畫時。著作者、發行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八條)

(五) 發賣頒布之禁止。刻版及印本之差押。

(1) 認爲妨害安甯及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其發賣頒布。差押其刻版及印本。(第

(一九條)

(2) 於外國印刷之文書圖畫而認為妨害安寧秩序及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於內國得禁其發賣頒布。差押其印本。(第二〇條)

(制裁) 依右之規定禁發賣頒布之文書圖畫而頒布發賣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及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未經發賣頒布者沒收之。(第二八條二項)

(六) 對於出版事項之制裁。

(1) 欲變壞政體紊亂國憲為文書圖畫之出版時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六條)

(2) 為壞亂風俗之文書圖畫出版時著作者、發行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七條)

(七) 刻版及印本之假差押。

(1) 加入關於出版事項制裁之場合。

(2) 關於出版禁止之事項。有出版之場合。

(3) 應被禁止發賣頒布之場合。於其刻版印本檢事得假差押之。於此場合依其製本體裁。於應差押部分與他之部分得為分割者。當分割之。(以上第一九條二〇條)

(八) 雜誌出版之禁止。

依於出版法出版之雜誌。其記載事項。陟於第二條之範圍外。時內務大臣得依出版法。差止其出版。蓋記載陟於第二條範圍外事項之雜誌。當別受新聞紙條例之適用也。

(制裁) 於右之場合。所被差止出版之雜誌。非經過一年。不得更依出版法而為出版。

(第三四條)

(九) 關於因出版物誹毀之特例。

以文書圖畫誹毀人者。有刑法上之責任。為原則。然出版法設有一特例。裁判所認所訴。誹毀文書圖畫之趣旨。為專關於公益。時許被告人事實之證明。而被告人為證明時。得免其罪。受損害賠償之訴亦同。若涉於人之私行。則不受此特例之適用。而從刑法民法。一般之原則。(第三一條)

(十) 刑之適用及公訴之時效。

關於前所述之各事項。應受刑罰者。不適用刑法之自首減刑。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第三二條)

對於依出版法應受刑罰者之公訴。雖依刑事訴訟法一般公訴之手續。唯其時效。認為因經過一年而成就之特例。(第三三條)

(十一) 適用出版法一部之文書圖畫。

有掲於第二條範圍內文書圖畫之性質。而不受出版法全部之適用。僅受其一部之適用者。即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墊則、引札、諸藝番附、諸種用紙、證書、及寫眞之類。無須據屆出納本、發行者資格、出版物形式之各規定。但觸關於出版禁止事項、發賣頒布禁止出版事項制裁之各規定者。依出版法之處分。(第九條)

第二項 新聞紙

茲當注意者。依於新聞紙條例之雜誌。亦可謂之為新聞紙。故於左說明所稱之新聞紙。即含有此種。

(二)新聞紙之關係者。即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是也。發行人印刷人之外。不論以何等名義署名於新聞紙及記載之事項者。共使當編輯人之責。(第一條二項)

關記載於新聞紙起訴之事項。原告所署名之編輯人。實際非主任編輯事務。有他主任編輯人證明時。裁判所可使編輯人及實際之主任編輯人。共當其責。(第二四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互相兼任。(第七條)是編輯人與發行人及印刷人與發行人不妨相兼。

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須有左之資格。(第六條)

- (1)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者。
- (2)國內有居住者。
- (3)有公權者。

(制裁)編輯人與印刷人相兼者。及無資格而為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者。處發行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犯詐稱之罪者。同罰。發行人。(第二七條)

## (二) 届出

欲發行新聞紙者。當自發行之二週間以前。經由發行地之管轄官廳。屆出於內務省。  
(第一條)

新聞發行之届書。當記載(1)題號。(2)記載之種類。(3)發行之時期。(4)發行所及印刷所。(5)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年齡。……編輯人有二人以上時。當記載主任編輯事務者。但分部者。得於其各部設主任編輯人。(第二條)

屆出後欲變更題號。記載之種類。及發行人時。當於二週間以前。為第一條之手續。(第三條一項)發行人死去。及失法律上之資格時。當於一週內定發行人。從第一條之手續屆出。其屆出中。得以假發行人之名義發行。(第四條)

變更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編輯人。印刷人時。當於一週內。從第一條之手續屆出。  
(第三條二項)

(制裁)不從右所述者。為屆出時處。發行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屆出不以實者。處。發行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七條)

爲發行屆出之日。又自發行休止之日過五十日而不發行時其屆出失効(第五條)

### (三)保證金。

發行人當以左之金額爲保證。同屆書納於管轄廳。東京、千圓。京都、大阪、橫濱、兵庫、神戶、長崎、七百圓。其他之地方三百五十圓。一月三回以下發行者各前記之半額。……關於學術、技藝、統計、官令及僅記載物價報告之事項者無庸納保證金。……保證金以準於時價之公債證書及國立銀行之預手形亦得納之。(第八條)

(制裁)當納保證金之新聞紙不納而發行者處發行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條)

僅記載學術技藝等之新聞紙而記載應納保證金新聞紙之事項時處發行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七條)

新聞紙廢止發行及被禁止發行時還附其保證金。(第九條)

以保證金充裁判費用賠償及罰金時發行人自得管轄廳通知之日起當於一週內完納其缺額。(第二六條二項)

(四)發行之差留。

不爲第一條三條四條之届出。及應納保證金之新聞紙不納而發行者。警視總監、地方長官、於其爲正當手續及納保證金之中。得差留其發行。(第十條)  
應完納保證金缺額之場合。而不完納時。警視總監、地方長官、於其完納之日止。得差留其發行。(第二六條二項)

(五)形式。

新聞紙每號當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及發行所。(第一條一項)

(制裁)違反時。處發行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犯詐稱之罪者。同罰發行人。(第二七條)

(六)納付。

新聞紙每於其發行。當先納付內務省二部管轄廳及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各一部。(第二二條)

(制裁)違反時。處發行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七條)

## (七) 正誤

新聞紙記載事項之錯誤。關於其事項之本人及有關係者。求正誤及正誤書辯駁書之揭載時。當爲之正誤。其揭載正誤書辯駁書之全文。若超過原文二倍時。就超過之字數。得要求新聞社所定普通廣告料同一之代價。正誤辯駁書。當用原文同號之活字。揭載於同一欄內之首部。……正誤辯駁之文章及趣旨。觸法律時。或求之者不明記其氏名住所時。不要揭載。(第一三條)

由官報或他新聞紙抄錄之事項。而官報或他新聞紙揭載正誤及正誤書辯駁書時。雖無本人及關係者之求。得其該官報或他新聞紙候。當於次回或第三回從右所述亦抄錄之爲之正誤。但不得要求廣告料。(第一四條)

(制裁)違反右之規定時。處編輯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八條)但係十三條場合之私事。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論其罪。(第二四條)

## (八) 宣告文之揭載。

就記載於新聞紙之事項。已受裁判時。於其新聞紙之次回發行。當揭載宣告之全文。

(第一五條)

(制裁)違反時處編輯人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一八條)

(九)記載禁止之事項。

(1)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項於未附公判以前不得記載。關於禁傍聽訴訟之事項不得記載。(第一六條)

(2)曲庇觸刑律犯罪之論說不得記載。救護刑事被告人及觸刑律之犯罪人或爲賞恤之文書不得揭載。(第一七條)

(3)不使公之官文書及上書建白請願書非得當該官廳之許可無論詳畧不得記載。官廳之議事及依法律禁傍聽之公會議事無論詳畧不得記載。(第一八條)

(制裁)違反右諸項時處編輯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一九條)

(十)記載事項之禁令。

如右所述依新聞紙條例之規定當然生不可記載之義務茲所謂禁令者乃因有禁令

之處分而生不可記載義務之場合也。即「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得特發命令而禁關於軍事外交記載之事項」(第二二條)

(制裁)犯右之禁令時處發行人編輯人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二條)

#### (十一)對於記載事項之制裁。

(1)記載冒瀆皇室之尊嚴變壞政體及紊亂朝憲之論說時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者沒取供其犯罪所用之器械。(第三二條)

(2)記載壞亂社會秩序及風俗之事項時處發行人編輯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三條)

#### (十二)發賣頒布之停止。假差押。事項記載之停止。

違反記載事項之禁令及對於記載事項應加制裁之場合而為告發時內務大臣停止其發賣頒布并假差押之。若係論說及與事項同一主旨之論說停止事項之記載。(第

(一三二條一項)

(制裁)犯右之停止時處發行人編輯人一千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二條二項)

(十三)發行之禁止。

裁判所依犯罪之情狀如犯第二二條三二條三三條之新聞紙得禁止其發行。(第二三條二項)

(十四)外國發行新聞紙之處分。

於外國發行之新聞紙認為妨害治安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其於內國發賣頒布。且差押之。(第二二條)

(制裁)犯右之禁令而爲發賣頒布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三條)

(十五)關於誹毀之特例。

以文書圖畫誹毀人者雖有刑法上之責任而新聞紙條例設有一特例除對人之私行

外裁判所認其無害人之惡意而專爲公益者許被告人事實之證明其證明確立時免誹毀之罪受損害賠償之訴亦同（第二五條）

（十六）關於裁判費用罰金賠償之處分。

裁判確定之日一週間不完納費用罰金及賠償損害時以保證金充之不足依刑法徵收處分（第二六條一項）

（十七）刑之適用及公訴之時效。

犯前述諸項罪不適用刑法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第三五條）依新聞紙條例對於應受刑罰之公訴雖依刑事訴訟一般之手續而公訴時效有六個月之特例（第三六條）

第一款 結社及集會（治安警察法）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結社集會之自由權此憲法所保障者也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以行政行爲制限之結社集會於一方以警察行政之目的而有法律上之制限同時於他方以他之行政目的而有法律上之制限茲所述者乃關於警察行政目的之法律上

制限即屬治安警察法之所規定也。

## 第一項 結社

### (一) 結社之意義。

結社者以多數人之合意定共同目的而爲組織體且有多少永續性質之結合是也。

### (二) 結社之種類。

結社之目的雖從其所定而有種種不同而自結社警察方面觀之僅有二種之區別。一關於政事一不關於政事而關公事者前者稱政社後者稱非政社。

### (三) 結社之手續。

(1) 關於政事之結社其主幹者自結社組織之日起三日內應將社名社則事務所主幹者氏名屆出於事務所在之管轄警察署其屆出之事項變更時亦同。(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六號集會結社法第一條)

以法令組織之議會(如帝國議會府縣會等)議員於其議會爲議事準備而相團結者固有結社之性質然無庸爲前記之手續(第一五條)……於此場合若有議員以

外之一人加入其結社而爲組織體時應依一般原則爲前記之手續。

(2)不關於政事之結社。

依法律規定原無庸爲右記之手續但因保持安寧秩序有必要屆出之時得依法律之委任以命令使其爲同一之届出(第三條)

爲届出之手續外不須再受認可許可然無論如何之場合得禁其秘密結社。(第一四條)

(制裁)應屆出而不届出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屆出不以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九條)

組織秘密結社及加入祕密結社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第二八條)

(四)不得加入結社者。

關於政治上之結社揭於左者不得加入。

(1)現役及召集中之後備豫備陸海軍軍人。

(2)警察官。

(3)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教師。

(4)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生徒。

(5) 女子。

(6) 未成年者。

(7)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8) 非日本臣民者。

(制裁)不得加入之之人而加入之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使不得加入之之人而加入之者亦同。(第二二條)

### 一五) 關於結社規定之制限。

結社者因對於政事上或其他之目的得設必要之社章。但不得有違法之規定。例如以改正 法令為目的而為社章之規定者固不得謂之違法。若對於法令之存在而牴觸之。即違法之規定也。

結社者對於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其發言表決不得使於議會外有負責任之規定。

(第七條)蓋恐濫以結社之勢力左右議員自由之發言表決致滅却設議會之精神也但對於特定之人使負臨時之責亦非法律之所禁。

(六)結社之禁止。

保持安寧秩序必要時。內務大臣得禁止結社。但因違法處分而被侵害權利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第八條)

(制裁)違反禁止之命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又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尋問。

關於結社而警察官尋問時。主幹者及由警察官認為主任社員者答之。(第一一條)

(制裁)不答或答不以實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五條)

(八)公訴之時効。

於應科刑罰之場合。從刑事訴訟法一般之手續。惟公訴之時効設六個月之特例。(第三二條)

第二項 集會

集會者。談論事項及決議其他共同之目的而爲多衆會同之謂也。集會有單稱集會與多衆運動之別。以共同目的而爲事項之談論及決議者。此集會也。以共同目的將達之於行動上者。此多衆運動也。又有關於政事與不關於政事之別。及公衆會同與否之別。屋內集會屋外集會之別。而多衆會同則常在於屋外。

### (二) 集會之發起人及届出。

關於政事而會同公衆之集會者。當定發起人。(治安警察法第一條一項)

發起人者。除應到達之時間。於開會三時間以前。應將集會場所年月時。届出於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第二條二項)

自届出之時刻過三時間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時。其届出失効。(第二條三項)  
以法令組織之議會。因準備選舉議員在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所會同之集會。自投票之日前五十日間無須爲前述之届出。(第二條四項)

關於政事而不會同公衆之集會及不關於政事之集會。依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原無届出。但因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依法律之委任。以命令使其爲同一之届出。(第

(三條)

屋外會同公衆集會。及欲爲多衆運動時。發起人於十二時間前。應將會同場所。年月日時。及通過之路線。屆出於管轄警察官署。但祭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第四條)

(制裁)關於政事會同公衆之集會。不定發起人。及發起人不從制規而爲屆出時。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屆出不以實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〇條)

於屋外會同公衆之集會。及欲爲多衆運動。發起人不爲制規之屆出時。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届出不以實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一條)

(二)發起人及會同者。

關於政事會同公衆之集會。有左之制限。(第五條二項三項第六條)

不得爲發起人者。

(1)女子。

(2)未成年者。

(3)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4) 非日本臣民者。

不得會同者。

(1) 女子。

(2) 未成年者。

(制裁)違背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三條)

(三) 制限禁止解散。

警察官於保持安寧秩序必要之場合得爲左之處分。(第八條一項)

屋外之集會及多衆運動得制限或禁止解散之。

屋內之集會(不問政談集會與他之集會)得解散之。

(制裁)違背右之制限及禁止之命又被命解散後仍不退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

又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三條)

(四) 集會之講談論議。

於集會不得講談論議左之事項(第九條)

(1)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於未附公判以前之事項。

(2) 關於禁傍聽之訴訟事項。

(3) 煽動犯罪及曲庇之事。

(4) 賞恤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救護之事。

(5) 陷害刑事被告人之事。

(六) 制裁違反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又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四條)  
五) 講談論議之中止。

集會講談論議違背右述之規定。認為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之虞時。警察官得中止其人之講談論議(第十條)

中止云者不外使不引續其現所爲之講談論議之禁令也。緣是一度中止後如更就他之事項爲講談論議。雖似無妨然法律明載其人云云所以指出其人者於一方面明其中止之處分非並他人之講談論議而中止之之意味於他之一方面其受中止

處分之人不僅被中止現所爲之講談論議並爲他之講談論議而亦中止之之意味也。若不如此解釋單於其人僅中止現所爲之講談論議而其人不妨爲他之講談論議則忽而中止忽而生再演之結果是始終歸於不能達中止之目的也。

(制裁)違背中止之命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又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四條)

(六)尋問。

關於集會及多衆運動在警察官尋問時會長發起人及警察官認爲主任會同者答之。(第一一條一項)

(制裁)不答警察官之尋問及不以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五條)

(七)臨監。

警察官署得派遣着制服之警察官使臨監關於政事會同公衆之集會雖不關於政事而認爲有妨害安甯之虞時亦同。

右之場合發起人及警察官認爲主認會同者不可不應警察官之求而供其席次。(第

二二條

(制裁)拒警察官之臨監及不供其席次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五條)

(八)制止退去。

集會及多衆運動之場合故意涉於狂暴及喧擾者警察官制止之不從其命時得令其退去現場(第一二條)

制止者一處分也得以言語形容等通其意

令其退去不可不在一度制止之後此亦一處分也以言語形容等命之再不從其命時得以強制手段而爲直接強制

(制裁)對於不受制止者不直生刑罰止之責任更命其退去而仍不退去時處一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六條)

(九)攜帶品之制限。

集會及多衆運動不得攜帶戎器兇器但依制規攜帶戎器者不在此限。(第一三條)  
(制裁)違背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二七條)

### (十) 公訴之時效。

前所揭應科刑罰之場合。從刑事訴訟法一般手續。惟公訴時效。設六個月之特例。(第三二條)

### 第三款 群集(治安警察法)

前款第二項所述之集會。係以共同目的。而爲多數之會同。茲所述之羣集云者。則以共同目的。非出於會同。而偶然多數聚合。之謂也。

群集雖無害公安之虞。而或場合因害私安。而延及公安者。亦所在皆是。故有取締之必要。惟此等警察權之行動。原得以命令規定。而不必以法律者。此而規定於治安警察法者。蓋便宜上之作用也。因群集初非多數之會同。故無使定發起人等手續之理由。唯行左之取締而已。

因保持安寧秩序必要之場合。警察官得制限群集。或禁止及解散之。(治安警察法第八條)

(制裁)違背右之制限或禁止之命。及被命解散後而仍不退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

綱。又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三三條)

(時效)同前款。

#### 第四款 害公安之個人之作爲(治安警察法)

其實非集會。然其作爲之影響殆直與集會者影響及於國家社會無異。而其事實上亦恰與集會爲同一之狀態。此即於交通之場合而害公安之個人之作爲也。

治安警察法第十六條規定曰。「於街頭其他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讀或放吟。又言語形容。其他之作爲。認其狀況爲紊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虞者。警察官得禁止之。」此規定不僅關於高等警察。又關於普通警察者也。茲將警察權行動之範圍。說明於左。

#### (一) 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

街路。其他之通路。公園。自不待論。而苟爲公衆可自由交通者。即交通場所也。爲其作爲者。不問其自己置身於交通之場所與否。但能惹起公衆之注意。即可謂交通場所之作爲。如沿道路之土堤。及市街之店頭。而爲作爲者是。

(二) 作爲。

作爲者人之行動也。即以人之意思而動身體之全部或一部之謂。

(三) 其作爲之狀況有紊安寧秩序及害風俗之虞。

(四) 警察官得禁止其作爲。

(制裁)違背右之禁止者處一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一九條)

(時效)同前款。(第三二條)

第五款 舊暴(治安警察法)

關於舊暴之一部本非本章之所宜言。因其危害足以於國家社會故從便宜上而論述。及之又舊暴之名稱亦不妥當姑從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所規定而爲概括的指稱也。

(一) 關於勞務之條件及報酬使加入團結爲協同之行爲及防其加入爲目的對於他人爲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

勞務者依雇傭契約對於他之人而爲其人之作爲之謂。

報酬者對於爲勞務之人而因其勞務之對價支拂金錢及他物品之謂。

勞務之條件者如一日使服八時間以上勞務之類

暴行者對人或對物用不正腕力之謂因暴行殺傷人或毀壞器物自庄責任茲所謂暴行者尙未至於殺傷及毀壞之程度所用之不正腕力也

脅迫者其所爲足惹起人心理上恐怖之謂故不問其爲言語爲形容

公然誹謗者以足毀他人名譽之事實紹介於公衆或構謠以告於公衆之謂

(二)因遂行同盟解雇或同盟罷業「使使用者解雇勞務者」及「使使用者拒絕勞務從事之中込」或「使勞務者停廢勞務」及「使勞務者拒絕雇傭之中込」爲目的對於他人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及誘惑煽動

同盟解雇者使用者因解雇勞務者之關係與他之使用者結共同盟約之謂

同盟罷業者勞務者因不爲使用者之勞務與他之勞務者結共同盟約之謂

誘惑與煽動者非性質之明白之區別而程度之問題也誘惑者有強動他人之理解心使決其行動之意味煽動者或用威嚴或訴情誼或起其功名心有強動他人之情感使決其行動之意味若以言形容之則一如低地導水一似燃火注油

(三) 關於勞務之條件及報酬。以強相手方承諾為目的而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

(四) 以耕作之目的關於土地貨貸借之條件。強相手方之承諾而暴行脅迫及公然誹謗。  
(制裁) 犯右之列記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使用者之同盟解雇。勞務者之同盟罷業。對於不加盟者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者亦同。(治安法第一七條)

### (五) 公訴之時效。

為六個月之特例(第三二條)

關於刑之適用。依刑法原則上之數罪俱發再犯加重等之例。固不待論。惟同時觸犯二個之法律者。如同盟罷業之暴行雖未至毆打創傷已觸刑法之違警罪。同時又成立治安警察法之所謂暴行罪於此場合乃不適用刑法而適用治安警察法。蓋刑法者普通法也。治安警察法者特別法也。法律原則先特別而次普通者也。惟同時構成二個之犯罪亦可謂為一種想像上之數罪俱發而所謂數罪俱發者則非此宜注意。

本款原以附入第八款中論述爲當。因亦屬治安警察法所規定。故便及之。

行政官廳認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禁止戎器爆發物及裝入戎器物件之攜帶。

(治安警察法第一八條)

犯右之禁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其公訴時效爲六個月。(第三一條)

第七款 特種之人物(豫戒令)

日本明治二十五年敕令第十一號所發布之豫戒令。對於特種人物而加警察上制限。其法文如左。

第一條。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因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凡認爲該當左之事項者。得對之發豫戒令。

(一)無一定生業。平常有粗暴之言論行爲爲事者。

(二)凡妨害他人開設之集會。及欲妨害之者。

(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及欲妨害之者。

(四)以第二號或第三號之目的。使用第一號至第三號所記載之人者。雖非出於自己。

往往釀成變故。

第二條。豫戒令如左。

(一) 命於一定之期限內。求適法之生業而從事之。

(二) 命不得立入他人開設之集會。而加妨害。

(三) 命不得藉口實。強請財物。爲不適當之要求。或強求面會。涉於脅迫。或送勸告書。更

不得以方法示其暴威。變更他人之進退意見。其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欲加妨

害。

(四) 命不得使用旁人。妨害他人開設之集會。及欲加妨害。或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  
害其自由。及欲加妨害。或扶助已受豫戒命令之人。並使用之。但以親族故而扶助者。  
不在此限。

對於屬前條第一號者。併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令之。對於屬前條第四  
號第三號者。併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令之。對於屬前條第四號者。以第四號之  
事項命令之。

豫戒命令。警察當十分注意。不然其中恐有因仇隙而告發者。一受豫戒命令其人權利即被損害。故凡受豫戒令者。巡查或一日視察一回。或三日視察一回。如改過自新者。俟一年或二年後。確知其悛改。則當解除之。蓋此令以去莠化良為目的。若果能自改悔。可以不再限制其自由也。

第三條。受豫戒命令者。轉其現居住時。當於轉居二十四時間前。届出其旨於舊轄警察署。轉居後二十四時間內。届出於新轄警察署。

第四條。自受豫戒命令之三年內。違犯其命令及第三條之規程者。從左之區別處罰之。

第二條第一號之違犯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又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二條第二號之違犯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第二條第三號之違犯者。處一月以上四月以下之重禁錮。其所犯對於官吏及公吏之職務時。加一等。

第二條第四號之違犯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又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之違犯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豫戒命令以命其改過自新爲目的。非欲其永久受此制限也。若發命令後至三年而不改則豫戒命令亦無有効力。然亦有怙惡不遷行政官廳。至於發數次豫戒命令者。因督責過嚴或反令其生厭而決心於惡故。命令以三年爲限甚有深意存焉。

第五條爲豫戒命令。當作一命令書。記載受此命令者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並其該當第一條第幾號。第二條記載之命令。第三條之全文。第四條所記載之違犯者之罰例。及爲命令之年月日。官廳官吏之氏名。交付於其本人。同時公布於其地方。

受豫戒命令者。受此命令時。當呈交收納書。

第六條受豫戒命令者。經過一年以上。著改悛之情狀時。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得解除其命令。同時公布於其地方。

有改悛情狀者。由警察署上申於本廳。本廳再調查之。可解除者則解除之。但解除極少。須待一年。乃足以覘其人之真心向善。即解除後。警察雖不得明行干涉。暗中亦當注意。觀其所與往來者。無刑餘無賴之人。否其行爲不再蹈前轍否。

第七條。止宿受豫戒命令之人者。或引之同居者。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届出其旨於所轄警察署。又所轄警察署有查問時。須對於本令施行之事項。據實申明。若怠於届出。或不據實申明時。處三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違犯豫戒命令之刑。得於其本住所地。所屬監獄執行之。

第九條。本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法文。不別存深理。無待說明。惟須注意者。右所謂命令云者。不過對於特定之人所行之實在權力。非如行政法學上之所謂命令。限定人格間意思範圍之一般準則也。

#### 第八款 戎器其他危害品

戎器其他危害品。因對於個人之危害。原受普通警察之取締。而性質上影響所及。多間接於社會國家。故又屬之於高等警察。

權力與權利之觀念。常對於人。（個人其他意思之主體）而不對於物者也。故茲所述者。亦非對於戎器其他危害品之自身。而對於物之所有者。攜帶者。使用者。其他關係之人。所行之警察權也。

關於戎器其他危害品之法令如左。

一、統砲火藥類取締法。(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法律第八號)

一、同施行規則。(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敕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一、同施行細則。(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內務省令第四十三號)

一、帶刀禁止及違反者處分方。

一、爆發物取締罰則。(明治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二號布告)

一、臺灣統砲取締規則。(明治三十年四月律令第五號)

一、火藥取締規則。(明治三十年五月律令第六號)

### 第九款 戒嚴

戒嚴云者。戰時或事變之際。以兵力警戒。或地方之國權作用也。

臣民自由之權利。固被法律所規定而保障於平時。國權行動之範圍亦必依法律所規定而分配於各機關。然值戰時或事變之場合。欲擴張國權行動之範圍及變更其分配之機關。勢不得不停止保障。臣民自由之權利。戒嚴之令於是乎宣。

戒嚴者即於或程度停止保障臣民之自由而移地方行政事務司法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於兵力行動者也緣是警察權之行動亦移其全部或一部於兵力行動其權限既屬於軍隊之司令權而範圍自亦擴張矣故學者稱此等警察上之行動爲非常警察云

雖戒嚴之場合而法治之制度依然存在也唯停止法令一部之一時效力而代以戒嚴法戒嚴法者根據於國家統治之大則其實在權力之行使要不外法令之適用法令之適用即依然法治之存在也

戒嚴之規定不僅關於警察權之行動既如所述故謂戒嚴之範圍即爲非常警察之範圍者誤矣又戒嚴時之司法事務其他行政事務掌管之事項亦動與警察權之行動相關連請以全般之規定說明於左

### (一) 戒嚴之宣告

宣告云者於一定之地域以適用戒嚴法令之國家之意思表示也

戒嚴宣告屬天皇之大權而依戒嚴令獲有權限之司令官得於一定之場合爲戒嚴之宣告而現行之戒嚴令稱天皇所發者爲布告司令官所發者爲宣告

## (二) 應宣告戒嚴之場合。

戒嚴場合。即戰時及事變之際是也。戰時云者。即有戰爭行爲之時。而事變云者。果於如何之場合。而宜戒嚴之宣告。殊難以抽象的表明。要在依大權者及有權限之司令官所認明耳。

## (三) 戒嚴之地境。

其地境有臨戰與合圍二種之別。

臨戰地境者。戰時或時變之際。區劃應警戒之地方而爲臨戰之區域者也。合圍地境者。敵之合圍。或攻擊。其他事變之際。區劃應警戒之地方而爲合圍之區域者也。

無論爲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其區域無一定。或陟全國。或限於一地。依戒嚴之宣告而定。其被定之區域。即被戒嚴令適用之土地範圍也。

## (四) 國權行動分配之變更。

是戒嚴効果之一也。於平常之場合。而定國權行動之分配。於其或程度。則依戒嚴之宣

告而被變更者可述之於左

(1) 臨戰地境內

於宣告臨戰地境之區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限與軍事有關係者屬於其地之司令官管轄地方官地方裁判官檢察官於其戒嚴之布告或宣告時當速就該司令官而請其指揮緣是關於警察事務之地方警察機關行動於該司令官指揮之下者也於此場合國權行動之分配非絕對的變更即警察機關依之而非失其職務權限者其所以異於平常之場合者不過關於行其職務權限以承軍司令官之指揮而為國權之行動雖然論其關係則國權行動之分配不得不謂之被其變更者也。

(2) 合圍地境內

於宣告合圍地境之區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屬於其地之司令官管轄地方官地方裁判官檢察官於其戒嚴宣告或布告時速就該司令官而請其指揮緣是關於警察事務之地方警察機關行動於該司令官指揮之下者也。

合圍地境內對於左揭事件之裁判權屬於軍衛即移通常裁判所之權限屬於特別

司法裁判所之軍法會議之權限也。

(甲) 民事。限於關係軍事者屬之。但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與管轄裁判所之通路斷絕時。不在此限。

(乙) 刑事。

限於左揭之犯罪事項。

刑法第二編。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刑法第三編。

第一章。

第一節。謀殺故殺之罪。

第二節。毆打創傷之罪。

第六節。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第七節。脅迫之罪。

第二章。

第二節。強盜之罪。

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

第八節。決水之罪。

第九節。覆沒船舶之罪。

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但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與管轄裁判所之通路斷絕時。則不限於右揭之事限。  
對於該軍衛之裁判。亦不得爲控訴上告。

(五) 國權行動之擴張。

是亦戒嚴效果之一。國權者絕對無限。其擴縮非被律於法令而律法令者也。然其行動之範圍不可不守法律之規定。又為法治國之原則。雖於戒嚴場合更定一擴張之範圍究其行動即不可不依此範圍而從事耳。

依現行戒嚴令。司法官得行左列記之處分。緣是地方警察機關其他之行政官受其指揮而處分之。而非自身有左之處分權限也。其處分屬於法律所認國權正當行動之範圍。故雖因處分而受損害不得要償。

- (1) 停止集會及新聞雜誌廣告等之妨害時勢者。
- (2) 調查可供軍需之民有諸物品。及依時機禁止其輸出。
- (3) 檢查銃砲彈藥兵器火具其他涉於危險諸物品之所有者。依時機收押之。
- (4) 開閱郵信電報。檢查出入船舶及諸物品。並停止陸海通路。
- (5) 於戰場不足之場合。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6) 於合圍地境內。無論晝夜。立入人民之家屋。建造物。船舶中為檢察。
- (7) 有寄宿合圍地境內者。依於時機使退去其地。

## (六) 戒嚴施行之期間

自受宣告之日起解止之日為有效力。而平定之後，尙不即行解止者亦有之。

### (七) 戒嚴之解止

自解止之日起。凡地方行政事務。司法事務。及裁判權。同時回復其狀態。并其效力。

## 第三章 行政普通警察

### 第一節 行政普通警察之意義

行政普通警察與行政高等警察。汎稱之。則行政警察而已。凡以直接目的。排除公安之危害。對於人民之自由而加以制限之國權行使者。皆行政警察也。行政普通警察云者。對於行政高等警察而言。若合之行政高等警察。則與司法警察立於相等之地位。觀此可以瞭知行政普通警察之意義矣。

行政普通警察者。包含特種行政警察及保安行政警察中之一部分者。如墓地及埋葬警察。其關於一般秩序。固屬保安行政警察。同時又屬普通行政警察者。是也。森林、礦山警察。

原由特種行政所發生故屬特種行政警察而同時又屬普通行政警察者是也。至若特種與保安之區別。非性質上有特別原則之異。不過以或事項之實益上不能不設特種之機關。乃由機關所發生之權限而已矣。

## 第二節 行政普通警察之分類

### 第一款 概論

普通行政警察者。依危害性質之異。其種類亦從而加多。爲學理的正確分類。頗屬困難。何則。現行法於同一之法令一方規定交通一方復規定救災性質既已複雜。且於同一之事件一面屬衛生一面復屬風俗關係又極混同。故欲強爲學理的說明。不得不分離法令而避其繁抑亦從自來學者之分類而已。

然關於行政普通警察。其理論於比較的尚屬單純。雖各場合之法令關係複雜。固不遑詳論。亦無詳論之必要。故僅爲大體說明。並指示關係之法令。藉供讀者之研究可也。

### 第二款 安寧

凡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皆安寧警察也。而茲之所謂安寧者。則非廣義的。唯

欲爲左揭各事項之說明，便宜上而附此名稱者也。

### 第一項 遺失物

遺失物云者是所有者無喪失占有之意思而偶然失其占有爲所在不明之動產之謂也。故遺失物與遺棄物不可混同。遺棄物者在所有者以拋棄之意思而喪失占有遺失物者在所有者雖喪失占有而所有權則未遺棄故拾得遺失物而隱匿不還付所有者又不爲申告於官署之行爲刑法上犯罪之行爲也（刑法第三編二章三節）。

拾得遺失物非不法即非刑法上之犯罪同時亦非警察所排除之危害惟隱匿及不申告者始構成犯罪之要素同時亦構成行政警察所必排除之危害者也。

廣義之所謂遺失物並埋藏物而包含之故埋藏物除例外之場合外亦適用遺失物法埋藏物云者被埋沒於他之動產不動產中而其所有者不明之謂也。

#### 關係法令及訓令

#####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遺失物法。

##### 明治三十一年內務省令第四號遺失物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一號臺灣遺失物法施行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六號遺失物法施行細則。

## 第二項 精神病者

關於精神病者之警察。在排除精神病者所發生不法之行爲。而保護社會上個人之私安。並精神病者之私安。以達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目的者也。

精神病者。其後見者。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及戶主。負監護之義務。但依民法不得爲後見者。不在此限。其義務者有數人之場合。從法律所定之順位。但以義務者相互之同意。得變更順位以定義務者。

監置精神病者時。當受行政廳之許可。關於其他之届出等。當受警察機關之監督。

行政廳認精神病者有監置之必要。及已被監置而認爲不適當時。得指定監督義務者。命其監置。若事情急迫。得爲七日內之假監置。

精神病者有監置之必要。而無監督義務者。及義務者有不能履行之事由時。應由住所地之市町村長監護之。若無住所地及不明時。由其所在地之市町村長監護之。

人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此憲法所定。對於精神病者亦然。精神病者監護法即關於此之法律也。若因行政處分而侵害其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關係法令

####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八號精神病者監護法。

##### 第三項 檢視

檢視原不可爲警察之一分類。然於警察官職務行爲頗有重要關係。故略述之。

檢視者。非僅排除危害之行爲。於或場合得侵入他人之所有地內。而制限人民自由之權力行爲也。關於檢視之警察權行動範圍。尙無法律特別之規定。故多以警視總監地方長官等之命令權定之。

檢視者。行政警察上之處分與司法警察上之檢證不同。檢視者。於身體財產等發生事實上危害之場合。檢案其危害之結果。是否爲犯罪行爲之原因之行政處分也。若已於認定上對其危害之結果。認爲犯罪行爲之原因時。則僅有檢證處分。而屬司法警察之關係。檢視時。非解剖變死者之屍。不能確知致死原因之場合。應得檢事之許可。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十年二月布告第二十二號。

明治十三年二月太政官第十四號達。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九號。

### 第四項 監視

監視者。刑罰之一種。屬司法上之行爲。即爲司法裁判所之權限。非行政官廳之權限。雖然。監視之爲用在使被監視者負一定行爲不行爲之義務。而警察機關者。則以排除義務違反所生之危害爲目的。而執行其監視。同時於監視期限內。有臨檢其家宅之權限也。

### 關係法令及訓令

## 刑法附則

### 第五項 狩獵

狩獲警察者。因防禦對於人之所有物發生危險。及田野耕作物之損害。並計鳥獸自身之繁殖。以國家命令權制限一個人自由之作用也。

廣義之狩獵。謂捕獲野生之鳥獸。而狩獵法之所稱狩獵。謂以銃器網罟繩撲捕獵鳥獸者。要之獵具之種種及制限。皆依農商務大臣之所定。

關於狩獵制限之目的有二。一助鳥獸之繁殖。如有益鳥保護之規定是也。一保公共之安寧。如制限狩獵之方法。器具。場所。時。及狩獵者之資格等是也。

當狩獵時。禁爆發物。毒藥。據銃。或危險之民。及陷阱。若在日出前日沒後之時。雖禁止以外之器具。不得於人家稠密衆人羣集之場所。及建物。船舶。汽車等處。其銃丸有可達之虞。即爲銃獵。至狩獵之場所。雖以自由爲原則。然有多少之例外。如左。

(一) 御獵場。

(二) 有禁獵制札之場所。

(三) 公道。

(四) 公園。

(五) 社寺境內。

(六) 墓地。

(七) 欄柵圍障。或有作物植付之他人所有地。及受免許之他人共同狩獵地。

(八) 土地所有者之出願。或因其他之理由。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已設禁獵制札之場所。

以上所記載例外之制限外。得自由狩獵。然不得對於他人所有地而加妨害。亦不得爲有害植物之行爲。

狩獵當受地方長官之免許。但在有欄柵圍障之宅地內。不使用銃器而爲狩獵者。不在此限。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法律第二十號狩獵法。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農商務省令第四號狩獵法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四號狩獵法取扱手續。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十八號。關於狩獵取締及免許稅諸令。

貨幣之僞造。刑法上爲害信用之犯罪。茲所論者爲模造。而非僞造。亦刑法所禁者也。凡製造或販賣外觀類似之政府發行紙幣。銀行紙幣。兌換銀行債券。其他國債券。地方債券者。除刑法得沒收其物件外。不問何人之所有。警察官得破毀之。

製造滲入文字畫紋之紙者。當添入樣本屆出於管轄官廳。但不得滲入與紙幣兌換銀行券。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其他政府發行之證券。類似之文字畫紋。及凸文字畫紋。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法律第二千八號通貨證券模造取締法。

明治二十年七月敕令第三十六號滲入紙製造規則。

明治二十年八月大藏省令第十二號滲入紙製造屆出手續。

#### 第七項 移民

移民云者。以從事勞動爲目的。渡航外國。及其家族同行者。又渡航於其所在地者之謂。勞動之種類有二。

(一) 從事耕作。栽培。牧畜。漁業。鑛業。製造。土木。運搬。供勞力者。

(二)爲炊事、洗濯、裁縫、看病等之家事使役者。

關於移民之警察。一方保護移民者。同時因外交上之必要及公安之維持而加以制限也。於是移民者當受行政廳之許可。行政廳因右之目的。得差止其渡航。或取消其許可。於他之一方募集移民。又周旋其渡航而爲取締也。於是乎移民者須有一定之資格。及納付保證金。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七十號移民保護法。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外務省令第三號移民保護法施行細則。

#### 第八項 危害品

關於危害品之警察。已於前章說明。茲所述者。係關於石油及電氣事業者也。石油。電氣。關係於社會之交通上。工業上。其他種種生活。最重要而有功益者也。然漫無限制。其害亦甚大。故有取締之必要。其詳見於法文。

#### 關係法令及訓令

# 明治十六年二月第六號布告石油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六年六月遞信省令第十四號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遞信省告示第百七十號關於電氣心得之件。

## 第九項 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行旅病人者。不堪步行之行旅中病人。無療養之途且無救護者之謂。行旅死亡人者。行旅中死亡無取引者之謂。

救護取扱。本市町村長之行爲。雖關係於衛生風俗其他之安寧。究不屬警察機關之權限。惟應救護而不救護。應埋葬而不埋葬者。是危害由市町村長之不行爲所發生。警察官當使其行爲而監督之。但不得加懲戒及強制手段。在臺灣法更規定屬於辦務署長之行爲。自不生右之問題。蓋特別之規定也。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九十三號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令第二十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勅令第三百八十五號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於臺灣施行之件。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九號。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臺灣總督府令第一百十三號。

#### 第十項 信仰

信教自由。憲法之所保障。然以不害公安及不背臣民之義務爲斷。抑信教者初非依國家之公認而存在。苟屬於普通一般之觀念。不出左述制限之外。皆得自由。自由云者。亦非指心裏上之信仰。蓋心裡上作用。非國家權力所及。無自而干涉之。茲所謂自由者。表出於外部。行爲不行爲。自由之意味也。然如何之行爲不行爲。爲害公安背臣民義務。以定警察權之範圍。則依特別之法令。其他一般警察之權限所定。若違反刑法其他法令之行爲。是又當別論者也。

日本採政教分離制度。不許教務者行國家權力。因之宗教團體。不有公法上人格。而不得以權力希望教徒。

禁厭祈禱。原由信仰之發動。必非國家所禁。然因此而使止湯藥。廢醫療。實足妨害公共之安寧。故非醫師之診治中。且有服藥之證明。不得爲禁厭祈禱之請求。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七年六月教育部省第二十二號達。

明治七年教育部省達乙第三十三號。

明治四年二月太政官達。

明治十三年七月內務省乙第二十一號達。

明治四年十月布告。

明治七年十一月教育部省第五號達。

明治九年十二月教育部省達書第三十八號。

明治六年七月太政官達第二百三十五號。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內務省訓令第五號及第六號。

第三款 風俗

關於風俗之警察。以保持國民之品性。防其陷於不德非倫之狀態爲目的。而其作用之活動。則在防其以不德非倫之行爲而陷於犯罪者是也。

第一項 關於娼妓其他男女兩性之交通

娼妓云者。於一定制限之下。申請登錄。以娼妓爲常業者也。日本經多少變遷。始於明治十三年十月內務省第四十四號發布娼妓取締規則。年齡須滿十八歲以上。登錄於所在地警察署。受其監督。又從府縣令之規定。限居住於一定之地域內。並制限其外出。且必受健康之診斷。

娼妓以外之婦女。關於男女兩性之交通爲業者。是爲密賣淫。其善後及豫防之規定。已於行政施行法說明。此不再及。

第二項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

未成年者喫煙。既害善良風俗。且衛生上妨其身心發達。誠於國民之發展最所忌也。本法

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十三號發布之。

### 第三項 沐場男女混浴之取締

日本自來男女同浴。自維新後始知有害善良風俗。於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九號。發布取締規則而禁止之。

### 第四項 形像之取締

形像云者。塑像人物其他動物形體之謂。其以永久保存爲目的。建設於觸接人目之場所者。如或害善良風俗。每足誘起國民之不德行爲。故附以一定警察上之取締。參照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十八號形像取締規則。

### 第五項 射幸行爲

射幸行爲云者。一方者對於他一方者以不確定條件成就與否爲條件。約爲一定之給付者也。射幸行爲雖不必當事者之一方必因而損失。然總不出或爲損失或爲利益之二實足釀成國民僥倖之風而散滅其忠實之天職。警察上嚴加取締誠所當然。如禁富籤其他類似之行爲。即本此精神也。參照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二十六號富籤類似取

締之件。其他依廳府縣令規定者，亦頗多。

#### 第四款 交通

排除運輸通信之通行危害者。即交通行政警察。其中有特設機關或不設置者。如鐵道、船舶、海上衝突豫防、航路標識、及道路、橋梁、渡津、河川、砂防，其範圍甚廣。法令亦繁。但法理均無深奧處。無說明之必要。故僅以法令關係之重要者，列示於左。以供讀者參攷。

惟關於管理道路橋梁鐵道等之行政與警察行政之區別，不可不稍注意。管理之行政云者，關於物之保存設置之行政也。管理之警察行政云者，對於物之設置保存直接排除危害或制限人民行動之行政也。故於左所舉之法令，關係頗極複雜，而以何者屬於警察行政，要不難依右述之標準以爲決。

#### 關係法令及訓令。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七十一號河川法。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河川法施行規程。

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九號砂防法。

明治三十年十月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砂防法施行規程。

明治五年十月第三百二十五號布告道路掃除法。

明治六年五月大藏省第七十五號布達。

明治五年五月第百四十六號布告鐵道略則。

明治六年一月第一百一號布告鐵道犯罪罰則。

明治十六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私設鐵道適用右二法則之件。

明治十八年告示第十四號火藥類鐵道運送條規。

明治十九年一月農商務告示第二號幌內鐵道運送條規。

明治三十年七月遞信省令第二十四號依私設鐵道條例之電氣鐵道電氣取締規

則。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六號船舶法。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遞信省令第二十四號船舶法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六十七號船舶檢查法。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遞信省令第六號同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年六月遞信省令第十二號船舶檢查規程。

明治三十年六月遞信省訓令第一號船舶檢查手續。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遞信省令第二十五號船鑑札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遞信省令第四號同施行手續。

明治六年八月第二百九十二號布告危害品船積法則。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第五號海上衝突豫防法。

明治二十一年十月勅令第六十七號船路標識條令。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遞信省令第二號私設航路標識取締條規。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遞信省令第三號航路標識規程。

明治六年八月第二百九十號布告。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遞信省第一號船燈信號標及救命具試驗檢查及監查手續。

明治十八年五月太政官第十一號布達燈標私設禁止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勅令第百三十九號開港港則。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遞信省令第十六號同施行細則。

## 第五款 衛生

衛生行政云者。以留意國民之共同健康狀態而保持之爲目的。分而二之。則一爲狹義之衛生。一爲醫務。前者豫防國民健康之傷害於未然後者回復其不健康之狀態於已然是也。茲分爲豫防善後二種而說明之。

### 第一項 豫防

#### 第一段 傳染病豫防

傳染病之豫防。通常屬於地方警察之權限。然因此而制限人民住所及居住移轉自由。必根據於法律。不得出之以府縣等命令。蓋享有憲法之保障者。日本於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規定傳染病豫防法。是即以法律而附與警察官廳之權限者也。

傳染病有發生於內地或外來者。又比較的害毒有或輕或重者。從其差異而豫防之方法亦不同。如傳染遲緩而比較的害毒輕者。則個人之自由重大無加以制限之必要且何者

爲傳染病。雖屬醫學上之說明。然法律上求一定之標準。已自設其分類。故醫學上認爲傳染病。不必皆法律上所認也。法律（傳染病  
豫防法）之分類如何。即虎列刺。赤痢。腸室扶斯。痘瘡。發疹室扶斯。實扶的里亞。（舍格魯布） 狸紅熱。黑死病。之八種是也。其他傳染病有豫防之必要時。得以主務大臣之指定。而加入於傳染病之分類中。

國家因達豫防之目的。得使人民負左之義務。

#### (一) 届出報告之義務

屆出及報告爲豫防事務上第一之要件。屆出者。由法定義務者向行政官廳通知其事實之謂。報告者。受屆出之行政官廳。使他之行政廳及監督官廳知其事實之謂。現行法上其當爲屆出之義務者如左。

##### (甲) 診斷傳染病患者及檢案其死體之醫師。

規定醫師負屆出之義務者。蓋私人往往有隱蔽之恐。且或有認識之困難。

##### (乙) 有傳染病或有可疑之患者及死者家。

在一般民家。則戶主或可代戶主者爲之。在社寺。公立私立之學校。病院。製造所。船舶。會

社。各種事務所。貿席。演藝場。其他集會地方。則其首長管理人。又代理人。爲之。

## (二) 得侵入家宅。其他之場所。

當該官廳。認爲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立入家宅。船舶。其他之場所。但當設專員。須告知其事。由於戶主。首長或管理人。且示以證票。

## (三) 施行清潔法。消毒法及制限交通。

傳染病發生豫防之方法有二。一除病毒。一防其病毒之傳播。行其方法時。除患者發生之外。如認爲必要之場合。雖其近鄰及患者交通之家。亦得施行之。

防病毒之傳播。尤不可不制限其交通。故認爲必要時。當該吏員得使患者入於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又認爲必要健康者隔離時。得使入於隔離所。

傳染病不僅人與人傳染。物品亦傳染之。故法律對於物品之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洗滌等。亦加以制限。非得當該吏員之許可。不得擅爲此等行爲。

## 依傳染病豫防法。地方長官之警察上職權如左。

地方長官認爲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依傳染病豫防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事項。得爲全部

或一部之施行。是法律特以防疫警察之事項委任於地方長官也。故傳染病豫防員警察官吏等不可不受地方長官之命而任意執行之。試列舉其法律所定之事項於左。

(一) 使檢診傳染病患者之有無。

(二) 遲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制限祭禮。供養集會等之羣集或禁止之。

(四) 凡古裝。襪。襪。古棉。及有其他病毒傳播之虞之物件。得制限及停止其出入。或廢棄之。

(五) 凡飲食之販賣授受。足爲傳染病傳播之媒介者。得禁止或廢棄之。

(六) 命船舶中各自雇入醫師。又汽車船舶或多數人民集合之場合。使爲豫防上必要之設備。

(七) 命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及井戶上水下水。溝渠。芥溜。廁園之新設。改設。變更。廢棄。或停止其使用。

(八) 制限一定場所之漁撈游泳。及用水之日時。或停止之。

外來傳染病之檢疫及停船方法屬特別法之規定此不具論。

## 第二段 健康診斷

健康診斷云者。對於受風俗之取締爲業者或爲同樣之行爲者。診查其健康狀態。防護傳染性疾患之傳播。而保持國民之健康爲目的者也。

健康診斷是否屬行政上事務。爲歐洲諸國學者政治家間一問題。今尙存議論之焦點。蓋以檢徵事務屬之行政。則國家不免視賣淫爲一營業之事實耳。雖然。檢徵者非道德上問題。關於公益上利害之間題也。且徽毒不僅有蔓延之恐。遺傳子孫。其極足羸弱國民之身體。日本設公娼制度。於明治九年四月定娼妓徽毒檢查方法。二十二年六月以警察令第二十四號定娼妓徽毒檢查規則。蓋實有豫防之必要也。至關於密賣淫婦之檢徵。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前已述明。茲不再及。

## 第三段 種痘

種痘者。傳染病豫防之強制的一方法也。有看護幼者之責任者。於小兒出生後一個年以内。負施行種痘方法之義務。受種痘者。須領醫師證明書。必要之場合。呈示於警察官。天然

痘流行時。警察官廳對於一般人家。有命其重施種痘方法之權。參照明治十八年十一月第三十四號布告第三條。

#### 第四段 飲食物及飲食器

關於飲食物及飲食器。含有衛生上有害之分子時。則障礙國民之健康甚大。而又非個人能力所能識別。故國家對於此等營業者有取締之必要。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規定飲食物其他物品之取締。凡供販賣之飲食品。及營業上使用之飲食器等之製造。採取。販賣。授與。若有衛生上危害之虞時。行政官廳有禁其使用。及營業。或停止之權。又得廢棄其物品。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爲右之取締。行政官廳須常使吏員以監視營業者。即於營業時間內。使立入物品之製造。採取。陳列。貯藏。及攜帶之場所。且於試驗必要之分量內。得以無償而有收去其物品之權。此物品收去之法律上性質。即爲動產公用之徵收也。

茲所謂行政廳者。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也。但其職權限於輕易者。得以廳府縣令委任於警察官廳。

## 第五段 墓地及埋葬

墓地及埋葬之警察。雖以保持公衆衛生爲主。然兼有司法警察上之關係也。茲略述之。

### (二) 病毒傳播豫防

屍體腐敗。病毒每有傳播之虞。雖豫防之方法甚多。依本規定之制限。則以埋葬時間。土地區域。死屍運搬爲主。

### (二) 防假死者之誤被埋葬。

死體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埋葬或火葬。蓋防爲醫師誤診。非真死亡。但有別段規則者。不在此限。又現行法上之檢屍。亦豫防危害之一方法也。

### (三) 防罪跡之湮滅。

防變死者之罪跡湮滅。以檢屍制度爲主。普通死亡者。除別段之規則外。非經過二十四時間。更得市町村長之認許證。不得埋葬或火葬。又改葬必受警察官聽之許可。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者非依右之規定。亦不得爲之執行。

凡建設碑表。若不得警察署之許可。得使取除之。雖在墓地外者。亦準此。參照墓地埋葬取

## 締規則第七條。

刑死者之墓標除氏名法號年齡生死年月日外。不得記入他事。且不得建設於遺骸埋葬地及祖先塋域之外。及施以彩色文字。又除其親屬供奉香花外。非警察署許可。不得公然祭祀。及陳列其映相片或肖像。其他賞揚哀悼等。刑死者且不得與之。苟賞揚哀悼。不啻援助其犯罪之所爲。勢必影響於國家之安寧秩序也。

## 第六段 汚物掃除

人口稠密。空氣腐敗。若加以穢污。害及健全。自可概見。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發布汚物掃除法。凡市內土地之所有者。使有者。皆從命令所定。各於區域內負掃除汚物。而保持清潔之義務。若在町村制未施行地方。地方長官可準其町村地。或指定其一部。準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又地方長官因監視掃除之施行及實況之必要時。得於市內設置吏員。

## 第七段 獸疫

獸疫往往傳染於人類。故不僅爲國民產業上至大之危害。亦保護公衆健康之必要也。茲

述其豫防之方法於左。

(一) 認知獸疫之發生。

豫防獸疫。以認知發生之事實爲第一要務。故豫防法規定所有者負屆出之義務。又特與地方長官以檢查之權。

(二) 制限其交通。

獸疫流行。地方長官得停止獸類及物品之交通。并或種之市場營業。若自外國恐其侵入時。則停止其輸入。

(三) 撲殺患畜。

凡獸疫而其病性爲不治者。撲殺之。即非不治而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撲殺之。因鑑定病性。得撲殺之。

患畜之撲殺。非動產之公用徵收。公用徵收者。移轉所有權。其他之權利於第三者也。撲殺者。使消滅所有權之警察處分也。公用徵收。以賠償爲原則。警察處分。以不賠償爲原則。而此處不得不特設例外。蓋謀公衆之利益。而使一個人失財產之大部分。實不公平。

且恐釀成隱瞞之弊。故法律以三人爲評價員。使定價格。而賠償其價格之一部。若所有者違背法律及警察命令之場合。即以不給賠償爲制裁。

## 第二項 善後

個人之事務。以自由爲原則。而因公益上受種種之制限。如業務醫藥者。直接關係人身之健康。又間接關係社會之利害。故對於國家受一定限制。不許一個人之自由。試述之於下。

### (一) 醫師。

須具一定之公認資格。即以學識及實驗之程度爲條件者也。且須受開業試驗。及開業免狀。若於業務中有犯罪或不正行爲。則停止其業務或禁止之。

### (二) 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

藥劑師者。開設藥局。依醫師之方箋。調合藥品爲業務者也。藥種商者。販賣藥品爲業務者也。製藥者。製造藥品爲業務者也。三者雖有區別。而實際不妨兼營。但藥劑師與藥種商製藥者間。法律上之取扱大相差異。在藥劑師當與醫師有同樣之公認資格。且非經檢定試驗及得免狀不得營業。藥種商製藥者。則但得地方官廳之免許而已。然不可不

服從於藥品取扱條件之下。參照明治二十四年三月東京府令第二十七號藥種商製藥者取締細則。

### (三) 產婆。

產婆亦當與醫師藥劑師有同樣之公認資格。又其業務執行中。更有一定之制限。參照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產婆規則。

### (四) 病院。

病院者。自其收容患者之種類。大別爲普通病院。瘋癲病院。傳染病院。又自其建設者之差異。可分爲國立私立公立之三種。而於受衛生行政上取締之點則一也。各國關於病院之設備營業監督等之規則頗極詳備。日本則尙不完全。惟傳染病院。有傳染病豫防法之規定而已。又其設備標準。可參照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訓令第四號。

### 第六款 救災

災害之種類。雖千差萬別。而最重者。要不過火災。水害。及水難而已。分說於左。

#### 第一項 火災

防禦火災。當先注重於足爲火災媒介之燃質物。如取締各種火藥石油。及制限營業者之建築。而後從事於救護之消防組可也。

火災消防屬地方警察之權限。消防組由府縣知事設置。使警察署長及其部下各官各於其管內指揮監督。在警察官未臨場之先。町村長及組頭小頭亦得指揮監督之。若府縣知事認消防組之舉動爲妨害治安時。得命其解散。

妨害治安者。消防組者或利用其組合之團體。圖謀暴動。或利用其多數之勢力。爲關係於議員之選舉等及其他不正之行爲是也。參照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十五號消防組規則。

## 第二項 水害

河川法。森林法。砂防法。水利組合條例。皆關於水害之豫防也。而關係之最重者。則爲水利組合條例。砂防法二種。試將警察權行政之範圍。舉其例於左。

如河川法第二十三條云。洪水之危險切迫時。地方行政廳及受其委任者之官吏。於其現場因防禦之必要。得使用土地、土砂竹木、其他之材料、車馬、運搬具、器具等。或徵收之。又得使役在其現場之人。破毀家屋其他之障礙物。

本條所謂受委任之官吏者。即由地方長官委任其爲河川事務及河川警察事務者也。受其委任者。不問爲郡長。警察署長。分署長。皆有此權限。但警察署長分署長原受地方長官之監督。而執行其警察權。故不必別受委任之明言。

### 第三項 水難

救護遭難船舶。本屬市町村長職務。警察官吏不過補助之。或於市町村長未在場時代理之。但代理時則有完全之權限。

救護雖不可反乎船長之意。然認船長保護人命之手段爲不充分。或有惡意時。則不僅可違反其意。并得爲相當之處分。

救護之必要時。得招集人夫。徵用船舶。車馬。其他物件。及使用他人之土地。

救護之際。對於現場之事。認爲不必要者。及爲救護之妨害者。有不正之行爲者。得命其退去。如係暴行。並得拘束其身體。即爲捕縛或監禁等之處分。當爲此處分之必要時。無論何人。得命其助力。被命者不得拒絕。又認爲有隱匿遭難物件者。時得搜索其物件。或差押之。

參照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九號水難救護法。

#### 第四項 關於災害之通則

以外雖有地震、海嘯及其他之災害，然無特別警察法規，惟依行政警察一般之通則而為適當之處分。其通則有二：（一）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第三條是也，即豫防人民凶害，保全安寧及因防護人民之妨害，於其權限之範圍內得自由裁量，為臨機適當之必要處分。（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是也，即天災事變之際，得使用人之土地物件，或制限其使用，及為相當之處分。

#### 第七款 營業

營業警察者，以抑制營業自體（業態）又因營業者自身有發生之虞之公共危害為目的，而制限一私人營業自由之作用也。

營業之觀念，就普通解之，則以營利為獨立之業務，而轉換有價物，供給勞力為目的，屬於商工業之部類，不含農業者也。故營業者（一）須以營利為目的，無營利意願，雖日常為業務之行為，不能謂之營業。（二）須為獨立之業務，若為他人使役，及止補助他人業務者，不能謂之營業。（三）須有有價物之轉換及勞力之供給，若如農業、漁業、礦業等，單以天然產

出物爲業務者。不能謂之營業。然自日本現行行政法觀之。則其觀念較廣。如醫師藥劑師等之業務亦包含之。洵屬至當。但例之以營業一般之法規。究不能就營業範圍。而下一正確的解釋。蓋非如德國者有特別規定之營業法也。

營業以自由爲原則。然以警察權之作用。而種種之制限發生。其制限程度。依營業之種類而異。得分爲左之五種。

### (一) 絶對的禁止營業。

例如阿片煙輸入。製造。販賣。猥亵圖畫印行。發賣。密賣淫。不熟菓物及腐敗飲食品之販賣。又基於政治上之原因。屬國家專務。不許一私人營業者。如郵便。電信。貨幣鑄造。煙草專賣等。是也。

### (二) 免許營業。

免許營業者。具備特別之條件。而受警察官署特別許可之營業也。蓋此等營業。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一任其自由。於營業性質上。即有害公安。紊風俗之虞。其許可之條件。亦因其性質而異。

(甲) 主觀的條件。主觀的條件者對於營業之人而言如醫師藥劑師產婆獸醫等須具一定特別之資格者是。

(乙)客觀的條件。

客觀的條件者對於物之性質及目的而言如火藥銃砲石油之營業其目的物須受特別之條件質屋古物商電氣等之營業其性質上須受特別之條件者是。主觀的條件止於當業者其人之一身客觀的條件則雖營業者有變更而相續人繼承人尙得繼承其營業。

(三)認可營業。

認可營業者其所營之業原可自由但因警察上取締所生之結果非具備一定之法定條件其營業行為之將來不能繼續而有效力。

(四)届出營業。

此種營業亦以自由為原則但行政官廳因取締及其他之目的有應知其營業開始時

期之必要。故使負届出之義務。

### (五) 絶對的自由營業。

不負免許認可。屆出之義務。而絕對的自由者也。

營業警察取締之事項。因其性質而異。如取締質屋。古物商。是以檢舉盜物。而爲司法上之目的。取締飲食店浴屋等。是關於風俗上之目的。取締使用機械之工場。火藥場等。是以豫防火災。及其他之危險爲目的。取締藥品商等。是關於衛生上之目的。各從其法規之精神而類別之。日本全國亦無劃一之規則。故僅爲概括的說明。

### 第八款 建築

#### 第一項 建築警察之意義

建築之自由。即所有權之自由。而建築物之制限。畢竟不外所有權之制限也。所有權之自由者。依法律或委任命令之保障。使非因公安及公益之目的而加以制限。殆絕對的不能制限者。公安公益之制限維何。即或出於私權之保護。或出於軍事上之目的。或出於達篤察上之目的是也。

建築警察者。國家因達其警察上之目的。直接關於一私人之建築或建築物。而強制命令之國家命令權之作用也。而因達此目的所制定之法規即建築警察法。

## 第二項 建築警察之目的

建築警察之目的。在防護關於建築物之危險與增進其幸福。固不待論。若詳言之。即可分爲左之五種。

### (一) 火災之豫防

如規定防火壁之高與厚者是。

### (二) 防護不慮之灾害

如高樓之外緣。命其設置欄干者是。

### (三) 圖交通便

如命讓寬市街者是。

### (四) 使不害美感

如市街公闈。其他天然風景幽佳之地。禁止家屋之建設。制限塗料之色彩。免害秩序風

致者是。

## (五) 健康之確保。

以上隨其國之文明程度。或規定其一二。或全規定之。要之不出此五種目的之外。

### 第三項 建築警察法規

建築警察法規。雖不外制限所有權而制限之目的苟非出於達警察上之目的。則不能謂之爲建築警察法。

夫制限所有權之法規亦多矣。要或出於私法上之關係。或出於公法上之關係。其出於私法上之關係者。如日本民法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之規定。明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又如德意志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亦自衛生上之理由。止於保護私人之權利。其出自公法上之關係者。雖有要塞地帶法第二章之規定。畢竟出於軍事上之目的。而非直接以公共之安寧爲目的。故亦不能謂之爲建築警察法規。

建築警察法規者。一部存在於國法。一部存在於地方警察令。誠以氣候風俗形式事項之不同。不能爲劃一之規定也。日本國法上尙無建築警察法規。惟散見於各地之地方警察

令。得非文明進步之一缺點乎。歐洲各國於前揭五種之目的中。或以其一二規定於國法。其他委之於地方令。或以全體規定於國法為原則。雖各從其國情之異。不能求同一之結果。要未有舍國法一部。而僅委諸地方令如日本者。

### 第九款 鐵山 田野 森林

#### 第一項 鐵山

礦業警察屬於農商務大臣之主管使鐵山監督署長執行之。而通常警察官廳則依其行政警察一般之權限。對於礦業所生之危害或豫防之或排除之者也。關於礦業警察之規定如左。

(一) 關於坑內及礦業建築物之保安。

(二) 鐵夫之生命及衛生上之保護。

(三) 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保護。

鐵山監督署長及通常警察官廳。監視前記事項其他危險之有無。若認為必要時。監督署長。有命礦業人共為防禦。及停止礦業之權。通常警察官廳得照會監督署長。使為適宜之

處分。如時機急迫。更得依行政警察一般之權限。直接行其排除之處分。參照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七號鑛業條例。明治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鑛業警察法規。

## 第二項 田野

田野。警察者。排除農作所生之危害。爲目的。豫防竊盜等犯。自不待論。即害蟲之驅除豫防。雖屬之府縣知事。然委任於下級警察官廳時。警察署長分署長。亦同有執行之權限。參照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害蟲驅除豫防法。

## 第三項 森林

森林警察者。森林犯罪之取締及豫防危害之警察事項之總稱也。

森林法第一條云。森林者。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是也。

御料林者。帝室之所有。屬御料局之管理。

國有林者。國之所有。屬政府之管理。

部分林者。官民之間。以一定之步合。分算其收益。

公有林者。府縣郡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所有。

社寺林者。社寺之所有。屬私有林之一種。  
私有林者。私人之所有。

關於森林警察之森林法第四章之規定如左。

(一) 以伐木造材及材木賣買爲業者。應將使用於財產物之記號及印章。屆置於所轄警察署。

(二) 以伐木造材爲業者。其手板帳簿器具等。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有檢查時。不得拒之。

(三) 非得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之許可。不得於森林內爲火入。

(四) 於森林及其近傍。有火災或害蟲發見者。及關於森林之犯罪或欲犯被覺知者。應即申告於森林官吏。警察官吏。及郡市町村吏員。

(五)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物者。爲森林竊盜。從森林法第五章之規定。嚴處以罰。

## 第四章 司法警察

###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觀念

司法警察者以防止關於犯罪之危害維持安寧秩序為目的而於犯罪既發之場合搜索之而補助司法作用者也分析言之

(一) 司法警察者對於犯罪之危害者也

司法警察雖制壓因人所生之危害然非防止一般之人為危害單制壓犯罪之人為危害也如集會或多衆運動場合之喧擾及涉於狂暴之制止非司法警察上事

(二) 司法警察者防壓犯罪之危害而維持安寧秩序者也

司法警察亦警察之一種警察本來之性質以防壓對於安寧秩序之危害為目的不過司法警察只行動關於犯罪之危害之場合者也夫犯罪者足釀國家及人民重大之危害原不待言而司法權以裁判權之作用止於適用法律宣言法之意思而致犯罪人於法庭使受法之適用宣言司法權不包含之是賴司法警察者搜查犯罪逮捕犯人以補司法權單獨行動之不及

(三) 司法警察者於犯罪既發之場合而為搜索者也

犯罪未發之前為警戒豫防者屬行政警察範圍司法警察專為制壓犯罪之危害者故

於犯罪未發前。無司法警察活動之必要。而苟有爲犯罪發生事。則始活動而爲搜索犯罪之證憑及犯人者也。

犯罪之既發云者。雖明爲犯罪事實發生之意。然不得僅限於事實果真發生之場合。於當該機關認定爲事實發生之場合。亦包含之無疑。蓋司法警察原探查不明之犯罪證憑者。故不能確知犯罪事實之真發生與否之場合。固不少也。

(四) 司法警察者。補助司法權之活動者也。

即第二項所述。搜索犯罪之證憑。逮捕犯人。而補助司法權活動之所不及。司法警察者。警察行政之一作用。而非司法作用之一部。

司法者。對於實在之事件。適用法律。宣言法之意思。爲犯罪之裁判。司法警察者。如前所述。制壓關於犯罪之危害。搜查犯罪者也。故司法警察雖明有補助司法之效用。而非司法之一部。固可無疑。何則。司法警察亦警察行政之一種。不過依其本質。防止犯罪之危害。維持安寧秩序。於裁判上毫無所干與也。若以司法警察爲司法作用之一部。是直可謂不顧行政權之作用者耳。

##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即犯罪之搜查

### 第一款 犯罪搜查權之性質

搜查權之性質。不可不求之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搜查權者。雖不外探查犯罪之證憑及犯人之有無。然探查犯罪資料者。不止於搜查處分而已。豫審處分亦然。單以搜查權爲探查犯證犯人解之。遂不免有格格之感也。因是法之解釋上不得不更求其說明。茲舉二三之異說。

第一說曰。搜查權者。用強制力而搜查犯證及犯人之處分也。

此論者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四條百四六條百四七條之強制處分。不以爲搜查處分。而以爲豫審處分爲結論也。

(豫審處分者。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豫審判事。以或犯罪事件之結果。決定是否當移之於公判。用法律所定之強制力。蒐集犯罪之證據是也。)

雖然。刑事訴訟法於現搜查之章下第五八條。非附與司法警察官以逮捕人之權能乎。而第一百四四條等之所謂假處分。雖規定於現行犯豫審之題目下。然第一百四九條等於

其處分後。更有應決定起訴不起訴之明文。如第一百四三條之規定。是亦起訴前之處分。即爲搜查處分。而不能謂爲豫審處分也明矣。

第二說曰。搜查權者。不問用強制力與否。於法律範圍內。因起訴之準備。探索犯證資料之處分也。

若如此說。則搜查者全不過爲起訴之準備。而起訴時之搜查權可以消滅矣。蓋起訴爲公訴之實行。更有搜查之必要。不能牽連而混合之。

第三說曰。搜查者非僅爲起訴之準備而已。凡因公訴實行。集取犯人及犯罪資料之處分。普通雖不得用強制力。然於或場合亦應得行用之。

此說爲吾人所採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者。以得犯人及犯證爲惟一之目的。故搜查不僅欲得起訴準備之證憑。凡實行公訴終局之證憑資料。亦可謂爲其當然之目的也。

## 第二款 犯罪搜查權之機關

司法警察之上級機關爲司法大臣。中級爲地方長官。下級爲警察署長。郡長。島司等。既述

之於總論。犯罪搜查者。司法警察之職分。應依是等機關而爲運用。特刑事訴訟法上畧有變更。舉檢事之機關與地方長官爲同一之規定。元來檢事者。屬司法大臣之下級官廳。管掌搜查事務。爲公訴提起之機關。即有原告官之地位。故欲明搜查權之機關。不可不於他一方面。而認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檢事。

刑事訴訟法。以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爲搜查機關。而以記載於左者。爲司法警察官。

(一) 警視總監。地方長官。

(二) 警視。警部長。警部巡查。

(三) 憲兵將校。下士。

(四) 島司。

(五) 郡長。

(六) 林務官。

(七) 市町村長。

在於海船內。以船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船長者。法律上非司法警察官。不過爲行其職務。

## 之機關。

法之規定如此。可謂明瞭。雖然。搜查權之搜查犯罪。實不僅爲公訴實行一面方之必要處分也。以法律特與檢事以搜查之指揮權觀之。似警視警部長以下之司法警察官。或不免單爲檢事補助官之感。然搜查權決非主屬於檢事。乃共屬於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而警視警部長之司法警察官者。可謂一面爲檢事之補助官。同時於他之一面爲獨立之搜查機關。何則。上記各機關之司法警察官。法律上有應爲搜查犯罪之規定也。故警視警部長等之機關。必不僅受檢事之指揮。各自得搜查犯罪。可無庸疑。而法律所以特存受檢事指揮云云之規定者。蓋檢事與警視警部長以下之機關。官制上全屬兩種。而無上下之關係。故特以法律之規定。而聯其關係耳。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有別。司法警察官者。特爲法律之所命名。司法警察機關者。依於法律命令有掌管司法事務職權之機關之總稱也。

### 第三款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搜查權之發生。因於犯罪之事實。雖然。此犯罪事實。不以確定的爲必要也。蓋非裁判（有

罪之)確定之日。不能確定犯罪之事實。且搜查權之本分爲探查犯罪有無。及所犯至如何之狀態。其性質上應居於裁判之前者。此吾人以犯罪事實之確定存在。所以謂之非搜查權發生之必要條件也。

然則於如何之場合。而搜查權發生乎。以吾人所信者。則在於有犯罪事實嫌疑之場合。即犯罪搜查之機關。而起有犯罪事實之念慮時。蓋搜查權者。發於極曖昧之間。而探明曖昧之事實者也。

有犯罪之念慮。何以發生搜查權。則以公訴權故。夫犯罪不能直處以國家之罰。必經裁判之階級。經裁判必由公訴之提起。因提起公訴。則檢事不可不有犯罪之材料。搜查者。即收集此材料者也。進而言之。更不問應起公訴與否。一經有犯罪之念慮。即進行種種取調之手續。以防其罪跡之湮沒耳。

#### 第四款 犯罪搜查之實行

##### 第一項 搜查着手之原因

刑事訴訟法規定云。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依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之原因。認知有犯罪

或推量其爲犯罪時。當搜查其犯人及證憑。是可知搜查着手之原因者。即始於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有犯罪嫌疑時而實行者也。（參照刑事訴訟法中告訴告發現行犯等之規定）

### 第一段 告訴

告訴者。因犯罪而受其損害之人。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所爲之犯罪事實之申告也。

(一)告訴者。須因犯罪而受其損害之人爲之。

所謂受損害之人者。指直接被犯罪之惡害者而言。被害者以外之第三者。縱令間接受其損害。然決不得對之而爲告訴。

(二)告訴者。須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非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則無受理之權限。故對於他之官廳。雖提出告訴。法律上不生其効力。

(三)告訴者。犯罪之申告也。

現行法規定處罰之請求權。屬於檢事而不屬之一私人。各個人者。惟申告犯罪事實。而

促其處罰。請求權之發動。

告訴不可與私訴混同。雖私訴亦由被害者提起。然私訴者求損害之賠償。贓物之還給。其性質爲民事之請求訴訟。告訴者犯罪之申告方法。而不生訴訟法上之權利關係者也。

#### 爲告訴之方法。關於刑事訴訟法其他之規定。

告訴以告訴人署名捺印之書面爲原則。然以口頭起訴。亦非法律之所禁。惟口頭起訴受訴官吏當作調書。讀與告訴人聞之無異。而共署名捺印。

無能力者之告訴。於法定代理人爲之亦有效。法定代理人者。行親權之親或後見人之謂。於此場合。不視爲無能力者之告訴。而即視爲法定代理人之告訴。因法定代理人於刑事訴訟法上有獨立之告訴權者也。

告訴者得委任於他之代理人爲之。

告訴者得取下或變更其申立。

#### 第一段 告發

告發者。受犯罪之惡害者以外之第三者。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所爲之犯罪事實之申告也。

(一) 告發者。受犯罪之惡害者以外之第三者爲之。

出自被害者之申告。即前段之所謂告訴。告發者。單指他人之申告而言。苟認知爲犯罪或推量其爲犯罪時。雖對於其犯罪不受何等之損害。而均得爲告發。

(二) 告發者。對於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爲之。

是與告訴同不得向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以外之機關爲之也。

(三) 告發者。犯罪之申告也。

即不得爲所罰之請求。與告訴無異。

告發之方法。關於其他法律之規定。

關於此點。與告訴同。無庸複說。惟官吏公吏之告發。即所謂職務告發者。則必以書面。且須告發之於職務地之檢事。

注意第一

告訴及告發。雖屬各人之任意。然在職務告發。則爲官吏公吏之義務。苟依於職務執行。認知犯罪或有是推量時。則必告發者也。

## 注意第二

告訴及告發。雖屬各人之任意。然逮捕現行犯人。引渡於巡查憲兵卒時。則必不可不速爲告訴或告發。是爲例外。

## 第三段 現行犯

現行犯者。於犯罪之實行中。又其實行方終之際。發覺其罪也。

發覺者。即犯罪以外人知之也。

又有所謂準現行犯者。左之所記三項。不論重罪輕罪。皆謂之準現行犯。見刑事訴訟法

五七條。

(一)犯人被一人或數人追呼之時。

(二)攜帶兇器贓物其他之物件。及身體被服顯有犯罪之痕迹者。

(三)於家宅內檢犯罪之證。又因其人可以看做爲犯人。由戶主請求官吏處分之時。

遇現行犯時。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可以不待令狀而逮捕之。然必係重罪及與禁錮相當之輕罪方可。若係罰金刑之輕罪。則司法警察官問明犯者之姓名住所。告發於檢事。違警罪則告發於可以即決之官吏。若不知其姓名住所。又或慮其逃亡。則可以交致於檢事或官署。見五八條。

#### 第四段 其他之原因

搜查着手之原因。不限於前二者。而尙有多數事項。法律故特爲概括的規定。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自首

自首者。於犯罪之發覺前。將自己之犯罪。申告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之謂。

(1)自首者。申告自己之犯罪。

若由他人告訴告發。自不得謂之自首。而自首亦單純爲犯罪之申告。而非犯罪所罰之請求。

(2)自首者。爲於犯罪之發覺前者也。

申告自己之犯罪。若爲之於發覺後者。即失自首之效力。不得邀刑法上減刑之典。犯罪之發覺前云者。應釋爲犯人未發現以前。蓋犯罪事實。縱令暴露於社會。而不能對於一定之人指定其犯罪。不得謂之真正發覺。

(3)自首者。對於檢事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刑法上雖僅有自首於官云云之規定。而所謂官者。指檢事及司法警察官而言。他之官廳非有此權限者也。

### (二)新聞之記事。

新聞者。揭載時事而繼續刊行者也。其記事中往往包含犯罪事實。故此亦爲搜查着手之原因。

### (三)社會之風評。

社會風評。雖難引爲憑信。然真正事實。往往即暴露於多數人言語之中。故亦爲搜查着手之原因。

## 第二項 搜查實行之範圍

## 第一段 一般之場合

搜查權者。於一般非現行犯之場合。雖不能爲拘引。拘留。家宅。搜索。物件。差押等之強制處分。然爲其他之處分。亦無何等之制限。

如日出前日沒後。不得爲或種處分。關於其處分。要調書之製作。及要書記之立會等。刑事訴訟法上皆無明文也。

## 第二段 於現行犯特別之場合

於現行犯之場合。得爲逮捕。訊問。臨檢。搜索。差押。及令狀發布等之強制處分。殆與豫審處分爲同一之規定。惟對於證人鑑定人。不得使其宣誓。及命其罰金。或費用賠償。司法警察官。得發拘留狀。

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云。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等。當行其執務。知有重罪又禁錮輕罪之現行犯時。可不俟令狀而逮捕犯人。又第一百四四條乃至第一百四八條云。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於有重罪輕罪現行犯之場合。要急速時。得直臨檢犯所。爲屬於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爲罰金及費用賠償之言渡。及使證人鑑定人宣誓。司法警察官。得

發拘留狀。依是等規定。則搜查權者。於現行犯之場合。一定之範圍內。得充分行制力也明矣。

#### 第五款 搜查權之消滅

搜查權者。與公訴權消滅於同時者也。而公訴之消滅原因。分為左之六種。

- (一) 被告人死亡。
- (二) 依於犯罪後之法律為刑之廢止。
- (三) 大赦。
- (四) 特赦。
- (五) 親告罪告訴之拋棄。
- (六) 確定判決。

是等事實發生時。無論起訴之前後。而公訴消滅。搜查權亦從而消滅。

警  
察  
學  
終

政法述義第十九種

警察宣務

政法學社出版



# 警察實務例言

一是書詳於事實而理論較畧係言辦理警察之法故以實務名之

一是書講授者爲日本警視廳警部藤井秀雄編者循用其意不加緣飾講師有獨伸已見之處以「余」別之而文字之工拙非所計較也

一是書分上下編曰行政曰司法編者纂集講授之言而歸納之非悉遵講授時之次第也

一 我國因司法未獨立故辦理警察多屬行政警察而無司法警察編者以警察中不可無司法一部因附錄日本司法警察之心得及手續以資攷鏡他如日本關於警察法令之書浩如烟海講師惟摘其要義貫通言之編者雖間有徵引究爲篇幅所限未暇臚列閱者諒之  
編 者 識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七

七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通同音通取字通假通形似通義通文

# 警察實務目次

## 上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執行警察	一
第一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權利	三
第二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義務	三
第三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規則	四
第一款 一般之規則	四
第二款 懲戒之規則	五
第四節 警察對於上官之從命及其敬禮	八
第一款 從命	八
第二款 敬禮	九

第五節 警察之被服及其外觀	一二
第六節 對於公衆之警察職務	一四
第七節 警察之拔劍	一五
第八節 警察不可受贈品	一六
第九節 警察之守秘密	一七
第十節 警察之休暇	一八
第十一節 警察之結婚	一九
第十二節 警察家族之變動	一九
第十三節 警察官吏之交接 <sup>(1)</sup>	二〇
第十四節 巡查之教練	二〇
第一款 教習之組織	二二
第二款 課業及時間之分配	二三
第三款 學期試驗及規則	二四

### 第三章 警察勤務之方法

第一節 巡查派出所	三〇
第二節 巡查駐在所	三五
第三節 水上巡查	三八
第四節 騎馬巡查	四〇
第五節 刑事巡查	四一
第六節 巡邏查察	四三
第七節 戶口調查	四八
第八節 警衛	五四
第九節 出火場	五六
第十節 非常召集	五八
第一款 警戒召集	六一
第二款 火灾出場	六一

第三款 非常線之配置	六二
第十一節 押送	六三
第十二節 留置場	六六
第十三節 檢視	六八
第十四節 監視	六九
第四章 風俗警察	七一
第五章 交通警察	七二
第一節 諸車之取締	七三
第二節 道路之取締	七八
第六章 高等警察	七八
第一節 高等警察之意義	七八
第二節 高等警察之機關	七八九
第三節 高等警察之辦法	八一

#### 第四節 高等警察之職權

八二

- 第一款 監察危害國家安寧秩序者之方法 ······ 八三

- 第二款 監察結社及集會者之方法 ······ 八五

- 第三款 監察出版物之方法 ······ 八八

#### 第七章 消防警察

- 第一節 消防警察之性質 ······ 九〇

- 第二節 消防組織之種類 ······ 九一

- 第三節 東京市消防制度 ······ 九三

- 第一款 東京市消防之配置 ······ 九四

- 第一項 本部 ······ 九四

- 第二項 分署 ······ 九五

- 第二款 消防組員之採用 ······ 九六

- 第三款 消防器具及其服裝 ······ 九七

第四款 消防之水利

九八

第五款 火災見番之狀況

九八

下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一一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目的

三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性質

四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權限

六

第六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八

第一節 檢事

九

第二節 司法警察官

一〇

第七章 司法警察官之責任

一三

第八章 司法警察手續之根據

一五

第九章 製作書類

一八

第十章 書類款式之說明

二二

第十一章 搜查

三八

第十二章 搜查權之發生

四一

第十三章 公訴權

四五

第十四章 被告人之逮捕

四八

第十五章 呼出及拘引被告人

四九

第十六章 被告人之訊問

五一

第十七章 證人

五五

第一節 資格

五五

第二節 呼出

五六

第三節 訊問

五八

第十八章 訊問鑑定人

五九

第十九章 檢證、搜索及物件之差押	六一
第二十章 書信差押	六三
第二十一章 現行犯之逮捕	六四
第二十二章 巡查害兵憲卒令狀之執行	六五
第二十三章 搜查之終結	六七
附 錄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七〇
第一編 總則	七〇
第二編 搜查	七六
第一章 搜查着手	七八
第二章 搜查處分	七八
第一節 證據及犯人之搜查	七八
第二節 被告事件之送致	七九

### 第三編 假豫審

第一章 檢證搜索及物件差押	八一
第二章 訊問證人	八三
第三章 鑑定	八四
第四章 逮捕被告人	八五
第五章 訊問被告人	八六
<b>司法警察官執務手續</b>	
一 事件報告	八七
二 搜查	八八
三 假豫審	八九
四 事件送致	九〇
五 令狀執行	九二
	九五

正

後

四

上

三

中

二

下

一

後

同此皆以爲無主體

此謂正義 諸國之君人

布政者

參軍

執事者

執事者

同此皆以爲無主體

# 警 察 實 務

長沙

譚 傳 懷 編

## 上 編 行政警察

### 第一章 總論

警察之職務。就性質上言之。大別爲二。一行政。一司法。而行政警察較司法警察爲尤要。蓋行政警察者。豫定各種規則。以國家之權力。强行之。使人不得有所干犯也。其設立之理由。謂人類相集爲共同生活。凡天然與人爲之危害。無時不有。故必豫防於未發。始可保持人類之安寧。增進國家之幸福。大而結社集會。細而灑掃徒行。皆有規則以範圍之。苟能辦理完善。事事消患於無形。則司法警察可以不設矣。何也。人人皆自由於法律中。無待司法警察之從而制其後也。

行政警察之範圍甚廣。就理論上言之。有國家、地方、高等、通常、保安、特殊之別。就目的上言

之。有安寧、災害、風俗、衛生、交通、營業、山林、田野、漁業、鑛業、軍事、外交之別。究之名目雖多。要不過警察中之一部耳。

日本警視廳之設立。始於明治七年。以東京爲首善之區。五方雜居。萬事叢集。不能不於東京府知事之外。專設一廳。以行警務。其制蓋取法於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法之巴黎。而辦法則折衷之以期盡善。

論警視總監之職權。祇能命令東京府之警務屬官。然對於東京府所屬之各島郡。關於警察、行政。欲有所設施。亦可委任之於島司、郡長。但無命令權而已。至捕護罪犯、搜索證憑等事。則行政、警察。又可受司法官之委任而爲之。(說見後)

關於軍事上之警務。則有憲兵隊。以爲補助機關。但憲兵直隸於陸軍大臣。非警視總監權力所能及。而憲兵之職權。則兼及於行政司法。例如人民犯罪。或爲普通巡查所未及。知憲兵亦可代行警務。而施其處置。若遇國家有多數叛徒。非警察所能解散者。可由警察官請求旅團長或師團長。派出普通兵隊以鎮壓之。但派出之後。概由陸軍指揮。警察官不能復加干涉。其有不必用兵隊。而又非警察所能制裁者。則有憲兵以補助之。此警察機關所由

活動也。

## 第二章 執行警察

世界無論何國。但成國家。即有法律。法律者規定人之權利義務。而使之不紛亂者也。法律之頒布及施行。出於政府。而能達執行法律之目的者。則爲警察。故其指揮及命令之人。必須一律。不可隨地而異。且其自身亦宜守異常嚴重之規律。蓋辦理警察與軍隊同一嚴重焉。

警察事務。以少數人執行之。則事權畫一。以多數人執行之。反致紊亂。故警察大抵以少數之人。行多數之事。即指揮命令者。亦必用一定之人。否則當執行警務時。不但不能收其效果。且有意見反對之虞。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一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權利

警察官吏。爲警察之作用。於警察上有一切之權利。所謂權利者。即於安寧秩序交通等事。皆以法律爲根據。而能使一般人民服從之。之謂也。

### 第二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義務

凡為官吏，皆應守一般之義務。如忠實、服從、保品位、守秘密是也。而警察官吏，則於一般應守之義務中，以忠實服從為尤要。試說明之於左。

(甲) 對於職務之忠實。凡國民對於國家，莫不有忠實之義務。警察尤宜特別盡其忠實。蓋警察之所謂忠實，不僅盡其心力而已，至為國家事務而犧牲其生命者，有之。

(乙) 服從長官之命令。警察若不服長官命令，則行政之順序必致紊亂。故其執行職務，不可以一人之私見為之。蓋警察事務多規定之於法律，其無規定之明文，而奉長官官命令行之者，則其責任，長官負之。

下級巡查，奉上級官之命令，上級警部亦仍有所稟承。如遇緊急時，未及奉命，而警察亦可以獨斷行之。惟事後，當即申告於長官耳。

### 第三節 執行警察官吏之規則

#### 第一款 一般之規則

警察之進退，不可不依規則。其自身品行，先宜講求。（如不宜飲酒過醉及冶遊賭博鬪毆之類是）且須有忍耐果斷之性質。對於同僚，無論當番非番（番者更番，作事之謂），不可不互相敬愛。

又對於非番當番時。不可有怨恨不滿之意。若不顧自己名譽。及有害於警察官廳之名譽。則必有罰。對於財產上有過失時。罰益加重。其有特別勤勞者。則獎勵之。如係長官。其行狀必格外嚴重。使得部下之信用。且起其尊敬之心。

凡警察宜守本務。非其職權內應爲之事。不得越權爲之。長官亦不得使部下爲無益之勞動。且凡事欲使部下官吏爲之。必身自率先。以爲模範。若但憑口說指揮。不能完其責任。部下有違法時。長官宜自舉發。或已即自罰之。例如巡查當番。不遵守所定之規則。按時到番。即爲違法。又如有人報云。被盜。或畏惡不往。亦爲違法。如此類。須照警視廳巡查懲罰令處置之。

## 第二款 懲戒之規則

警察受懲戒之條件有三。

- (一) 違反職務規則及有怠慢者。
- (二) 辱職。
- (三) 遺失官給物品(如制服佩劍之類)及毀損之者。

以上三條。自表面觀之似極簡單。然無論何種受罰之理由。皆包括於內。例如巡查應當番時。遷延不到。即可援第一條以處罰之。其第二條辱職二字範圍亦廣。例如巡查受賄賂而故縱人犯。或逞私意而誣陷善良。不惟辱一己之職司。且足害全體之信用。故施罰亦較重。第三條詞意明顯。無庸解釋。

懲罰之規則。如上所述矣。其懲罰之方法。厥分五種。(一)譴責。(二)罰金。(三)減俸。(四)降等。(五)免職。此五種規訂與刑法上之規訂不同。刑法上犯何罪。應科何刑。皆有定率。而警察懲罰。則由上官按其情節。擇一以處罰之。惟認為免職者。其罰最重。

警察當執行職務時。衣服必整潔。舉動必嚴重。尤貴有一定時間。不可錯誤。即列隊時。亦如之。若有調查事務。申告上官。尤必忠實誠篤。毋詐毋欺。

警察人數雖多。但有一人不守規則。則全部受其妨害。如同執一職務。其中有一人不勤不謹。必致同伴之人。多耗時間。多費勞力。故凡積合多人辦事時。必先商定次序。此不獨有條不紊。且便於調查。多數人中有一不守規則者。易於挑撥。免致混濛推委。全部或受其連累。不如是。則辦事之目的必不能達。

警察所尤貴者。要有廉恥及責任心。苟無此心。凡事祇求免於懲罰。或必俟上官之督責。而後勉強從事。則貽誤甚多。故此種人。最爲警察中之害。斥之不改。宜免其職。

警察長官。對於部下之舉動。最宜注意。能注意。乃能周知各官吏誠僞。而任用得宜。蓋上級官廳之發命令。多本於下級官吏之報告。而爲之。如使巡查狡猾。妄言妄聽。而長官不察。其非則貽害匪淺。例如誤告某人爲盜。長官即命拘執之。本人之身體名譽。必因此大受損害矣。故長官不可不注意於平時。詳審於臨事。其部下亦細心訪察。既得明證。乃可據實申告。斷不可爲虛僞之言。

警察當調查事務時。須守秘密主義。如遇有人探問。祇宜辭謝不對。不可妄語欺人。雖自謂不漏真情。然恐他人發見事實後。或有指摘。吾言以爲口實者。是不特自失信用。且於警察身分有妨。於行政上。對於人民。亦生出無窮之空礙。蓋警察貴信用。洩秘密與造虛言者。長官不能不嚴加淘汰也。

長官對於部下。欲使其盡忠實之義務。不可不設一監督之法。遇有違反規則者。無論過之大小。不可假借。如有處分之權。則切實處分之。無權。則具一始末書。附以已意。以俟上級官

吏之裁奪。所謂上級官吏者。於東京則警視總監。於他之地方。則府縣知事是也。大抵以寬仁待部下者。反使部下多過失。不若以嚴格繩之。易使人歸於正。但處分之法。亦當因人而施。對於愛惜名譽者。加以呵責。較之加無恥者。以罰金。尤爲有效。故長官平日豫爲考察。能周知人之性行。庶幾遇有過失時。得因人而爲適當之處分也。

#### 第四節 警察對於上官之從命及其敬禮

##### 第一款 從命

凡官吏之職務。必須界畫明晰。方不致有權限之爭。至警察職務。尤貴有一定之秩序。蓋其作用。全在規律嚴明。效力乃大。故警察無論遇何事故。當直接受長官之訓示。不得妄加臆斷。惟上官欲其部下克遵命令。必先使部下有尊重信仰之心。苟無誠信相孚。而徒恃威力。則部下必巧於避法。凡不在懲罰內之事項。概置而不爲。如此而欲達警察辦事之目的。難矣。最要之法。在長官事事熟習。正身率下。無過可求。而又周知法令。則其部下自帖耳服從。乃得收臂指之效。

警察者公事。非私事也。故必明上下之關係。而盡服從之義務。雖上官未必盡賢。爲其下者。

不得妄加鄙薄而生反抗。蓋所謂從命者。從國家之命。上官者。國家之命所由寄也。惟上官不可濫用其職權。虐使其下。而下官之敬禮亦不可徒務形式。當知彼此皆爲國宣力竭忠誠以相輔助。若能各勤其職。直接於國家有益。而間接於自身亦受其益也。

## 第二款 敬禮

警察無論當番非番。苟遇上官。必行敬禮。且當出於至誠。不得僞爲恭敬。茲畧述其體式

(參照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內務省令第十五號)如左。

敬禮有一。

(甲)最敬禮。

(乙)敬禮。

行最敬禮與敬禮之時。又別爲二。

(一)室內行最敬禮與敬禮時。

(二)室外行最敬禮與敬禮時。

所謂室內者。如事務室。應接室之類是。所謂室外者。如廊下及階段等處。是最敬禮云者。在

室內正身整兩足直立。胸稍前挺。右手摘帽之前庇。對右股直垂之。左手撫劍柄兩環之間。無則下垂。兩目注視所敬之人。毋左右流盼。在室外則以目送之。約去五六步而止。此最敬禮也。若行敬禮。其形式與最敬禮同。惟胸不向前挺耳。

對之行最敬禮與敬禮。有一定之人。如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及皇族。宣對之行最敬禮者也。對於外國之皇帝、皇后及皇族亦然。對於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正式敕使及上官。宜行敬禮。對於各國公使亦然。至遇同僚。互相行禮。不行亦可。非若失敬於上官時。可加責問也。當儀式祭典之事。整列於其場所時。除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皇族外。皆不行敬禮。

有因所在地不同。而敬禮亦異者。

(一) 當攜帶物品。不能舉手行禮時。體之上部稍向前傾。即爲盡禮。若僅一手攜帶物品。可舉右手摘帽之前庇以示敬。

(二) 值未冠時。應即挺身直立。胸稍向前以爲禮。若坐時即起立。目注長官。餘式如上。

(三) 當整列時。遇應敬禮之人。聞有注意之令。一齊注目於受敬之人。而下垂其手。惟掌指

揮者。行相當之禮式。餘人不必如之。若在進行中。聞呼注意聲。衆即調步不前。目注來者。餘亦如之。

(四)上官至下官處。必有先導者。將入室時。先導者即呼注意。下官起立行禮。無先導者。則由先見者呼注意。餘皆一律行禮。

(五)下官至上官處。入門先脫其帽。趨而進。若上官已見。即正身行禮。傳呼乃前。約距上官三步側立。以自己事。斯時上官不必起立。兩目注視。足矣。至同僚。必起立而互相行禮。

(六)警察之敬禮。有時須辨別者。如遇二長官。行禮者之兩目。不能注及雙方。則視官階之較尊者。向之注目可也。

(七)途中遇長官行禮。必表謙恭之容。長官前行。己隨其後。不得踰越。惟爲其先導時。不在此例。若遇於狹道。即停步俟上官過而後行。於廊下階側亦然。

(八)遇天皇、皇后出巡。即正面對之。約距四五步。行觀見禮。遇外國君主、大統領時亦同。

(九)當乘馬時。遇天皇、皇后等。則撥馬使正。以行禮式。若路狹。不能策馬。須緊收其韁。使馬首向上。遵道徐行。若乘車。則應速下。

(十一)乘馬時遇上長亦乘馬者俟兩馬相並時即行敬禮如有事應前行者則口呼恕罪策馬疾馳上官徒步或乘車時亦然。

(十二)與上官共宴席時俟上官先坐然後就座既食然後下箸退席亦然不得於上官前吸食烟草。

警察之行敬禮如上所述然有例外四。

(一) 警衛。

(二) 消防。

(三) 護送傳染病者及押解囚徒時。

(四) 行葬式祭典時。

於此等時皆可不行敬禮又有特別事如歡迎兵隊時亦然蓋以事關緊要或時煩擾警察宜加意防範若必拘小節以分其心恐妨及正務而生意外之虞故也。

#### 第五節 及警察之被服及其外觀

警察容止必與職務相稱故服必整潔錦必有光靴必常拭繫劍之帶勿下垂外套之錦必

結齊。非雨雪勿著風帽。勿以手挿衣袋內。（日本三年前有犯此者。後改良其服裝。衣之袋爲小而長者。以備藏入捕犯之繩而不能挿手入內。）勿背其手而徐行。因容止與職務有關。如外觀不修。人必疑其職務疏懈矣。故警察必知爲衆目所屬。慎勿取便。以失體制。雖其所需有出於自備者。不能超過俸給。以期美善。但必加以修整。勿爲人所譏視也。

服裝有給與品、貸與品之別。給與品如制冠、冬夏服、外套、長靴短靴之類。須予以現物。但衣領、手袋、裏衣、靴子等項。得以代金付與之。特別勤務無須著用制服之巡查。其給與品皆得以代金付與之。貸與品如冠章、肩章、劍及劍帶、衣釦、手帖、捕繩、呼笛。於退職、休職、轉職及死亡之際。須繳還之。遇損失出於怠慢者。須任賠償之責。

警察之鬚髮。脩短亦有限制。髮之前不過一寸。後不過五分。鬚亦不以脩爲貴。即素豐者亦宜修短合度。蓋警察容裝以軍人爲模範。不如是不足以表嚴肅也。

警察不惟容裝宜整肅。其行職務尤貴有自任心。勿因更替有人。遂生怠慢。矧都會繁盛之地。稍不注意。犯違警罪者。不知凡幾。夫行政警察原以豫防犯罪爲主。若不勤慎。即成虛設。或且因之而生他變。故爲警察者。瞬息間不可暇逸。且無論當番與否。有請求保護及助力。

者。其事果應干涉。須允其請。不得以時非值番。遂卸其責。

前此警察無論何時。皆著制服。現除當番外。可著常服。惟有特別事故。乃得以常服執行公務。如偵探警察、刑事警察之類。均不著制服。以資便利。此外得上官之命令時。亦可著常服。以行職務。

#### 第六節 對於公衆警之察職務

警察職務在防止人民侵害他人之權利及保護有正當之權利者而已。凡不關其職務者。不得干涉之。顧執行職務於個人執業之自由。有莫大之影響。如道路有禁止通行車馬者。是故所發命令。必在警察範圍以內。且必有正當之原因。無正當之原因。不能侵犯他人之權利。否則人民不滿意。而生危險之虞。又言語激烈。必生反抗。故欲使之服從。則以出言和藹爲要。

警察以豫防危害爲務。非以緝捕罪犯爲能。誠以人民之違犯警察規則。未必盡出於本心。或由一時失誤。或因偶爾遺忘。故宜先之以勸諭。不可遽以強硬手段處罰之。凡遇範圍以內之事。有請求扶助者。當竭力扶助之。即無人請求。而自己發見者。亦必盡力。

救護。蓋警察最不可忘者。爲警察責任。其第一義。在豫防違反公益之犯罪。及維持安寧秩序是也。即對於違犯者。亦不可加以暴行惡語。若待之過刻。則反唇相稽。轉致於警察之威嚴。有損。又凡辦事務。必公平。萬不可因人之貧富貴賤。遠近親疏。而異其處分。使人或生訾議也。

### 第七節 警察之拔劍

警察之佩劍。不可輕拔。惟有三項。得便宜行事。不須先告所屬之長官者。

- (甲) 遇有持凶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爲暴行。無他保護之術時。例如盜入人家。持刀威逼主人。以取財物。警察偵知往救。斯時可拔劍以威之。
- (乙) 自遇暴徒。執有凶器。無他防禦之術時。例如前此東京大擾亂。(事在明治三十八年) 民衆攜帶刀械。不能以理喻解散之。非拔劍不能冀其肅靖者。是也。
- (丙) 逮捕之罪人。或追捕之逃囚。有持凶器抗拒。無他防禦之術時。例如無期徒刑之凶犯。終身不能出獄。彼欲逃走。必用凶暴手段。警察當此時。可拔劍以期易於擒獲。

當此三者。不得已而拔劍。苟凶徒畏服。則須留意。勿使負傷。故於拔劍時。思慮必周密。精神

必沈靜。不可躁率從事。否則不僅於自身有妨。且或因之而益滋紛擾。即如前此東京之擾亂。其初未始非一二躁妄者擅行擊刺。以致激成衆怒。至今尚有在裁判豫審中者。是以非遇上三者之場合。無他術以救濟時。慎勿輕於拔劍。又拔劍後。無論傷人與否。宜速用口頭或書面申告其情狀於長官。

警察之拔劍。非欲傷人。不過欲求達其職務之目的。故於市中巡迴。或立番時。有請求保護其身家財產者。當竭力往救。顧其精神思慮。必周密沈著。尤當有決斷之才。及勇敢之氣。且宜先定主義。對於侵害者。當用何手段以處置之。(審其可拔)庶馳往救護時。不致輕躁誤事。

### 第八節 警察不可受贈品

警察於執行職務上。斷不可受人贈品。雖所謂贈品者。非出於警察之要索。而爲人民所餽。遺。但受贈品。於其職務大有關係。何也。警察係公之職務。贈與是私之行爲。若受之。則威嚴與信用俱失。不獨發覺後。應受處分。且使一般人民心目中。以爲警察可以賄賂而爲不法之事。於全體名譽。大有妨害。即商號買賣時。有他之贈品。亦不可受。

警察雖不可受私人之餽贈。而至於一團體中。(如市町村之類)因警察之盡厥勤勞。公同贈物。以表

謝忱。則可申告長官得許可而受之。至皇族或外國君主公使有餽賜時亦同。贈品與賄賂之性質異。贈品不過藉示報酬。而賄賂則誘之使爲不法。故受贈品不過以行政之方法處分之。受賄賂則當受刑法上之處分。是尤當切戒者也。

### 第九節 警察之守秘密

警察除對於有正當權利者外。不可漏洩人之秘密事件。此不獨於執行職務時爲然。即凡在管轄區域內。其人民個人之情狀。如世家營業。偶有苟且之事。警察無不洞悉。當隱秘之。以存忠厚。且足以顧護其廉恥。以生人民仰賴之心。在他人指摘短長。尙爲饒舌。若警察出言不慎。人即感不利益之苦痛矣。例如古物商。收賣舊物。其來歷未必一一明確。而警察揚言此人販賣盜品。則他人必裹足不前。又如開設飲食店者。有人抱病。而警察以傳染病目之人。必不敢過問。此皆於他人營業上有莫大之損害者。故不可不守秘密主義。至奉行職務。尤宜秘密。例如暴用金錢者。情有可疑。奉命偵查之。惟慎密乃得廉其情實。若一漏洩。則偵查之目的不能達矣。又如奉有拘引狀。當妥爲收藏。必親至其人之前。乃可示之。否則犯者聞風遠遁。拘獲無從。故爲警察者。於酒店浴場。耳目衆多之地。勿輕談公務。以

免妨其執行也。

### 第十節 警察之休暇(參照明治十八年內務省令 巡查看守休暇規則)

警察有不休不眠一語。謂晝夜執行公務。常要定員充足。不許休暇故也。然自個人言之。苟於勤務上無妨礙。且又不曠職者。得與以休暇以慰勞之。定例。一年不曠職者。給假三週半。年不曠職者。給假一週。(一週七日)五年以上不曠職。特加與一週。奉職至十年不懈。特加與三週以內之休暇。凡非番及父母祭日。或職務上負傷者之休職日。均不算入缺職日數。警察之於休暇。關係甚重。凡暑中非有經過三週賞假之人。(即一年間不曠職者)不能得上官之信用。遇有重要不便差委。故休暇雖細。故於本人身分名譽。大有所關。日本警察。每署必有數人不曠職。至五年以上者。其勤勞之可嘉如此。蓋凡爲警察者。初年。非臥病必不曠職。因可得三週之休暇。若已有私事。可於休暇中爲之。故誠篤者多不曠職。

此外有二事。可與以休暇者。(1)父母有病。無人看護時。可與以三週休暇。(2)掃墓時。可與以一週休暇。但此二者之請假日數。記入缺職簿中。此一年或半年中。即不能得休暇之獎給矣。雖然。此惟對於警察署中之警察。則然。若警視廳之警察官。則大祭日、天長節、暑假中及

日曜日，皆得請假。

### 第十一節 警察之結婚

爲警察後有結婚者。須申告上官。而調查其家世。如所聘者。身家不清。長官可阻止之。蓋警察以名譽爲重。若娶無行之女。及其父兄曾犯刑事者。則必被人訾議。於警察之威信大受損害。至論其配偶者之家產。但有尋常生活者即可。無他限制也。上官稽查警察結婚之手續。先由本人出具願書。載明所聘者。爲某區某町某番地。某家第幾女。上官可往查核。路遠者。託該地之警察署代查之。如家世清白。方可允許。若上官不允。而本人必欲結婚。則惟辭職而後可。

### 第十二節 警察家族之變動

變動者何。如生子、結婚、離婚、死亡、遷居等是也。警察之家有變動時。除照法律上一般人民應申告外。尚須稟知本屬官署。因署內。每人均有身分明細簿。備載本人籍貫、氏名、年齡、父母妻子住所等。如履歷書然。故有變動時。必須錄入。

移居。尙有限制。凡於警視廳奉職者。東京內。皆得居住。若奉職於警察署。則以卜居於本署。

所管轄之區域內爲限。蓋遇有事故，便於傳呼立至耳。

### 第十三節 警察官吏之交接

警察職務各有所司，而執行時要必互相輔助。遇有緊急尤宜協同一致。故其平日無論當番非番，宜往來親密，以重交誼。斷不可彼此傾軋，貽誤事機。同僚中若有不正行為，宜忠告之以圖改悔。不聽，而後申告之於長官。又凡新進警察，應受先進警察之指導。先進警察亦不得壓制新進者。

### 第十四節 巡查之教練

(參看明治二十四年九月內務省令之巡査採用規則及三十年七月省令之巡查教習所規程)

教練巡查乃警部之責。在昔有警察監獄學校，教授警察要務及一切法律。今則其校已廢，故另設巡查教習所，藉資訓練。以兩閱月爲卒業。其課目爲警察規則、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操練。卒業後，教以辦理警察之法。

卒業時必受試驗。及第者始派司警務。當入校之初，即須受採用試驗。命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乃試以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各一題。且須試驗習字作文。復調查其生平有無不法行為。如品行純良，舉動正直，合警察身分者，然後派人教習所學習。

## 第一款 教習所之組織

巡查教習所。爲執行巡查採用試驗。及命新任巡查爲受業生者。教習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之地。其組織如左。

所長 警部 一人

教師 警部 二人

助教師 巡查部長 五人

書記 警察書記 一人

會計 警察書記 一人

所長承第一部長之命。以司所務。監督所員。其職權可分爲四。

(一) 關於受業生之命免賞罰事。

(二) 關於受業生卒業試驗成績之事。

(三) 許可助教師以下之休暇、看護、歸省、移居、療養、參墓等。及命除服出仕之事。

(四) 許可受業生之看護、歸省、移居、療養、參墓等。及命除服出仕之事。

此四者。雖屬所長司之。然亦不能專斷。必報告於第一部長。惟左之事項。由所長專行之。

- (1) 關於管掌事務。與廳府縣之主務部署。及警察官署。郡市區役所。爲文書往復之事。
- (2) 許否承認受業生等稟請之事。
- (3) 為禁止受業生外出之處分事。
- (4) 命免小使之事。

教師承所長之指揮。擔任受業生之敎習及取締。若上席敎習。兼會計主任。及所長有事故時。可以代理所務。然其專務。可區爲三。

- (天) 教習受業生。
- (地) 管理受業生。
- (人) 檢定巡查採用之試驗。

助教師。承所長及教師之指揮。補助教師之職掌。並於本務之外。補助書記會計之事務。至書記。從事於文書之接受發送。並編纂保存。及統計記錄。會計。從事於金錢之出納。物品之調度。及其保存並豫算表之調製。皆承上官之指揮爲之。

## 第二款 課業及時間之分配

巡查敎習所教授科目。分爲學術與實務二種。授以學術。有一定之時間。而實務隨時授之。

(イ)警察法。 每週十二時以上。

(ロ)刑法。 每週六時以上。專教以關於警務上必要之處。

(ハ)刑事訴訟法。 每週六時以上。授刑事訴訟法。必較刑法加詳。以其爲手續法。於警察職務上應用尤多。

(ニ)操練。 每週六時以上。教以警察禮式及姿勢。有時並教以軍隊之姿勢。

(ホ)報知機運用法。 報知機所以傳遞緊信。最爲迅速。各出張所(警察棚)皆有之。發報知機之事件有四。(1)強盜。(2)殺傷。(3)失火。(4)凶徒嘯聚。其用法。先言某區有某事。次言某丁目某番地。其運用必熟練之前。此東京大騷擾。各處報知機被毀。後有火警。竝致延燒。因通信不靈。馳救不速之故。可知報知機爲用大矣。

此外臨時授以實務。俾練習之。析言之有四。

(甲)見張及巡迴。 見張即瞭望之謂。巡迴。巡視之謂。其法於敎習所。仿巡查出張所之

式。以教練之。

(乙) 非常召集。有緊要時。須用非常召集法。如某區有强盜。宜速捕獲。由出張所發報知機後。一區內之巡查。皆應召集。站立街口。勿使逃逸。其用何方法。始不遲誤。則宜講求之於平日。

(丙) 整列檢點。整列檢點者。謂於整列時。檢點所備用之服物。及其姿勢。每週於月曜水曜金曜日行之。

(丁) 大巡行。周巡各地之謂。凡在本地生長者。固知之。若來自田間。於東京地勢不熟。殊為不便。故必由教師率領巡遊。凡街市衛署役所。以及地域區畫。皆須一一指示。庶臨事不至茫然。

### 第三款 學期試驗及規則

警察之課程。每月為一學期。試驗及第者。入第二學期。歷二學期而卒業。各科受試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四十分為落第。滿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優等生。另予賞品。落第者。再令補習。必兩次及第。授與卒業證書。始可派司醫務。又初授事時。必將卒業證與成績表。及

其性行如何。報告於所屬之警署。其規則析言之有六。

(子)受業生之規律。受業生在所中。有金錢物品。不得互相借貸。而官給物件。當加意保存。若遺失毀損。即令賠償。至眠食沐浴。各有定時。以搖鈴爲號。受業生必舉一場長。擇其品行端方。考列優等者充之。以司講堂及自習室規則。於講堂上遇所長或講師。由場長號令各生立行敬禮。若他之長官至講堂時。則由教習指揮。命之起。則起行敬禮。其坐次皆有一定。有質問必起立。非得教師之命。不得離席。自習室。由場長管理。凡受業生之自習與休憩。均在其中。不許吸煙及談笑。寢室內一切鋪陳。須整齊潔淨。每夜十時就寢。五時達旦即起。歸寢室後。不得往來喧嘩。寢後必熄燈火。

(丑)受業生之容裝。平日有一定之制服。惟操演時。則換操衣。非辦公及偕教習出巡。不得佩劍。制服左臂。有銀色徽章。常服之。惟盛暑於自習室內。得暫寬解。

(寅)受業生之外出。外出必稟知教師。歸亦如之。教師處。設有小牌。以誌出入。延期不返。必予懲罰。若因疾病而誤期者。必以醫者診察書繳呈之。非日曜日不許出外。惟遇不得已事故。有四項可以請假。

(一) 家祭。祖父母、父母、妻、妻之兄弟疾病或死亡時。

自患病。

有意外故障。

(四) 受業生不許外宿。而例外有五。

(1) 因疾病須轉地療養時。

(2) 父母有病須侍奉時。

(3) 自身出外有病不能歸時。

(4) 徵兵召集他往時。

(5) 父母喪葬時。

(卯) 受業生之療病法。受業生有疾。由所中醫生診察。決定療養之法。凡五種。

外宿療養。

(オ) 病室療養。

## 授業時間外療養。

(ウ) 免操練。

(エ) 脱靴。  
(日俗以著靴爲苦病時特命脫去使得自由)

又受業生於病中調治時。若需人扶侍。亦得僱人看護。

(辰) 食堂之規定。朝餐六時。午餐十二時。晚餐六時。非至其時。不得出入食堂。及購食他物。有疾病、經許可時。不在此例。

受業生名額。多則百二十名。少亦不下八十名。若爭入食堂。必致擁擠。故分成班次。每班更番先入。如晨爲第一班先入。午則第二班先入是也。食畢亦如之。食席亦編列番號。按次入坐。食時禁談話。食堂外別設吸烟室。於休息時乃得入。

(巳) 受業生之行狀。受業生無論何時。不能有不體裁之行狀。凡飲食店及冶遊場。皆不可入。故其紀律森嚴。或有違反規則。及所長命令者。當處以三週間不得外出之罰。受業生未爲巡查。尙不得執行巡查之職務。惟出外遇緊急時。(遇現行犯及各災害)可往救護。事畢。宜速報告於所長。

### 第三章 警察勤務之方法

警察之勤務大要可分四種。(甲)內勤。(乙)外勤。(丙)特務。(丁)刑事。  
內勤者。警察署內或分署內之勞務是也。約分爲八。(一)檢疫。(二)衛生。(三)統計事務。(四)營業視  
察。(五)會計。(六)留置場。(七)押送。(八)交付。內勤之組織於署內每科特設專人以司之。其餘非值  
科者。派作日勤。輪班值日。試將內勤各種述其義如左。

第一 檢疫。日本流行病最多。最劇者有八。當發生時。即派警察調查。以備豫爲防止之法。  
第二 衛生。如牛乳店、飲食店及飲料水果物、冰店。皆常往查察之。衛生警察職務甚繁。不  
獨宜檢查食物。即飲食店中之器具。亦期潔淨。方免疫癥流行。

第三 統計事務。謂關於文書統計報告之事。

第四 營業視察。如質屋(當鋪)古物商及一切商賈營業。除衛生警察管理之事件。皆應  
歸其管理。其對於質屋古物商之取締。及下宿營業之取締甚嚴。例如有欲於某處爲下  
宿營業者。必先以願書呈於警察署之受付人。受付人轉交巡査長。巡査長交營業部。而  
調查其人品行身分如何。調查明確。回報於警察署長。乃許之。若其所稟告者。非在原籍。

地。則通知其原籍地之管理者。調查之。又當調查該旅館建築與設備若何。作成意見書呈之。如不合格。警察署得拒絕之。

第五 會計。謂關於金錢出入及豫算決算之事。

第六 留置場。本為刑事被告人一時留置之處。但警察署之留置場。凡有易罰金為禁錮者。及被處拘留者。或須保護者。皆可留置之於此。

第七 押送。謂押解囚徒送往他處之事。

第八 交付。如鄉間有盜難失物遷居營業等事。由當番警察受其稟報。彙誌之。而傳遞以達於警署。

外勤者。奉職於派出所及駐在所之勞務是也。外勤之巡查。皆係日勤。每日各有定時。更番當值。凡市鎮祇有派出所。其當番之警察。時有迭更。駐在所惟村落中設之。由警察署派定一人。常駐辦事。其職務大別為三。

(1) 巡邏以巡視地方。

(2) 查察。以訪察其管理區內之人民情狀。

(3) 執行法律、以監督有無違反者。

特務者乃警察勤務之一。多屬之高等警察爲之。其職務如管理結社、集會、演說、同盟罷工、火藥刀劍之取締及關於外國人事。是也。

刑事者。關於犯罪之搜查及執行令狀等事。是也。

第一節 巡查派出所

派出所之巡查。其員數不等。市部一所三名乃至四名。郡部一所二名乃至三名。大約繁盛之區。則有四名。普通地方三名。荒僻之地。有一所僅二名者。故分爲甲乙丙三種。管轄區域。皆有一定。其執務時間亦有定則。例如巡查二人。則甲巡迴。乙見張。丙休息。各以一時間按次輪換。故每越二時。得休息一時。休息後。出行執務。必先巡迴而後見張。(瞭望)其理由以巡查當夜中休息。賦之使起。若即爲見張。彼仍昏昏欲睡。故先令其巡迴。而後命之見張。則不致倦而恐臥矣。

在各部三人以上之派出所。則依甲種之順序。每一時。輪次交代。在各部二人之派出所。則依乙種之順序。由警察署長定其時間。輪次交代。以表明之如左。

甲種服務勤務表

一晝夜每人服勤務  
八時休息八時服務

		時	間	入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休	息	見	張	巡	回	乙	丙	乙	甲	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乙種服務勤務表

乙種只巡查二名晝間可不見張。夜則三者均不可缺。  
然晝間勤務如其地以見張為必要。則易巡回為見張。

		時	間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休	息	見	張	巡	回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甲

丙種服務勤務表 因乙種巡查二名。若一名有病時。其服務方法如左。

見張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休息						

巡迴必有線路。巡查當按圖行之。不得越至界外。亦不可貪抄捷徑。其往復限定時間。苟遵圖中線路行之。自不遲誤。警部亦易於監督。但如時立於街口以待。或有過時與不及時者。即知其不遵線路也。

巡迴線路。由警察署定之。不可過長。約一時間之巡迴。以四十分可巡訖為率。因巡迴中要注意之處頗多。若急行。則不能熟視也。又必擇緊要之地而定之。顧可定為數條。如壹間甲處重要。則巡迴甲處。夜間乙處重要。則巡迴乙處。又須定其去路與歸途。否則巡迴者難免擇近捨遠之弊。

見張所立之地。距派出所二間（六尺為一間）以上。乃至十五間。俾注目於萬般事物。且免其取便圖私。以誤正務。凡見張。無論何時。皆須露立。惟遇大風雪。許暫立棚內。然必洞開窗戶。以便

瞭望當休息時。不可自由偃臥。恐盜賊火灾猝生。以便防護。

巡查當交替時。必先五分鐘。知會休息者。俟其檢備齊全。出受職務。始可卸回。又休息者。既出而值番。而巡迴者未返。則當逆行其線路以覓之。庶遇諸半途。值有事時。亦可助理。見張中。忽值他所召喚。而離其位置時。可使休息者代為見張。如需兩人。可與休息者偕往。至瞭望事。可令他所巡查。暫為代理。又見張之時間雖過。而巡迴者尚未歸所時。不得休息。談論私事。偶觀出版物。亦不宜朗誦。惟有關於文告之件。不妨於休息時謄寫之。

服務中有事故。到警察署及分署時。當領取時刻證書。歸所後。記入其時刻。請見張者之證明。而呈於巡視之上官。此因有要事必親自報告者。其於交代時間。必有不合。故必取時刻證書以證明之。

時 刻 證 書	退 署	午 前 何 時	何 分
歸 所	午 前 何 時 <small>何 分</small>	巡 查 <small>印</small>	

巡回及見張已終止時。每一次宜應時刻捺印於派出所之一覽表。以備警部來時索觀。更於印影之旁。從左之區別而捺印。

派 出 所 一 覧 表

巡 查

丙 甲

何 年 何 月 日

乙 甲  
部

時 間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巡 回 甲 乙 丙 警 欠

見 張 丙 甲 乙 丙 甲

休 息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備 考 例如何巡查何時為逮捕犯人出勤等事

一分署長 長印 二分警部 警印 三分查部長 部印

派出所有各種冊簿。大別為三。(一)勤怠簿。以攷驗巡查之勤惰。(二)受付簿。所屬之事甚多。除營業願書外。如民間失物。及旅客姓名之呈報。悉行記入。俟警部至。當面呈送。又如拾得遺物。知失主。時遣人送還。否則暫存派出。所以待認領。(三)日誌。在巡迴見張時。將所見聞之事。

及有犯違警罪者。默識於心。休息時。悉行記入。而申告之於警部。即以東京論。每日犯違警罪者。約以百計。故日誌爲不可少。

## 第二節 巡查駐在所

駐在巡查者。各町村內。常時駐紮之巡查也。大抵鄉曲人烟稀少。欲如市內之設派出所。則地方遼闊。不能遍及。故特派定一人。駐紮其地。其管轄地謂之受持區。以戶口之多寡。而定其廣狹。凡人民有欲請求保護。及呈遞願書等事。皆於就近之駐在巡查處爲之所以圖便利也。故執行區內之警察事務。除奉上官之特命外。皆負其責。

駐在巡查。每日於管轄區內。必依一定之線路。巡視一周。無事故。不得出線路。或缺定路之巡行。餘時在駐在所內辦事。惟村中線路。長短不齊。故巡迴時間。多少不一。大抵路遠者。以八時爲率。近者以六時爲率。又地方遼遠。常易新路巡迴。線路有長短之不同。每日巡迴之時間。亦因之而有異。

駐在巡查之巡迴線路。自有一定。恐其怠弛。則設有監督之法。凡所應經過之町村。均有立寄場。(休息所)場內置有一覽表。巡迴至此。按時期捺印於上。警部不時至場查閱之。可以

驗其勤惰。

駐在巡查。須作日報週報月報。申告所屬之警署。但離警署較遠者。其傳遞之法。得於作成後。由第一駐在所。送至第二駐在所。由第二駐在所。轉交第三駐在所。挨次傳遞送。以達警署。此指尋常事務而言。若當急迫時。有刦掠殺傷火警等事。或付郵便。或差急足。或自行赴署。均無不可。

駐在巡查。每村祇有一人。若其事不能獨理者。各駐在所巡查。當互爲應援。故甲乙各村巡查。遇水火災變。及其他非常變故時。在組合間無不收援助之效。

或遇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缺定路之巡迴。須記其事。由於巡迴週報。或日報之事故欄內。但事關緊要。及其事不能記入事故欄內者。則不妨別用書類報告。

駐在所 日報 自何日 至何日  
事項 保謹 說識 制止

遺	乞	酷
失	食	町
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
—	—	—
—	—	—

保護云者。即保護人民之身體財產名譽是。說謠者。根據於法令。以權力之強服從。必至聽不說謠。違反法令時。乃可處罰。制止者。爲絕對之禁止。例如制止通行或乞食之事。是性質與命令相似。蓋根據於法令。爲行政上之必要者也。

巡查當巡視及其他公務外出時。如警部忽至。不知其所往何方。所辦何事。亦不甚便。故於出發時。當記載日時。線路。外出之事由。及所向之地。於日誌。庶使警部至而了然。歸所後。亦宜記入日時及事故之有無等。以遞呈於警署。

駐在巡查。必取其有家室者。若外出時。有人代收文書函件。警部至可以招待。事無廢弛。便益良多。况離市既遠。有家室者必多顧戀。不敢爲非。故選擇之。較市內巡查。尤宜慎重。受被盜之稟告。宜詳細調查。而加意見書。進達於警署。至往來旅客或一泊宿者。尤應詳加訪察。蓋恐罪人逃匿。匪類潛藏故也。

### 第三節 水上巡查

警察有專管水上事務者。謂之水上巡查。凡河、港、海、灣內之事務屬之。亦有警察署及派出所。東京之水上警察署。在築地。其派出所以船之駐在地定之。各於水面劃定界線。以分管轄。其巡迴亦以船舶往來。而以令號爲表示。水上巡查爲便利計。可以不佩劍不著靴。謂風波險惡。或遇不測。則須泅水。若帶劍著靴。拘束不便。且足釀危險故也。

水上警察署。巡查之勤務。分爲署內服務。及派出所服務二種。署內服務之巡查。各部以二名充受付。看守、護送。以其他充巡迴調查及派出所補缺者。派出所服務巡查。各部以二名至八名充見張巡迴調查。

水上巡迴。亦有線路。當巡迴中宜注意之事。摘要言之如左。

- (一) 泥淤沙石。有無閉塞航路。宜設法疏通之。
- (二) 水中有礁石者。應設浮標。旣設則加意保護。
- (三) 水上有無死體及其他漂流之物品。
- (四) 河岸地有無怠於掃除及怠於棧橋之修繕者。

(五)水底有無沈沒舟船，及堅鉅物件，能妨害行舟者。

(六)往來船舶有無聚徒賭博，及秘密賣淫者。

(七)船中有無形迹可疑之人，及不可思議之物。凡陸上有不法行爲，最易破綻。故宵小每依水泊爲潛藏之地。宜隨時密查，以防奸猾。然著制服，恐人易知，故不妨易常服掉小舟，以掩人耳目。

(八)水上船隻有無呼救者。凡船舶遇急難，或用暗號，或放銃砲花火，或懸雜色旗幟，以求救護。當速施救護之方。如人數少，無可爲力，可命沿岸居民，帮同救助。而急報知於浦役場。其救護時，非有船長及其他水手之囑託，不得濫發動其積載之貨物。船舶有失火時，可命最近停泊船，及住民救助。因水上無消防局，可依一般報知之例。假陸上消防之力，以救之。至臨水之家，遇有火警，輒用船舶載運財物，以圖出險。此時之搬運船，如有可疑之情狀，須問明其所有者，及水手之住所、氏名。或有必須視察其送達之處者，均時行之。

船舶調查。大屬警察之要務。對於管理區內之船舶，詢問之。

- (1) 船船之種類。及船主船長之族籍氏名年齡。  
(2) 水手之氏名年齡及乘客之數。

(3) 載貨之種類及其數。

(4) 裝貨及卸貨之處。

(5) 船舶出入之年月日。

此數者當記載於船舶調查表。且當調查之際。須注意船員之動靜。及貨物之正否。密載兵器彈藥及其他違禁之物否。船主船長及水手有無違背法律規則之事。調查後乃將船舶調查表送付於巡視察部。此皆水上勤務之必要者也。

#### 第四節 騎馬巡查

騎馬巡查。因警衛及水火災或交通雜沓之取締。或傳令及其他特種之勤務而設者也。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仿效德國。始用此制。惟東京有之。屬於警視廳第一部第二課警衛係。現時各地方警署。亦有要求添派者。此時間及勤務。皆有規定。若由警視廳命之出張於何區。則受何區警察署之指揮。例如派出於牛込區。則受牛込區警察署之命令。服式用短袴長靴。

佩長劍與普通巡查異。蓋一基於便利。一足壯觀瞻也。

騎馬乃危險之事。况出入於雜沓之場所。若加害人民。警視廳應負其責。非善騎者不能任用。故多以兵隊中之騎兵下士或曹長受試驗及格者充之。

總額四十名。分兩班。隔日更番休息。每班設一長以監督之。途中遇有犯罪者。在普通巡查。必須引致之於警察署。若騎馬巡查。則可因利乘便交付之。其交付罪犯之場所有三。(1) 警視廳。(2) 警察分署。(3) 巡查出張所。因騎馬與徒步不同。故可遇便交付。又有應稽查之事。或正在詢問時。適他之巡查至。亦可交與之。非若普通巡查。遇有事故。須徹始徹終。處置完結。而不能中途捨去者之比。惟事後。須申告長官。則與普通巡查無異。

馬與附屬品。及馬料。皆由警視廳發給。但須自行管理。飼馬之合宜。附屬品之潔否。其長得以稽查之。

### 第五節 刑事巡查

刑事巡查。屬警視廳第一部第一課。爲司法之執行機關。違警罪以外之刑事屬之。故可謂爲司法執行之中心點。部有部長。課有課長。課長位置於部長之下。普通小事可處理之。

各區警察分署。皆有刑事巡查。多則十二名。少則二名。皆與警視廳第一部第一課。有密切之關係。刑事巡查。不著制服。其職務在監察既遂犯。未遂犯。及搜索證據。以維持安寧秩序。故充當者。須熟練事情。且須有勇力膽氣。又須熟習道路。而記憶力強者。蓋記憶力強。則曾犯重罪輕罪。及當付監視與否。能識辨之。道路熟習。則繁盛之地。莠民叢集之區。皆能出沒。往來不爲所覺。且宜與其人往來交際。而又不令人知其所爲。其出入於警署。亦宜秘密。不使人窺測。乃能奏曾效。

古物商及質屋。常爲盜賊往來之所。調查最宜注意。他區有被盜者。查知其物之形狀種類數目。當令己區內之古物商及質屋。遇有持之求售者。即便根究之。則其事易覺。若管轄區內。有報告盜賊殺傷等案。須即時往驗。恐過時則證據埋沒。且免輕信傳言。或至錯誤。他區有。刑事亦宜共同調查。如著常服。恐爲他人所疑。則可將警視廳所給之證據示之。其證據係銅質。爲橢圓形。上刻警視廳字樣。

刑事巡查。當往各處偵探。其費用較多。故除每月津貼之外。有他種使用之實費。警視廳亦當辦償之。

## 第六節 巡邏查察

巡迴中觀人民之活動狀態。謂之巡邏。視察人民之行為。而注意其善惡是非。謂之查察。故巡邏查察爲警察執行之重要事務。耳目貴靈敏。心思貴周到。以除去危害爲能。苟有危害之虞。無論對於身體或財產。皆宜豫防之。又關於安寧秩序之法令。調查其能否遺行。其責任至重也。巡邏一事。晝間須傍車馬道而行。便於顧及兩旁行人。以免危害衝突之事。如人道車道不分明時。則行必由左。夜間宜傍人家屋巡行。因火灾盜賊之事。須嚴密防之也。當查邏中。不可妨礙行人及營商棄者。又不可無故入人家宅。或佇立店頭。以觀物品。或窺視他人室內之如何結構。至查察之事。極繁不能一一豫定。但揭於以下之各項。則斷不可忽者。

### (甲) 關於通過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之事項。

- 一、有無蒙面跣足疾走。及非遇雨雪烈日。而覆人力車之雨蓋。並一切態度可疑之事。
- 二、有無攜帶凶器。或著有血痕之衣服。或負傷。或携有贓品。及有可怪之模樣者。
- 三、夜中有無婦女被髮跣足疾走。及欲投危險地者。遇有此事。宜將婦人帶入警署。

問明其理由。然後令其家族領去。且囑其保護之。若有犯罪之嫌疑者。則送入檢事局。四、凡攜帶或負擔之物品失墜。及車內裝積貨物欲墜落者。宜通告其人使之注意。五、途中有無棄兒。迷兒病者。精神喪耗者。泥醉者。及其他之押賣者。金錢強請者。凡可爲人嫌厭之事。皆禁之。若有棄兒。即爲留養。由警署交區役所。送入幼稚園以安置之。精神病者。泥醉者。雖有不法行爲。不能加之以罰。惟保護之而已。然於醉者。亦當察其真僞如何。恐有假託泥醉。而肆無忌憚者也。強請者。如因飢寒。請人周濟。乃至以威迫臨人者也。此當制止之。

(乙)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等。當注意左之事項。

- 一、有廢損破壞而易釀危險之虞者。則以繩圍繞之。禁之通行。或挿立目標。俾人却步。
- 二、撒水除雪之事。已周到否。撒水所以防塵埃之飛散。然有一定時期。自十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三時後。不得撒水除雪。令左右居民各任之。中央有有車道者。市役所任之。電車道距軌道三尺地。由電車會社<sub>(公)</sub>爲之。若過於寬廣之墟。居民掃除。以八間爲限。

(丙) 三、未受警察署及市役所許可而堆積木石於街道中者。禁止之。  
四、道路橋梁間有無車馬及笨重物件。可妨害交通者。  
五、河畔橋欄等處。有無兒戲登攀。易生危險者。

關於道除物件。宜注意左之事項。

- 一、電桿、標木、郵便箱、測量器之標識。有無拔取損壞之者。
- 二、郵便箱上之時間表。防人揭損。有無投木石於中。及竊取切手(印)者。
- 三、有無不遵規則。及搬運火藥彈丸等之危險物者。搬運火藥。必得許可。陸軍省用物。當插旗車上。大書火藥二字。
- 四、有無違反禁令。攀登土堤。及在公園折毀花木者。
- 五、人烟稠密之地。有無用吹矢。或空氣銃。及燃放花火者。
- 六、民間房屋及電桿柱木。有無年久失修。勢將坍塌者。
- 七、家屋之旁。有無堆積石炭。薑薦木屑。及容易引火之物者。
- 八、道中有無禽獸屍體。未獲埋藏者。

(丁) 關於露店及店首。宜注意左之事項。

一、天皇皇后及太子太子妃等之肖像。有無塵污又爲粗畧之處理。或畫於團扇漆器織物染物與其他廣告類玩弄品者。

二、有無不爲塵除而排列果品魚鮓麩羅及其他不洗滌而即供食用之物品者。

三、有無私行類於賭博及富籤者。

(戊) 關於夜間宜注意左之事項。

一、人民居室有無秘密窺探潛伏及出入不由常口或携出物件者。

二、於將曉時有無搬運及攜帶可疑爲贓品者。

三、有無勸爲淫行及類於賣淫媒介之所爲者。

於家屋比櫛之中有無異色之烟焦臭之氣及其他有失火之虞之事。

四、夜深外戶有無未閉及衣服露晒而未收入者。

五、有無梯篋等物可供竊盜或放火用之物品而置於屋外者。

六、夜深時有無歌舞音曲或鳴鉦鼓及其他之喧噪可妨人安眠之行爲者。

(已) 此外關於一般當注意者如左。

- 一、本國皇族、外國公使、及其時貴顯者之經行時。宜注意放道路之安全。
- 二、無論內外國人、於行步休憩及購買物品時。有前後擁集觀笑者。禁止之。
- 三、於路中有負傷、及抱病或迷失路者。須善為扶助。或知其住址。則挨派出所遽送之歸。否則帶往警察署。以便招領。
- 四、於羣集雜沓之地。防止掏摸(扒)喧嘩爭鬭等事。
- 五、窮街僻巷。有無自縊者。縊而未死。速救療之。已死則速報警署。但不可移動或記下。蓋一既更移。恐失真實證據。不能調查隱情故也。
- 六、嚴防狂犬。傷害行人。狂犬之毒甚於他物。有被咬者。輒癩瘍而死。其毒又易傳染。為害滋大。須急擊斃之。
- 七、道路中有口角者。須竭力解散。若家室內之訛辭。則以不干涉為主。
- 八、須熟諳地域方向。有問道者。丁甯指示之。
- 九、凡服務中所遇之事故。須摘錄之於報告用紙。時時申告於上官。

### 第七節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者。謂於管理區內之居民。審明其人口、執業及其況狀也。關於此之學說甚多。茲不具論。論其實際辦法。蓋戶口調查之事。派出所之巡查。以非番之日為之。駐在巡查。以勤務時間為之。其方法不一。揭於左之事項。宜就其家調查之。

(甲) 在住者之員數。及其屬籍、身分、氏名、出生地、年月日。

(乙) 戶主或家長之職業。此與第一項不同。第一項係調查家人全數。此但及於戶主家長而已。

(丙) 前項外有他職業者。亦宜調查其職業。欲周知其家內部之生活也。

(丁) 存籍於他處者之所在。及其事由。例如九州人到東京營業。則九州本地之警察。當於其戶簡簿上。記載其到東京營何業。

(戊) 小兒十五歲未滿者。已種痘否。及其度數。防天然痘之流行也。

調查之戶口過多。則易遺忘。故一巡查所調查者。大都八十戶至三百戶而止。則所調查者。其生活之狀態。可以周知矣。以上言直接調查。尚有宜間接調查者。分六項。

(一)一生計之模樣。如平日以何者爲生活是也。

(二)家族之析合。析合者家庭之關係也。如父子是否慈孝。夫婦是否順睦是。

(三)近隣之風評。視外來之毀譽若何。

(四)既往之經歷。如昔營何業。今就何事。

(五)交際之廣狹。如平素交遊。是否浮濫。

(六)出入之良否。有無容隱匪類、窩藏奸賭之類。

以上六者。若直接調查。則問者既難啓齒。答者亦難措辭。且以詳知爲要。故必施秘密方法。以期澈底清晰。果能如此。雖五方雜處。品彙不齊。而孰莠孰良。不難一一指數。由此而左揭之。事項可得而知矣。

(1)資產之有無。 (2)所得之多寡。 (3)職業之勤惰。

(4)性質之善惡。 (5)素行之良否。

以上五者。均由間接調查之。其効用甚廣。例如欲營業者。報明警署。警察官當向巡查詢問。其爲人若何。若非平日調查清晰。則無以爲對。故巡查不可不注意於前之六項。能注意前

之六項。則此五者。易於從事矣。如資產之有無。調查原不易易。蓋有營業大而資本少。或資本多而營業反小者。使平日知其生計之模樣。則此不能隱蔽矣。至所得之多寡。尤與其生活貴有相當之程度。所出浮於所得。即為可疑。又日本公證人。信用著者。所得必多。覘其所得之多寡。即可知其職業之勤惰矣。至質性之善惡。關係尤重。巡查之管轄區內。遇有盜賊。殺傷等事。非平日確知其區內某人之性質如何。則臨時有不免誣陷等弊。所謂素行之良否者。如在家能盡道。在外無亂行。則為善良。反是則有不良之結果。凡此皆不能直接調查。須用秘密方法。或不著制服。如常人然。至浴堂、茶所、理髮店。乘人不意時探訪之。又調查戶口時。最宜注意者。其類有六。

(子)曾受刑者。及無產業而徒食者。

(丑)有性行不良之名。及其他不審者。

(寅)無賴常聚留之場所。

(卯)多數人集會之場所。

(辰)旅舍遊船宿茶屋待合所。及其他止宿之場所。

(已) 車夫、職工、及其他貧民居住之場所。

已受刑者。須知其會犯何罪。科以何刑。此不獨爲清查戶藉計。且可以供參攷。如受刑者會犯竊盜。其後隣家遇有被竊之事。亦足爲參攷之資料。無產徒食。其生活必有由來。以下各項。易於了解。不必煩言。其必注意之理由。一則爲豫防強盜及謀殺事件。使不發生。一則遇有此種事時。易於摘發也。

戶口之調查。分三等。上等。年查一次。中等。半年一次。下等。一月三次。區爲甲乙丙。皆截記之。於簿。其下等如截記爲丙種。則警察所認爲不良者也。但此簿記宜秘密之。不以示人。人即見之。亦不知其區別之理由。乃爲得策。

調查事項。凡揭於左者。宜確認其事實。申告於警署。及其主任之警部。在不得其確實以前。而遷從於他處時。亦同。

(イ) 孝子、貞婦、義僕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調查明確。以便代請恩給。

(ロ) 以所得難支。而爲分外之生活者。如其家每月需十元以上之費用。而其所入不及十元。無他項入款。以爲之補助者是也。此與前言調查。生計之模樣有別。前只巡查一

人宜知之。此則申告於上官也。

(八) 有聲聞不良之人出入。或與之同居者。

(二) 賴陷於貧困。及至於暴富者。

(\*) 持有與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如貧者而有貴重之裝飾品。或買賣貴重之物件。皆宜隨時調查而報告之。

(一) 有原因不明之死傷者。及其他家內有異狀者。異狀謂可疑之舉動。與尋常不同。又調查之際。見其有懈怠於左揭之事項者。當對於本人或地主。差配人說諭之。

(天) 宅地門首。須標示其地之番號。及戶主或家長之氏名。此為便於查訪及郵便之送達計。

(地) 住於裏長屋(不通大道之深巷)者。當揭前項之標札於巷口。

(人) 施定規之種痘於小兒之事。日本規則。小兒初生七十日。即種痘。其毒甚輕。若事多障礙。則限於百日以後種之。從前出天然痘。甚多危險。自厲行種痘之法以來。天於出痘者甚少。此警察認真之力也。

凡調查戶口。無貧富貴賤之別。語言舉動。極須溫和。不得因調查而妨害他人職業。如商店方為買賣行為。必待其完了。方可詢及之。其難於調查者。亦不得畏難中止。遇有不能應答之老幼婦女。不可強為尋問。但有不在調查之列者。凡五。

(a) 宮城離城。及皇族之邸宅。

(b) 在公使館及領事館者。

(c) 在軍營者。

此項人在原藉可以調查。至入營後。自有長官管轄。不待警察之干涉。

(d) 在集治監、監獄及養育院者。

此中管理甚嚴。不能任意出入。故不待警察調查。

(e) 在官立公立學校或病院者。

巡查於管轄區內。其住民如有死亡、遷店、婚姻生子等事。必記入於戶籍。而申告於長官。簿有索引。依字母順次排列。詳載氏名、年齡、職業、居所等項。即外國人寄居旅館者。必將其姓名國藉職業。報明警署。亦同注於索引簿內。若隱匿不報。則處以罰。故至警署查問某人居住於某區。不難按簿而得。

以上言巡查調查之法。若警部對於其部下所屬之巡查。恐其有怠惰者。則又有監督之法。

大抵一部之所轄。有巡查三十名。欲知某人執務之勤惰。與其報告之真偽。可於該巡查報告之後。同行至所調查之家詢問之。便可證其已調查與否。是謂同行監查。又巡查調查期限。原有一定。警部於其應行調查之期內。自向人家詢問之。亦可知該巡查曾否來此。是謂單獨監查。更有所謂交換監查者。如甲警部與乙警部互換其所管之戶籍簿。而稽查之。以相爲監督。其所屬之巡查是也。凡巡查之調查戶口。皆有定時。其出入必捺印於派出所之一覽表。故警部得按時查閱而知之。

### 第八節 警衛

警衛者。天皇行幸。及皇后、皇太子行啓時。保衛道路安全之謂也。在警察事務中。最爲重要。此時應注意者如左。

- (一) 馬車及其他可爲鹵簿之障礙者。當使避於他路或路傍。
- (二) 道上易發生塵埃臭惡等物。設法屏除。
- (三) 人民在樓欄窗牖。及其他高處瞰視者。得禁止之。
- (四) 御輦必經之地。禁止通行。有欲拜觀者。當位置於不礙之地而排列之。

(五)郵便馬車。限於不妨礙鹵簿。可使通行。

(六)停駐之車。乘者御者不必下車。但須有相當之敬禮。電車。馬車。乘者須掩其窗。勿窺伺。

凡行幸行啟時。有誤觸鹵簿通過者。當制止之。既通過者。當詢問氏名住址。申告出勤之上官。而受其指揮。

行幸之際。巡查配置。皆有一定之所。大約每人距離五十步。因兩旁參錯。則僅距離二十五步矣。在警衛中。雖遇非常事變及火灾時。若無上官之指揮。不得擅離排列之位置。如啓蹕之地距駐蹕之地甚遠。一區巡查。不敷調用。得於他區調遣之。每十五人。而督以警部。本國人觀見天皇皇后皇太子。皆有一定之儀式。如脫帽及巾是也。惟外國人風俗習慣不同。其敬禮亦異。

(一)歐美人之敬禮。男子脫帽。女子則否。日本女子而歐美裝者亦然。

(二)清國人之敬禮。男子服西裝及和服者脫帽。服清國服則否。高麗人亦然。

(三)土耳其人之敬禮。男子與清國人同。惟女子脫帽而不去覆面。

巡查見有失敬者。宜以溫語諭之。不可叱咤無禮。如行幸時。不可憑高觀望。若距離遠者。亦不必干涉之。

天皇行幸之先。由宮內省勘驗道路。登諸官報。命警視廳通告經過地之警察署。派人巡視。有無障礙。如有不便。得覆宮內省。請其變更。既定經行之地。則警署應為相當之警衛。而負其責任。

日本天皇行幸有三儀仗扈從。亦因之而異。第一式。大祭及天長節之觀兵。用之。其儀仗與尋常不同。第二式。幸議院用之。第三式。其他之行幸用之。(如士官學校之畢業  
櫻花開時之出觀等) 凡警察署。大者有巡查五十人。小者三十人。其配置不足時。可調他處非番之巡查。為之。故於他之警務。無所妨礙。

天皇行幸。距五十步。配置一人。皇后行啓。百步一人。皇太子。百五十步一人。均依警察署之詳細地圖配置之。不須臨時測量。

### 第九節 出火場

巡查遇管轄區內出火。於最初時當速步前進。為火元之鎮滅。且用報知機。報知警署。俟本

管警察帶同消防隊馳救。更須認定發火者門首木標取下作證。以免事後處罰時之推諉。如火甚猛。不及取時。則以隣家之標札證明之。其對於出火場應盡之職務如左。

(一) 警護線內禁止通行。出火時。各家器具多移出外。易被竊取。且恐有礙消防機器之運用。故於通行者概禁止之。但攜帶證票之特許者。如送達郵便。不在此例。至警護線以兩町爲率。若火勢愈大。則可擴張其範圍。

(二) 對於住民之出入財產之搬運。及消防器具之運用。最宜盡力注意。使之自由。

(三) 警護線內。當制止馬車之通行。若已在線內者。速令通過。恐礙消防。

出火場之應救護者。可分六項。

(一) 老幼婦女。及病者。不得進退之自由者。宜救護之。

(二) 住民家具。於蒐集搬運之宜。各與以相當之助力。尤當注意於貴重之物品。

(三) 火勢猛時。禁止居民冒險蒐集家具。以防危險。

(四) 搬出之財產。務使置於安全之地而守護之。

(五) 注意有無盜竊者。

(六)離宮及皇族大臣邸宅之失火。或近火時。宜加意警護。關於官邸文書。尤宜速使搬運。不許紛失。又外國使館內失火。必得其門者許可。方可入內。

巡查雖遇火燄漸熄。非得上官命令。不得擅離。以人尙混雜。仍須巡視故也。當警部未至出火場以前。巡查得指揮消防隊。然此等事。東京甚少。以東京消防隊必有警部率至也。出火場最忌發電。而電燈電車之電爲最强。如電桿倒地。手觸其線即斃。故電氣會社。凡遇各處失火時。必止其電機。勿使發電。

在火場之池井。其水可任意使用。如有牆壁遮隔。可破毀之。以便取水。此之謂緊急狀態。巡查於其管轄區內。遇有火事。雖非番。亦須助力。凡警署內設望火梯。上懸一鐘。如失火在警察分署各管轄區內。擊三下。二町以內。十下。皇宮、離宮。四下。其一下者。距離必遠。不過報告而已。兩下三度。則爲隔區。此消防隊出隊之報告鐘也。

東京爲都會之地。消防局與警署分爲二。所以專救護之責。他之府縣。則併合爲一。

非常召集者。當有非常變故時。而召集各警察也。區而別之。分爲警戒召集。火災出場。及非

## 第十節 非常召集

# 常線配置之三種

警察署有非常豫備員。以非番之警部及外勤巡查總數三分之一組織之。但在郡部之警察分署署長可以適宜定置其人員。此項人員不得離其管轄區域。如在麴町區即不得出麴町區一步。以是日既為非常豫備員恐有召集時當速往應也。

其配置有一定之方法。如派出所之巡查。第一日為第一次巡迴者。第二日即為非常豫備員。第二日為第二次巡迴者。第三日為非常豫備員。其餘依次遞推值日。故不必臨時編制。而巡查之何日應為非常豫備員。不待說明而自知之。警察署員除賜與休暇外。午後十二時當在宅。

警察署、郡部警察分署為召集之準備。須備甲乙丙三種之召集票。但乙號召集票置於巡查派出所。照住在管轄區域內巡查之數交付之。

召集票用厚紙。縱二寸五分。橫一寸四分。甲號用白紙。乙號用赤紙。丙號用青紙。

表 集 票	召	第一非常線 甲) 表 集 票	召
表 集 票	召	第二非常線 乙) 表 集 票	召
表 集 票	召	何警察署向何處 丙)	

何警察印 (號裏)

何警察署印 (號裏)

何警察署又何分署 (號裏)

召集票。甲號，每派出所一張。乙丙，每召集之人各一張。故乙丙兩種，各派出所及駐在所皆備之。視其巡查之數，以定票數之多寡。此項召集票，非常重要。其票一出，各巡查即時畢集。故警察以召集為重。召集又以票為重。顧欲使召集票迅速送達，則配送之順序必先定明。故當查明巡派出所及駐在所之方位，以定其配送次序。若派出所內，則當設置居住其區內之署員住所錄，以便召集時，送達不誤。

警署有非常事故時，即遣急足送達召集票於各派出所及駐在所，各派出所配布於住居其區時之非番員。各非番員接票後，即著制服，直往票中指明之地，持其票於該地見長官時繳呈之。

甲號與乙號之召集票，因使用不同而區別之。大低當番者用甲號，而配置於第一線路。非番者用乙號，而配置於第二線路。召集巡查，非僅於有事時為之，即平日亦有用非常召集法，以資演習者，其方法同。

## 第一款 警戒召集

遇有緊急事變。先發號砲。署長及非番總員。各齊集於警署。以待第一部長之指揮。而後從事。然在重要地。如京橋、麹町、神田、三警察署。(此三署近宮城)則署長可不待第一部指揮。而直率非番總員。赴左定之擔當區域。急從事於警備。

第一區域 自櫻田門內經馬場先門至和田倉門內之間

京橋警察署

第二區域 自櫻田門外至半藏門外之間

麹町警察署

第三區域 自和田倉門外經竹橋至半藏門內之間

神田警察署

有重大事變。召集非番員時。須配付丙號召集票。若要召集於警察署及郡部分署以外。宜記其地名。附箋於召集票。令直往所指明之地。以警備之。

## 第二款 火災出場

皇宮或宮城附近失火時。聞號砲。火災一砲其他變亂三砲各警察署非番之首席警部。率非番豫備員均赴左之擔當區域。從事警備。但赤坂警察署。須在其署以待命。因赤坂區內有離宮及皇子宮故不可輕至他區

第一區域 同前

日本橋、本所、深川、水上、小松川各署。同擔當之。

第二區域 同前

芝區、麻布、四谷、品川、新宿各署同擔當之。

第三區域 同前

牛込、小石川、本郷、下谷、淺草、板橋、千住各署擔當之。

此言宮城爲重要地。除麹町、京橋、神田三警署各至前列三者之區域爲警備外。而各署皆率員麁集以謀救護也。其他如市內各處。則警察署於本區內有火災時。署長宜率署內之當番巡查得出場者。並非番總員。速往救護之。若在郡部。其火災離警署近者。署長率署內之當番非番員往救。相距遠者。使駐在所巡查往救之。如在一里內。則全數往救。在一里外者。或去或不去。無一定之規則。

凡距失火地五町每町三十六間一間六尺以內之派出所。不拘彼此所轄地。除見張員之外。宜往救之。如牛込有火災。麹町警察亦當往救。但係隔區。則待該警署員齊集時。可歸服本務。失火地在本區二十町以內。凡非常豫備員。均須至署。以聽署長之指揮。若大火或官廳失火。要特爲警戒時。可使所轄外之警察署。召集非常豫備員共同救護之。

第三款 非常線之配置

非常線分爲第一第二之二種。視其他之緊急與否。豫製圖以定明之。以某處爲第一非常

線路。遭當番之巡查當之。以某處爲第二非常線路。遭非番之巡查當之。在配置線路中有檢查通過人之身體之權。然須說明其理由。故往往有行路時被巡查檢查者。由不知其處爲非常線路也。

遇有賊盜等事。可發非常報知機。得信後。巡迴者。即往第一非常線。見張者。當加意防範。休息者。則送達召集票。偕非番之巡查。同往第二非常線。鄰區有報知機報告時。速發第一第二召集票。調齊當番非番者。應援之。接非常線解散之報告時。派出所之見張員。須先告知於配置最近之地域者。使遞次通告而解散之。因事定後。當各歸服本務也。

當非常配置時。不可無監督之法。警部可著常服。騎自轉車。巡視其間。若過而檢視。則以警察證據示之。其疏惰者。則處以罰。此最有功效。

### 第十一節 押送

押送云者。押解囚人（刑之宣告確定者）或被告人（有犯罪之嫌疑者）而送往目的地之謂也。昔謂之押送傳遞。今名刪去傳遞二字。而究仍有傳遞之實。當押送時。必携令狀或判決書及其他之書類。由此警署。傳遞於他之警署。依次押送於目的地。其必用傳遞之理由。

有二。(1)省費用。(2)免押送者，因疲勞而生不注意之虞，故不遣派專人，而用警察傳遞押送之也。押送必有一定之線路，然必擇其靜謐者，其理由有二。(甲)遇人衆混雜之地，恐囚人逃走，且不便於追捕。(乙)犯罪者多不願人見其面，故常用馬車而掩蔽窗戶，以養其廉恥。押送有一定之人數，若多寡不相當，往往生出弊害，故一次押送犯罪者以十人爲率，每五人以一巡查督之外，附一引繩人。所押送者有時爲共犯，則須分解，以防通謀，不得已而同一押送時，須慎防之。雖非共犯而同一次押送者，亦須禁其談話。

押送時，須使之右行，稍前二步許。若二人則左右各一，皆以引繩人尾其後，必使之右行者，以巡查佩劍在左，恐其以腕力奪而抗拒之。此對於有犯罪之嫌疑者然也。若凶犯，必施用械具而繫其手，但勿令人見，以顧其羞恥。押送囚徒上汽船或汽車時，須告船主或驛長，令其先他客而入，恐人多擁擠，致令脫逃。既入，使之夾已而坐，二人以上，則以繩貫之而坐其後。除在汽船汽車外，日出以前、日入以後，不得押送。押送時，須用乘物者有四。

- (一)老者、虛弱者、不能步行者。  
(二)防有暴行或叛逃逃亡時。

### (三)須緊急送達者

(四)關於其他之事項。如犯罪者或有聲望。或多仇讐。或道路難行時皆是。  
所押送之人。若有金錢物品。皆宜鄭重保存。爲之記入簿籍。不得任意散失之。若可爲證據之物件。尤宜注意。

當押送交替時。須詳細搜檢。但不可令他人窺視。婦女則留其亵衣。夜間不能押送。可寄宿於警察署或警察分署之留置場。其有拘留狀之囚徒或被告人。則置之監獄亦可。如無警察署或分署及監獄時。可就市町村長之家宿之。或商議而置之別所。是夜市町村長均負護視之責。其宿料食料。皆有定則。一宿不得過銀五角。一餐不過一角。若在警察署。則無宿料。而食料每餐給以五仙而已。

被押送者。欲以私錢購物。須得警察署長之許可。方可代購之而籍其數於簿。至第二區警察署。則代爲交付之於傳遞者。或遇疾病。須報明於最近警察署。而用藥醫之。如死亡。則交付之於警察署。在汽船汽車中死亡者。必交付於最先到達之警察署。更將其事實報告於所出發之警察署。或遇逃亡。則發電通知最近各警察署。協同搜索。仍電知所出發之地方裁判所。及其警

署。又當電知目的地之裁判所，及其警署。

沿途休息之地，皆宜審慎，即大小便後，均宜逐一搜查。押送者不得與被押送者閒談，以便嚴其管束。顧押送之際，同行甚遠，被押送者性情之淑慝，可揣而知，則當交替時，必以告新押送者，使豫防之。凡沿途最宜注意之處有五：(1)山間。(2)原。(3)野。(4)水邊。(5)橋上。此五處，皆宜防之。如右爲水邊，則使之由左。若有長逕數里之山路，押送一人，不及照護時，須告知接近之警署，令其添派數人。無則求助於更前之警署。警署不得拒絕之。已到達目的地，當交與裁判所，遇休息日，則置之於留置場。無則交與該地之警察署。

#### 第十二節 留置場

留置場，分爲三所：(1)留置刑事被告人者（即有犯罪之嫌疑者）；(2)留置拘留者（已宣告有罪者，如過料未繳一日作一元計算，謂之換刑）；(3)留置被護者（如迷失路者、病者、瘋顛者）。

三者性質不同，不可不分別之。刑事被告人爲共犯時，可分數所留置之。男女尤宜有別，留置場之鑰匙，司法警察之主任者掌之。宜於一定之室內，恐有火災地震之變故發生。倉皇

難覓。其啓須閉。須得主任者之許可。夜間大小便時。必以巡查尾之。

留置者初入場時。所携之物品。須一一搜出。悉登諸簿。令其自行捺印。俟放釋時返償之。又必告以規則。如不能放歌。除有疾病外。至夜十時必寢。寢後不能大小便。不能與人交談之類。強令遵守之。倘留置者。有時對於司法警察主任者或警部。欲陳述意見。如請辯護士及晤家人之類。管理人須為通知。無相當之理由者。得拒絕之。以常常往見。慮有損於警察之威權也。至逃走。則多在管理人之更替時。故管理者。必先按名檢點。乃將名簿。交付新管理人。若知有欲逃走或企自殺者。須告知新管理人。使之防範。

留置場日必洒掃。由看守之巡查。督率留置者司其役。臥具等令其烘晒。恐人多不潔。或生疫癟之虞也。每飯須先行檢視。或親嘗之。然後點名分給。給後於名簿捺印。既防其於衛生有害。又恐其或致遺漏也。凡遇火災地震。及其他事變時。看守巡查。必與留置者偕行出險。得縱使暫避。而申告於上官。

留置者受人贈與時。巡查不得逕令其收受。必申請長官酌量。有書信送達時亦然。留置場之被拘留者。須守拘留規則。違則處罰或減食。其減法自二合乃至三合。或僅以鹽湯予之。

### 第十三節 檢視

檢視云者。檢視死者及傷者是否基於犯罪之原因也。基於犯罪之原因者屬刑事問題。是謂司法檢視。詳於司法警察非基犯罪之原因者屬警察事務。是謂行政檢視。茲述其畧如左。

一般之變死者。如服毒殺傷等。皆當檢視其身體。但有例外。關於海陸軍之軍人。有變死者。由該當官署檢視。官設工場內有負輕傷者。亦不屬警察檢視。

檢視應由警部以上之官吏爲之。有不得已時。如田野間距離甚遠之處。可由巡查長檢視之。然屬於負傷者則可。若檢視屍體。則警部自當偕往。

檢視之手續。調查而記載其變死者之年月日。場所。模樣。氏名。住所。年齡。身分。職業。出生地。生期。場所之深淺或大小。及其關係人申告之大要。皆於檢視之地記明之。檢視時。於其地之近旁。有何人居住。死者有何攜帶物品。及其他可疑者。皆當記明之。變死者有親屬族戚。則交付之。無則交付於市區役所或町村役場。

變死者原因不分明。須解剖者。必得檢事許可。若道路有猝倒者。巡查延醫治療。此乃救療。

之事。與檢視有別。無俟檢事之許可也。

解剖變死者。多命醫生爲之。不必全身剖視。祇就傷處剖驗之。如縊死者。視喉骨。毒死者。視腸胃而已。解剖時。不令他人見。惟警察或檢事與醫生偕往。常以竹數竿爲柵。於其中而檢視之。若屬女體。則解剖時。尤宜隱藏。若變死者。當檢視而不檢視。遂爲埋葬。應受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九號之處分。該條文云。「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檢視變死者。當推究其致死之原因。例如毒死者。自毒乎。抑系被毒乎。殺死者。自殺乎。抑被殺乎。往往有行政檢視之事。變而爲司法檢視者。有人報云。某某自殺。行政警察檢視之。若認爲被殺。則一方通知警察署長。一方通知檢事。檢事必偕往。此時行政檢視。已變爲司法檢視矣。

#### 第十四節 監視

監視爲附加刑。其定義。於刑法附則第二十一條載明之。即主刑已終之後。尙爲檢束將來使。警察官吏。監視犯罪人之行狀也。申言之。其目的在視察被監視者之現在情狀。以防其

將來之犯罪。故監視不得顯示嚴厲。或致有妨其生業。例如車夫曾犯竊盜罪。刑期已滿。在監視中。倘過於嚴厲。使人知之。則人不願乘其車。謀生之路絕矣。務須不令人知。則被檢視者。乃得以自活。日本小河滋次郎巡遊歐美歸語人云。前在英國見警察署長。彼云。曾監視三千人。爲人所知者六人而已。此誠良警察也。雖然不可過於嚴厲者。亦不可過於寬縱。茲請言監視之方法。

被監視者。於其出獄時。即交之於其獄所在之警察署。如巢鴨監獄之犯人。則交於小石川區警察署。俾以刑之宣告書。及刑期計書。并犯人。轉送之於受監視之警察署。如應於牛込區監視者。則送於牛込區之警察署。其送到之警察署。給被監視者。以一監視票。票中記載被監視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每月二度。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須出此票。受官吏認可之印。但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署時。則應稟告其事由。
- (二) 不許會於酒宴游興之席。及參會於羣集之場所。
- (三) 有事故而移徙其住居時。則應申請於警察署。而受其許可。

(四)不許擅旅行他處。如有不得已時。應申告其事。由於警察署而受其許可。

被監視者。所以不許會於酒宴之席及羣集之場者。因此等犯罪者多屬於竊盜小偷。若許其到此場所。則於人叢中見有可竊取之物。又將試其慣技也。被許可旅行時。必由警察署。限定往復日期。給予旅行券。至到達地。當稟報於其地之警察署。受官吏認印。於限期內歸時。仍繳還旅行券於本地警察署。旅行中或因天災及疾病。稍有淹滯。則當申告於其地之警察署。而受其官吏之證書。返時乃呈出於本地之警察署。

又有特別監視者。惟假出獄時適用之。刑法第五十三條云。「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時。其刑期經過四分之三以後。以行政之處分得許假出獄。」其方法與監視同。茲舉其要點於左。

- (一)每週年一度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
- (二)不許移徙於他府縣。
- (三)於往復過一日之程之地。不許旅行。
- (四)警察官因時宜可臨檢其家庭。但恐人知。多不著制服而往。

在監視中稟告時。警察官可細詢其在家之生活。且時得戒諭之。如謹守規則。有悛改之狀。由警察官上申其事實。受內務司法兩大臣之命。得免其監視。若有違背規則者。則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以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被監視者。以竊盜犯為多。監視中。違背規則而再犯者。十居五六。再犯則時效中斷。又須入獄期滿。乃付監視。故往往有終其身在監視者。

#### 第四章 風俗警察

風俗警察者。取締關於風俗上之犯罪者也。其職務可別為二。(1)防密賣淫及梅毒之傳染。(2)搜索密賣猥褻之圖畫物品。

晝則一人巡迴。夜則全數出巡。遇有賣淫婦女。及猥褻行爲。皆禁止之。其處罰之法。多用拘留。或引致之於警察署。以調查其身分職業。若以淫賣為業者。照風俗警察規則。將其姓名住所記載之。為監視之取締。而時注意以閑之。但拘留淫賣者。必限於現行犯。否則說諭而已。被拘留之淫賣婦。於釋放時。須延醫診察其有梅毒否。有則送入病院。醫科等費。由本人或親族支拂。無親族。則由市役所區役所之公費負擔之。

## 第五章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管理關於市街及車馬之事。東京有道路取締規則。有諸車取締規則。執行警察。視爲重要。可直接發布命令。使之保安清潔。以圖人民之便益。而共遵守之。

### 第一節 諸車之取締

有體之大小。有一定限制。不得過平方尺積十四坪。過則不許通行於街市。恐其有礙行人。且致損壞道路故也。車輪之幅。牛車不過三寸以上。馬車不過一寸五分以上。其他車不過八分以上。其積荷高不過六尺。前後左右之出幅各一尺。亦所以防壞道路及危險也。惟竹木或藁秣及其他不可分物。不在此例。

二車連續運貨者。必得警察署之許可。而距離仍須在六尺以上。一車併行則不許。凡牛車馬車。不可通行於幅員三間六尺以內之道路。但有左之例外。

- (一) 貨物之出發地、出入貨車必經之路。
- (二) 有許可一般通行之揭示。
- (三) 請於警察署而特受其許可。

(四) 郡部人家不連檻之地。

諸車夜行必置燈。否則處以違警罪。過狹道及灣角或橋梁時。必徐行而揚其聲。使人知避。常犯此規則者。以人力車爲最。

進行時空車宜讓實車。若在阪路。則登車宜讓下阪車。有欲越過前車者。後車必揚其聲。於是前車避於左。後車由右通過。前車已在左。則通過之而已。此規則。所以防有衝突時。據之以爲判斷也。

積載二十五貫以上之車。十五歲以下之人。不許牽使牛馬車亦然。挽人力車者須年過十八歲以上。未滿十歲者。不可使之。輓積有貨物之貨車。

人力車每年必受警察檢查一次。其附屬品亦然。凡以此營業者。宜記其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於願書。呈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受免許證。遇有遺失毀損時。可請更換之。若有廢業或廢車或死亡時。須繳還其證書。如或行爲不正。則警察署可取消其免許證。

人力車之停車場。警察署必以木標標誌之。人力車必停憩於此。以待乘客。乘客僱車。必有指定之地。不可中途令其下車。且不在停車場以外呼客。客不應亦不可輕慢之。

遇軍隊或郵便用消防用之馬車。或撒水車。或葬儀。宜停車避讓。不障礙其進行。此爲諸車共同遵守之規則。即電車亦然。

通行街角之際。將右折時。爲大迴旋。將左折時。爲小迴旋。乘自轉車。尤宜注意。途中兩軍相遇時。各往左行以相避。違此規則。致生衝突。或致傷人。則處右行者以罰。

乘車之貨價。由各組合董事協議而定其額。大約日本一里以內。十二錢。夜則加二割。雨亦加二割。此外不能多取。若車夫欲多取貨錢。則可令其出貨金表閱之。不許。則質之於警察署。或巡查派出。所以究之。

人力車車夫應攜帶者。  
(一)免許證。  
(二)蔽膝。座褥。提燈。  
提燈、宜寫明  
免許之番號  
(若車夫有不法行爲。  
可記其燈上之番號。至其所屬之警察署查之。)  
(三)貨金表。  
(四)檢查證。  
(凡車必經警察檢查而後可用。檢查後給以證書。)

車夫之服裝。亦有一定。上下皆用紺色。夏則白色亦可。股引長至足跟。夏亦至膝。衣之背必以銅色或其他色標誌番號。帽則用饅頭笠。或用普通帽。雨衣用橡衣製。或桐油製。或用其他之絨類均可。至汽車停車場之車夫。尤有關係。其番號上須加各鐵道之名。如上野新鐵某。

番號是也。

電車軌道。布設於人行道中。與汽車之獨闢途逕專設軌道者異。故取締之法亦異。明治三十一年警視廳發布電氣鐵道取締規則 凡電車及附屬於電車之機械器具。非經警視廳檢查合格。而受有檢查證書者。不得使用。又每年當受一次之檢查。如警視廳認爲必要時。亦可臨時檢查。

定車掌、運轉手、轉轍手、信號人及電線路番人之制服。須受警視廳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欲雇入車掌、運轉手時。宜記其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經居住地所轄警察署。請於警視廳。而受許證。電車由運轉上所生危險事故。宜即時具其顛末。稟告於發生地之所轄警察署。而受其檢查。轉轍手、信號人及電線路番人。不可濫離所管屬之地段。

車掌、及運轉手。對於乘客並公衆。宜懇切待遇。不可爲侮慢之行爲。老幼婦女昇降。尤宜保護。非至停車場除有別段之規定外。不得停車。惟郡部不在此限。非乘客昇降已畢之後。不可發行車之信號。以免危險之虞。若在道路交叉之部。或街角橋上阪路及往來雜沓之地。宜鳴響器徐行。或停車少待。

關於法人之業務。法人之代表者。及其他從業者或雇人。違反規則時。處以拘留科料。

## 第二節 道路之取緝

道路無論公設、私設及橋梁下水道。如蓋溝若有危險或妨害之者。警察得命其徐去或停止之。并爲危險豫防之裝置。

(一)木石粗笨之物。不得妄置於道路。

(二)不得於道路上移轉建物及荷造。裝貨箱之類

(三)踊屋臺如賽會時車抬有跳舞奏樂歌唱者。小屋掛趕日之棚。飾物。不能置於路上。

此類惟祭日乃許之。又如廣告。非得許可。不能肆意張貼。商店開始用旗幡樂器招搖過市者。及設置路燈者。皆必得警察之許可。

(四)不得任意設輕便軌道。

凡道路上不可爲之事甚多。約言之如左。

(1)大小便。不能向道路爲之。犯者處以罰金。

(2)不可佇立於道路中。爲通行妨害。

(3)不可於道路上弄火器。投石。及於樹上繫馬。

(4) 無慣例之地。不能開設露店。

(5) 不得喧嘩偃臥。

(6) 不能唱歌及高聲呼喊。或為害風俗公安之舉動。

(7) 不能為袒裼裸體及一切醜態。即在屋中而道上可見者。亦禁止之。

此外則行人及車皆應左行。惟遇軍隊來則往右避。在橋梁及危險地。遇警察舉手。則暫停止之。以防不測。牛馬車不得往來於人行道中。引繩不許過三尺。至街道之掃除。說已見前。此皆警察所宜監警而實行之者也。

## 第六章 高等警察

### 第一節 高等警察之意義

高等警察。對普通警察言之。乃保安警察之一。保安警察分為二。一為普通警察。以直接保護箇人之安寧。幸福為目的。一為高等警察。以直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為目的。故高等警察。為防止紊亂公法之秩序而設。即防止對於國家機關有加危害之行為者。也。普通警察。為防止紊亂私法之秩序而設。即防止對於箇人有加危害之行為者。也有學者謂防止

多數人之危害者爲高等警察。防止一人之危害者爲普通警察。此說究不確正。要之於政治上見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處而爲之限制者。高等警察也。故高等警察又謂之政事警察。

## 第二節 高等警察之機關

高等警察在東京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在各府縣專受內務大臣之指揮。以察警爲內政之一部分。而內務省爲內政之總機關故以其位置及機關列表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祇及於東京府)

高等 (內務大臣(及于全國))

行政 普通 (內務大臣)

保安

警察

行政 狹義的(各省大臣)

司法 司法大臣

警保局長

中央 內務大臣

保安課長

官房第二課長

保安係長

視視總監 警察署長

高等主任警部

地方

保安課長

高等主任

府縣知事……警部長 警察署長與東京同

視察巡查

內務大臣爲總理內政之一最高機關。警察不過爲其一部分。故內有警保局長專管警察

事務。其中設有保安課長專管高等警察事務。此乃中央高等警察之機關也。若地方則在

東京府別有警視廳之總監專司警察權。在各府縣則警察權兼轄於知事。故警視廳內官

房之第二課長及保安係長與警部七人。及各署之署長高等主任警部高等視察係。即巡查不

著制服其配置因地之廣狹而定皆專司高等警務。此外各府縣則警部長保安課長高等主任警部視察巡

## 查專司高等警察。

### 第三節 高等警察之辦法

辦理高等警察之所最要者。一在有充足之經費。一在得適當之官吏。經費不充足。則設瀟不完。官吏不適當。則處置不善。如此必不能達高等警察之目的。

為高等警察之官吏。須知有二要件。一要訣一秘密。蓋多數人欲紊亂國家安寧時。非知此二要件。不能達辦事之目的。故高等警察。首着常服以行職務。而其辦事則必巧而不露痕迹。若行事被人看破。非知要訣與守秘密之警察也。

凡調查極陰險之事。不能專恃官吏。有時不能不用普通入助之。而後能得其真相。所謂助其調查者。偵探是也。既用他人為偵探。若其報酬不厚。則其用偵探之目的不能達。用一偵探不足。必多用數人。或使之入其黨中。以窺其動作。此亦事之常有。但使人入黨偵探。亦屬難事。何也。警察官吏。奉行己之職務。自當事事詳確調查。他人之為偵探。不過為報酬為之。其調查不如官吏之詳確。甚有對官吏為虛言。而對其黨援反露真迹者。是因用偵探之故。反致漏洩政府之機密矣。故擇人既難。而報告又不可偏聽。必多設耳目。使之各不相知。

分遣數人各爲報告。然後從而審其詳確與否。庶可不誤信而誤用之。雖然此亦限於重大之事。乃用此種種手段爲之。若事屬尋常。固不必如此。

高等警察之決算書。不能豫算而詳載之何也。旣用偵探。則須十分秘密。若使用金錢時。必須具領收證。恐因此而洩事機。且爲偵探者。亦不願露其姓名。則難乎得人矣。故凡報酬偵探之費用。由高等警察官給付於使用偵探之人。聽其費用可也。

從事於高等警察之官吏。要有手段。而且品行廉潔者。乃優爲之。無手段。則辦事不能敏秘。不廉潔。則費用徒自營私。故遴選不可不慎。使用間諜。必以其同類者爲之。如調查政黨。則須用其黨員。調查匪黨。須用匪徒。用非其人。不得效力。例以政黨黨員。調查田舍間事。其足以達其目的乎。此又不可不知也。

#### 第四節 高等警察之職權

高等警察之職務。權限甚廣。然約言之。可別爲三。(一)以危害國家安寧秩序爲目的之人及其黨派。必監察之。(二)關於結社集會之監察。(三)關於出版事項之監察。請以三者監察之方法言之。

## 第一款 監察危害國家安寧秩序者之方法

凡監察有危害國家安寧秩序之人。及其黨派。必須有熟練之官吏。且須身體強壯者爲之。因調查此等事。極宜詳確。其調查錄中。必備書其人物平昔之生計若何。所與往來交際之人。若何。其動靜若何。蓋非一朝一夕所能洞悉。甚有因調查之故。而寢食俱廢之時。非身體強壯者。不能耐此勞苦。

高等警察。如不秘密。則有時反爲人所用。如調查政黨。若爲其黨員所知。其黨員或用他種手段。牢籠之。使漏洩政府之機密。故凡嗜飲者。不沈練者。不可用爲高等警察。因調查中無處不宜身往。飲食店。待合所。無不往之。偶不慎言。或酒後茶前。破露真相。其妨害自己職務者。不鮮。是以善爲高等警察者。其行爲。不獨往來相與之人。不知。即其家屬。亦不之覺也。雖然。高等警察。行事既甚自由。經費又極充裕。往往性情浮游者。喜從事於此。如使此等人爲之。必受其害。故浮薄子弟及天性涼薄者。皆不可使爲高等警察。

高等警察長曰官房主事。其權根甚寬。凡關於高等警察之事。無巨細皆職掌之。故於其部下警察之所報告。皆宜注意。往往有因小事而發見大案者。其事件有應報告於警視總監。

及內務大臣或其他之官署者。其方法由視察巡查報告於高等警察長。高等警察長。以其書類報告之。不直由視察巡查報告也。

欲使高等警察得充分之效用。須將其所視察者。畫分區域。警視廳有高等警察主任。命高等視察係分任之。以稽查有無危害國家安寧秩序之人。其被視察者。必爲之具姓名簿。詳載其一生行事。加遇遷徙他所時。則將其名簿送於他所之警察署。至有極危險可慮之人。則專以一警察視察之。其所往之處。皆令其追隨。如其人遷徙他所。恐他所之警察署。不識其人。則並其名簿及寫真交付之。

高等警察。須各處聯絡。乃得效用。故遇應視察之人。有時旅行。則通知所旅行地之警察署。以期互相視察。又有行蹤詭密。不知何往者。則於停車場。視其所賣之切符。若又不得。則與停車場出口翦票之人。竝立於出口時伺之。得其所往。立刻通報知所往地之警察署。使視察之。然此亦有極難之處。如大阪有電報至東京。謂有某人於某時將至。宜互爲視察。東京警察署雖知其名。究不識其面。則奈之何。於是或查其行李。以追隨之。或呼其姓氏。以詐覓之。既得蹤迹。則可視察矣。視察中最宜留意者。上宿屋是也。故高等警察。不可時常易人。恐

其於地方情形不熟，難收效用也。

高等警察須使之有通行全國警察署之權，乃能得應用消息靈通之妙。為高等警察者，對於政治上有加危險之人，宜預通知長官，以便於緊急時許其有相當之處分而後申告。

## 第二款 監察結社及集會之方法

結社集會之權利，乃憲法所保障者。（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云：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欲限制之，亦應有法律規定之明文。明治三十一年三月頒布治安警察法，其第十四條云：秘密之結社，當禁止之。第八條云：為維持安寧秩序，起見在必要之時，警察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之集會。若係多衆運動或羣集等事，並屋內之集會，亦得解散。據此則結社及集會雖為人民權利之自由，亦得禁止或解散之。但應否禁止、應否解散，全視高等警察之行動。若不應禁止不應解散者，而禁止之、解散之，必生人民之惡感情矣。

結社與集會不同。結社者必有特定之人，有一定之目的，而帶有永久性質之團體結合也。集會者，議論或決定一事，限於一次或數次而為之公同聚會也。故由於法律之結果而連

合者。如市町村之會議。不得謂之結社。學校生徒之聚合。或一會社人之聚會。不得謂之集會。

關於政治之結社。其主幹須於結社組織三日以內。將其社名、社則、事務所及該主幹者之氏名。稟告於該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故結社之要件有六。(1)一定之目的。(2)設定社則。(3)社員之名簿。(4)入會退會之規定。(5)定主幹者。(6)必設一定之事務所。其性質固必如此也。關於政治。欲會集公眾而討論者。須定發起人。於開會三時間以前。記明集會場所及年月日。稟告於會場所在地之警察署。此見於治安警察決之第一條第二條。規定關於政治結社及集會者也。凡關於公共事件(如製造營業之類)之結社或集會。爲維持安寧秩序起見。有須報告於警察署者。亦得以命令使從此一條之規定。據法律所規定。凡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之人。揭之於左。

-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海陸軍軍人。
- (二) 警察官。
- (三) 神宮僧侶僧職及其他之宗教師。

(四)、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五)、女子。

(六)、未成年者。

(七)、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此外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政治上之結社。又不得會同公衆。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如上所述。其不許加入政治團體之意義。各民不同。而他之法律中。規定是等人。亦無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

凡關於結社集會或多衆運動等事。警察官來詰問時。其主幹者會長發起人。當即實答。或警察官認定主要之社員或主要之會同者。答之。

警察於集會講談時。因本害公安及秩序風俗者。可令其停止。故集會時。警察到場欲入席者。其幹事須置一席。集會中若有粗暴舉動。警察可制止之。否則令其退出。且赴會者不許攜帶武器。

凡政事集會時。須報告於警察署。警察入坐之坐位。須接近講席。亦便令講談者之注意。並

可帶書記官或速記生而往。使速記之。政治集會爲警察中、最重之事。集會中往往有貴重人物。警察欲爲之監督。則當以警察官往焉。

結社集會。警察之監臨與否。原非法律所規定。不過臨時當往檢查之而已。班今有以政談演說爲買賣者。故爲激烈之言。以與警察爭論。使人聞而爭往。以便多取入會之資。此等會可謂之取下足料之會。警察官可以不往。故有時在集會中。有欲與警察辯論者。警察不必與辯。當據治安警察法答之。若認爲有害公安者。禁止之可也。

集會亦有不必申告於警署者。凡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爲選舉準備。限於選舉權及有被選舉者所集會。不必開明集會場所及年月日。於開會三時間以前。申告于會場所在地之警察署。

### 第三款 監察出版物之方法

文書、圖畫、新聞、雜誌等類。無論用何種之方法。印行發賣或頒布之者。皆謂之出版物。世界之所以文明。學術思想之賴以傳播者。爲效甚巨。然使任意出版。亦有足以擾亂政治。妨害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故現今文明各國。於著作出版自由之中。往往加以限制。日本

憲法訂明在法律範圍內。人民有出版之自由。而又以出版法  
明治二十六年四月法律第一號 新聞紙條例。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勅令第七二號 爲種種之限制者。良有以也。

其限制之方法有二。一豫防。一鎮壓。於出版之前。令其稟告於內務省受檢閱者。為豫防法。於出版後。認為有不適法而禁止其發布者。為鎮壓法。故凡著作者或官廳有文書圖畫出版時。當由該官廳或著作者於發行前。將製本二部。送呈於內務省。遇有曲庇罪犯及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事項。關於外交軍事。或其他官廳之機密事件。皆禁止出版。若已出版之文書圖畫。認為妨害安寧秩序。或壞亂風俗者。得禁其發賣頒布。並差押其刻板及印本。關於新聞雜誌。亦有豫防法。及鎮壓法。凡欲發行者。先二週以前。當由發行地之管轄官廳。稟告於內務省。當記載左之事項。

一、題號。

二、記載之種類。

三、發行之時期。

四、發行所及印刷所。

五、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氏名年齡。非年滿二十以上。居住於帝國內者。及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不得爲之。

發行人須納保證金於管轄官廳。在東京千元。在京都<sub>西</sub>大阪橫濱兵庫神戶長崎。七百元。在其餘各地方。三百五十元。一月三回以下發行者。各納半額。且於每次發行時。先納二部於內務省管轄廳及管轄治安裁判所檢事局各一部。

記載於新聞紙之事項有錯誤。由本人或有關係者。請求正誤。或請求正誤書辨駁書之揭載。受請後。當於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登載之。若正誤書辨駁書字數超過原文二倍時。其超過之字數。得依新聞社所定普通之廣告料。取同一之代價。

記載妨害治安紊亂風俗之事。或漏洩外交秘密。或犯皇室尊嚴。變壞政體。得罰之。令其停止。內務省以行政上之方法。而行假差押。若屬於司法上經人告發認爲犯罪者。裁判所亦得禁止之。

## 第七章 消防警察

### 第一節 消防警察之性質

警察爲內務行政之重要機關。而消防又爲行政警察之特別事務。消者消滅之謂。防者豫防之謂。故消防一語含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義。如設消防栓。水道及建築必用不易燃燒之物。是爲積極的豫防之法。值火燄上騰時。爲撲滅之運動。是爲消極的消滅之法。自此兩方面言之一。爲積極的保持公安。一爲消極的抑制危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賴以安全。於是而警察行政之目的以達。此警察中所以有消防部之設也。日本消防本因救護火灾水患而設。但在市郡之不濱於水者。則專司救火之事。故消防警察之職務不僅救護火灾水患與地震等事。皆其責任。蓋不如此。則警察之維持公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仍未能盡。然以私人資格爲一區之地而設消防者。禁之。此日本警察之性質則然也。若因一己之房產甚多。私設之以自衛焉。固無不可。

## 第二節 消防組織之種類

消防組員之組織。國與國異。其種類因以不同。區而別之。可分爲五。

(一) 義勇消防。此制與各國之義勇艦隊。義勇兵隊畧同。由本人自願出爲消防組員者也。如德之維斯巴頓。ワルツバント。凡男子自二十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皆有充當義勇消防之責。

任。蓋因其火灾迭起。咸有戒心。故爲是等之組織。平日各營生計。遇火事。乃互相救援。無金錢報酬之供給。而部勒之法。仍以地方警察司之。然此種消防。平日練習不精。雖經費不致虛糜。究不免有倉皇失措之弊。

(二)常備消防。此制與常備兵相似。由國家募集。月予以相當之給料而贍養之。俾平日專以練習救護之法爲事。其技能之操演。水利之調查。機械之運用。馬車之駕駛。類皆一一諳練。臨事自無貽誤。然經費之需給恒多。

(三)混合消防。此制即採用義勇與常備二者組織而成。歐洲如澳大利德意志諸國皆行之。日本東京之消防署亦用此法。但就表面觀之。似無所謂義勇及常備之區別。而究其實際。則所謂イロハ組。乃德川時代舊制。每組舊定員十八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每年定兩期演習。至明治維新後。始改爲消防組。東京消防四十組。每組四十一人。共千六百四十人。均不需國家俸給。此即義勇消防也。其中微有區別者。每遇火災出勤。國家酌予以報酬。其制服亦由官給而已。至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共百五十人。其月俸及服裝。例由國家資給。此即常備消防也。合義勇常備兼用之法較完善。

(四)軍隊消防。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有此制。由陸軍士官命令而指揮之。以隊中之消防手。皆由陸軍採用。故受陸軍之指揮間亦有用及海軍者。但不如用陸軍時較多。此種消防。平日探練既精。復諳紀律。呼應亦極靈便。又不敢乘亂貪掠財物。故名譽最盛。

(五)豫備消防。此制與豫備兵同。爲補助義勇與常備之不足而設。若遇火灾延燒甚久。消防組不足於用時。乃召集之。豫備不虞古之善道也。且其利有二。一則無俸給而經費不必籌。一則需用時甚少。而人樂爲之用。故各國有行之者。

### 第三節 東京市消防制度

日本法令。府縣知事。皆有管轄地方警察權。惟東京府知事。無警察權。以東京警察。由警視廳管轄。故消防警察。亦直轄於警視廳。其消防組織之法。最爲完備。所用經費。每年約十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圓。雖然。調查東京市內。每年被火之戶數。平均六百家。其損失之公私財產總額。猶不下十八萬餘元。則火灾之甚概可知矣。

東京市分爲十五區。設消防分署六。以專其責。在警視廳內。設消防本部(原名消防本署)。以司指揮監督。如海陸軍之有司令部焉。

消防本部部長（稱爲署長）以警視廳第一部長或第二部長任之。現任消防者即第一部長。（警視）署內設二課。

（甲）第一課（庶務課）有課長曰消防士長。課僚曰消防士。管理器械以外之事項。凡消防區畫、職員配置及服務與關於消防機關手、調馬手、組員及火見番（望樓看火之巡勇更夫）等之進退賞罰給助等事調查消防及水防各費皆掌之。

（乙）第二課（器械課）有課長曰消防機關士長。課僚曰消防機關士。管理關於器械之事。凡器械之新製修繕及收發保存與關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之採用試驗訓練等事皆掌之。

### 第一款 東京市消防之配置

#### 第一項 本部

消防本部直隸於警視廳。其部長爲警視。而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屬之。本部長對於分署長無論何時何事皆有指揮監督之責。所屬之消防士及消防機關士無論何處報告火灾均須救助。但本部無消防組員。僅有機關手二十四人。調馬手一人。以資調遣。因本署不以撲

滅火灾爲直接之目的。重在間接授以方案、訓練之以技能而已。其理由有二：（一）分署專以撲滅火灾爲唯一之目的。關於機關之學問技術，無研究之餘地。故本部不可不訓練之。（二）各分署之機關手須受同一之教練，習同一之技能，不得自爲風氣，以免歧誤。且各分署之消防組員，又純視機關手爲之教練，故本部不可不儲其師資。其械器則蒸汽唧筒二、水管馬車二、機械梯子一，以備訓練及救助者也。

## 第二項 分署

分署署長一人，消防士任之。署員則消防士三人，消防機關士一人。東京市分六署，共計三十人。每一分署機關手十八人，調馬手四人。六分署共計機關手一百零八人，調馬手二十四人。此皆常備之規定也。

消防組，隸於分署，共四十組，皆屬義勇隊。其配置之數，因分署之管轄地而別。並列之於左。  
第一分署管轄地爲日本橋區、京橋區、麁町區之一部，神田區之一部。  
（一部者非一分署之  
消防組所專轄者也）

### 共義勇消防員十組。

第二分署管轄地爲芝區、麻布區，共義勇消防員六組。

第三分署管轄地。爲麴町區之一部。及四谷區、赤阪區、牛込區之一部。共義勇消防組員七組。

第四分署管轄地。爲本鄉區、小石川區、及牛込區之一部。神田區之一部。共義勇消防組員五組。

第五分署管轄地。爲淺草區、下谷區、及神田區之一部。共義勇消防員六組。

第六分署管轄地。爲本所區、深川區、共義勇消防員六組。

## 第二款 消防組員之採用

日本現今之消防組。以大工。(木工) 左官。(泥水匠) 家根。(建築地基者) 薦職。(豎架子者) 或芝居營業、及茶屋、寄席、土木花植、荒物、飲食店營業等人爲之。此等人執業雖賤。而當選舉衆議院議員時。亦予以六名之選舉權。其採用之方法。須年十八歲以上。在本籍或寄籍之男子爲之。但必平日安分。體質強壯乃合格。此義勇消防手也。國家僅予以月給。而無必予之請求權。任警察署按月配給之而已。(大別爲三等一等月三元  
二等月二元  
三等月一元) 其人。由各區域之組頭募集。必居於本區之內。且不可擅離。遇有不得已時。可由組頭報明所管轄之署長。經許可。方

龍他往歸時須復命消假。警察官見其勤懃而賞之以金錢物品。見其違反規則而有不法行爲。則爲之處罰焉。其處罰之法有三。(一)解職。(二)停職。(三)停給(對於有月給者當之)或譴責。賞當功。罰當過。故人亦樂爲之用。每其組組織之員數。試表之於左。

### 小頭一人

一等消防二十人

### 小頭副二人

一等消防十五人

### 消防組之組織

組頭一人……副組頭二人……

### 第三款 消防器具及其服裝

器械以備使用。服裝以示區別。此亦消防所有事也。故合計東京市消防用器。蒸汽唧筒十四。德國式腕用唧筒五十七。水管馬車十四。水管車百三十五。救助梯一。救助幕八。救助袋八。竹梯八十。信號鐘(半鐘)二百七十七。消火栓四千三百七十五。其他之種類不計。當救火時。消防組員戴刺子頭巾。服刺子半纏。(短衣)附組號於背部。着刺子手袋及足袋股引。(短褲)

所謂刺子者。緊布密縫。水火不易侵入。日本古代即有之。此外非組員之消防機關手及馬手。服洋式服絨製。及小倉織(布)着生麻短靴。皆由國家供給之。此其畧也。

#### 第四款 消防之水利

救護時必資水利。非平昔豫備之不爲功。其中以消火栓爲最要。因其來源甚遠。得水甚多。遇火灾大時。可使水道趨於一方。以施助濟。蒸汽唧筒。用之於河川渠港池沼。日本有二千一百零二處可用之。腕用唧筒。用之於井。凡二萬三千一百十一處。

#### 第五款 火灾見番(瞭望者)之狀況

東京消防本部一分署六所屬之見櫓(瞭望臺)七。消防出張所有七所屬火之見(望火者)五。均以更番勤務之法。晝夜隨時見張。(一小時必二次以上)即輪班瞭望之謂。此皆常設之。遣常備之消防警察。或命組員司其事者也。

東京共計消防組四十。每組有分遣所二。分爲甲乙。共分遣所八十。此則由組員自行組織者。自每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來年五月十日止。甲設組員七人。乙設組員二人。輪班夜巡。各以一二時間。巡邏其域內。每日自午後四時。至來日午前六時。以爲常例。所謂夜中巡迴是。

也。其效力最著。又有所謂火之番(俗稱火更)者。一村一區。以協議置之。申告於警察署。東京共有一百餘名。然其功效少。此不屬於消防組者也。

# 警察實務上編

警察實務 上編 行政警察 第七章 消防警衛

九九



# 下編 司法警察

## 第一章 總論

人之生斯世也。有生命財產名譽。因而有競爭。非保全生命財產名譽。無以存立於世界。蓋人性雖善。有時習於爲惡而不自知。或因競爭劇烈。而致趨於不平等。抑猶太陽光線普照。有時而爲雲翳。不能顯其完全之作用。或有時地體背日。不能有晝無夜焉。則人類善惡之不齊。可以喻矣。夫國家者。人類集合之團體也。有鑒於此。自不能不設種種機關。以防此罪惡非曲之發現。然不能謂既設機關。即能使人類全無罪惡非曲之事。且人類之有罪惡非曲等事。抑視其國之文野程度以爲比例差。大凡文明程度愈高者。爲惡之技術愈精。故其事有爲往古所未聞。而今以知識之擴充。足以達其巧秘之手段者。要之推原其故。不外起於欲求圓滿之幸福而已。用正當之方法求之而不得。乃反而入於匪僻以求之前顧茫朙。幾於罪惡之與世界。不能相離。有罪惡斯有世界。有世界斯有罪惡。爲國者欲從事於根

本之芟除。既不可得無已。則惟有減少罪惡之一方法。在夫社會上生活之安寧。欲進一步。則國家維持發達之方法。不能不進而求人類罪惡之減少焉。固勢所必至者。然減少之方法。非徒特武力也。乃根據之於豫防。豫防之不能奏效。及一旦發見其有罪惡非曲之行。斯不可不用謹嚴之手段。或搜查之。或偵探之。或拘引之。爲警一戒百之計。明示法網之難逃。使一般人皆曉然而不敢爲非者。則司法警察是也。司法警察之制。在日本尙屬完全。近今社會上一般人之生命財產名譽。不受侵擾者。皆此司法警察之力。設一日不用司法警察。則其生命財產名譽。必多被侵擾。而罪惡非曲等事。必迭出而不窮矣。斯制之所關係。顧不重哉。

##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欲解釋司法警察之意義。當知警察之意義。不知警察之意義。則司法警察之意義不明。所謂警察者。保護國家之利益。維持安寧秩序者。也不能保護國家之利益。維持安寧秩序。則警察可以不設。故警察立於國家權力之下。行使國家權力。而強制人民之自由。蓋以人生天地間。亦猶是自由活動之一動物。若不守法度。則侵害他人之權利必多。無以防閑之斷。

不能成一有秩序的世界。顧警察之目的在於以國家之權力保全人民之安寧秩序。今日因行政之便宜上分出警察一部乃法制國之通例。則然爲維持秩序之故無論天災人事皆當加以糾正之力。但天變之災異恃警察憑國家之權力以防止之雖不無他種之學識經驗以爲之輔尚有不能達到之處。若人爲之危害可對於自然人之自由而加以制裁者是則權力之所能及。故凡自然人出乎範圍之外既加以制裁即一面對於善良人爲之保障而足以防惡於未萌保邦於未亂矣。若是則對於已亂秩序者不能不爲種種之設施探出其可以加制裁之證據或搜查逮捕以爲司法者處置之準備是即司法警察之名所由來也。法制或分爲三曰高等警察曰司法警察曰行政警察要之目的不外禁壓與豫防二種所謂搜索追蹤拘引是司法警察之職豫防天災及人爲者是行政警察之職在日本警察法規又有所謂治安警察管理出版集會結社等事此屬行政警察中之一種或謂治安警察所注意者在公之秩序故於警察中而別以治安名之不知一面亂公之秩序者即一面亂私之秩序也。故余於此不加區別。

###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目的

司法警察。其目的在。搜。索。犯。罪。之。證。憑。以。爲。提。起。公。訴。之。準。備。故。對。於。擾。亂。安。寧。秩。序。者。有。訪。查。拘。引。之。權。抑。即。其。重。要。之。職。務。如。犯。罪。之。行。爲。既。已。發。見。使。無。警。察。以。羅。索。之。則。證。據。就。渙。即。司。法。者。無。所。憑。藉。以。申。其。法。將。見。肆。無。忌。憚。罪。犯。日。多。世。界。之。危。害。莫。甚。於。此。以。是。知。國。家。之。所。以。設。司。法。警。察。者。謂。以。禁。壓。之。手。段。求。驅。除。犯。罪。之。結。果。焉。耳。

####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性質

司法警察。以。處。置。已。犯。者。爲。職。務。不。屬。之。內。務。行。政。而。屬。之。司。法。者。謂。其。爲。司。法。機。關。之。一。部。也。故。不。隸。於。內。務。大。臣。而。隸。於。司。法。大。臣。然。現。因。便。宜。上。行。政。警。察。受。司。法。者。之。委。任。以。行。其。警。察。者。亦。有。之。此。究。因。其。委。任。而。爲。之。非。行。政。警。察。即。司。法。警。察。也。司。法。警。察。之。監。督。是。爲。裁。判。所。之。檢。事。檢。事。與。司。法。警。察。有。至。密。切。之。關。係。司。法。警。察。在。檢。事。之。下。對。于。犯。罪。不。可。不。搜。查。種。種。證。據。申。告。之。以。爲。司。法。官。之。資。料。故。司。法。警。察。官。與。司。法。官。如。車。之。有。兩。輪。缺。一。不。可。以。表。面。觀。之。所。謂。司。法。警。察。官。者。幾。與。司。法。官。混。合。爲。一。而。不。知。於。原。理。上。大。有。區。別。不。可。因。司。法。之。委。任。而。誤。認。司。法。警。察。官。即。行。政。官。亦。不。可。因。警。察。之。作。用。而。誤。認。行。政。警。察。官。即。司。法。警。察。官。也。行。政。警。察。官。有。時。就。便。宜。上。受。司。法。之。委。任。協。力。以。行。司。法。

警察之職務。若遇兩不相容時。則各守其職司。仍有不可相強者。例如警部中十人。有一人以司法爲專務。凡關於司法警察之事。命此一人爲之可也。餘九人以行政警察爲職守。苟有本務未盡。自可不受委任。以襄理司法之勞。又行政警察中之書類。警察可以傳觀。而屬於司法者之書類。必慎密。不令人見。抑亦區別之一端也。

豫防危害公共之安寧秩序者。是行政警察之事。有罪犯之發見而待搜索者。是司法警察之事。二者固兩不相屬。然有時於行政警察。同時委任以司法警察權者。謂欲達其豫防之目的。於便宜上。不如此。則犯者脫逃。或證據消滅。人民亦因以無嚴憚之心。而豫防之效力不著矣。然則司法警察權委任之於行政警察者。不獨無所妨害。而且最爲適當也。

行政警察官在巡廻中。注意於豫防危害。原不過欲此地方相安於無事耳。一遇現行犯。當立即爲種種之搜查。以代行司法警察之事者何也。謂必俟報知司法警察而後爲之。則手續繁而人證散失。妨礙必多。故爲便宜計。不可無此。同時被委任之一層。非性質上應如是也。不知者徒就表面觀之。遂謂司法官與行政官同是一人。則誤矣。

東京犯罪最多之處。如淺草京橋本所地方。其爲警察官者。皆同時被委任爲司法警察官。

遇道路上有應爲行政上之辦理者。要亦不能置之不理。故檢事可以監督司法警察官。而其對於行政警察之職務。則仍受警察署長之監督。但警察署長或被委任而同時爲司法警察官者。亦可同時而爲司法警察之監督。

##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權限

司法警察之搜查罪犯也。當其蒐集種種證據以爲提起訴訟之準備時。其一面仍必保持人民直接之權利。夫人民直接之權利。最重大者。莫如憲法上規定之自由。而警察爲搜查罪犯之故。每易侵犯之。不可不慎也。

假令任意可以侵犯人之家宅。則人民之自由權利。已爲司法者所妨害矣。尙得謂人民爲憲法所保障。而有自由之權利乎。日本惟戰國時代之人民。其住宅往往有不獲安寧之苦。中國滿洲。前爲俄兵所占領時。人民受其蹂躪者亦然。而非所論於今日也。日本憲法第二十五條云。除法律規定外。無其許諾。不得侵入住所及搜索之。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百七十二條。亦已訂明侵入住所之罪。其重視人民之自由權利。概可知矣。

按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云。晝間無故入人之住居邸宅或人之看守建造物者。處以十日

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記載於下之所爲時。加一等。(一)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鑰而入時。(二)攜帶凶器及其他可用以供犯罪之物品而入時。(三)爲暴行而入時。(四)二人以上而入時。第百七十二條云。夜間無故入人之住居邸宅。或人之看守建造物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記載於前條可加重之所爲時。加一等。

準是以談。司法警察欲因地因時而爲種種之搜查者。不亦難乎。顧欲使絕對的守不侵入人家宅之常例。則國法上之犯罪。以逃亡而證據必多湮滅。故刑事訴訟法訂明於對於現行犯罪者可爲檢證於人之家宅。即對於準現行犯奉有豫審判事之令狀者亦如之。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云。當該行政官廳於日出前日沒後。非對於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及認有博奕密賣淫之現行犯不得反現居者之意而入其邸宅。但割烹店及其他夜間爲公衆出入之場所。於其公開時間不在此例。觀此數條。其立法之精到可見。

憲法第二十三條云。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然對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依法律之規定。司法者原有此種之特權。故司法警察遇現行犯。可即時逮捕之。且依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可於一定之時間訊問之。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云。以勾引狀引致之。被告人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是也。凡對於違警罪。可由警察官處罰。又有認為必要時。即書信秘密權。亦可侵犯之。要之其權限不出法令之外。因有前之理由。即憲法上所保障之種種自由權利。皆一時中止其效力矣。

## 第六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司法警察。因司法事務之分歧發達而成焉者也。彼行政警察。有豫防不及之處。即有犯罪者出乎其間。既有罪犯。則警察當用偵探術以逮捕之。故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有密切之關係。其效果亦相因而成。是以行政警察之機關。與司法警察之機關。雖各有獨立之作用。而究非相代不可。換言之。即行政警察之機關。同時可被委任為司法警察之機關也。國家地廣人衆。如僅以行政警察。保持人民之安全。其目的終不能達。當其有罪惡非曲之發見時。行政警察官。同時亦變為司法警察官。以護乎驅除世界危險之制。誠莫妙於此。即他之行政官亦可同時被委任而為司法警察官。如森林中有偷伐及放火者。林務官因職守之所在。亦可被委任而行司法警察之事。關乎水上船舶往來間有罪犯。即可委其船長為司

船長爲司法警察以捕之

要之司法警察既爲司法事務之分歧。其監督權即隸屬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爲種種犯罪之事。設檢事及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受檢事之指揮命令者也。故欲知司法警察爲何物。必先知檢事爲何物。

### 第一節 檢事

檢事於特別事項外。凡公訴皆應提起。以要求裁判所使用刑法。故負擔此義務。即當然有搜查罪犯之權。而供檢事之指揮者。司法警察是也。夫警視總監與地方長官亦有使警察搜查之權。但東京府知事不在內。(見刑事訴訟法四十一條詳下第二節)而現行慣例。惟對於國事犯則然。此外之搜查事。則檢事已優爲之矣。

檢事不獨令狀之執行有權。即判事之執行亦有權。學者對於檢事之執行令狀。每多疑問。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云。「巡查憲兵卒。當執行令狀時。呈出令狀執行書類于檢事。」(按此條明治三十一年刪去)則檢事對於令狀固有權矣。

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云。「巡查憲兵卒。對於被告人所在地之豫審判事

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出示令狀。可即時請求執行。」又第七十七條第四項云。「巡查憲兵卒。應將令狀一切書類呈於檢事。」據此數條。足徵第八十三條可以刪去。  
檢事爲司法之長官。巡查憲兵卒爲司法之補助機關。檢事有役使司法警察之權。即巡查憲兵卒之搜查罪犯。亦必差出于檢事。其規定如此。則搜索罪犯原屬檢事之職權。而裁判所無此權矣。

豫審判事與受命判事。或爲臨檢及家宅搜索時。對於司法警察。有指揮命令之權與否。自形式上觀之。斯時司法警察爲之搜索。宜若供其指揮者。而究其實際。判事乃受檢事之命令而指揮之。非判事對於司法警察。有直接命令之權也。

## 第二節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既戴檢事爲上級官。自不能不服從其命令。而檢事爲提起訴訟之準備。欲使犯罪者服刑。自不能不有搜查之權。但管轄之地既廣。人既衆。勢難周密。自不能不假手於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故爲司法警察官者。因亦有搜查罪犯之權。布置如此。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要之司法警察官雖有此權。而亦不能越權行事。就現行犯而論。如刑事訴訟法第

五十八條云。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其執行職務知有重罪及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可以不待令狀而逮捕之。又如第一百四十七條云。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許檢事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假行之。但不得發拘留狀。此司法警察官之權限也。若對於非現行犯其強制處分不可不待檢事之令狀而行之。

夫司法警察權原係司法大臣委任之于檢事者也。顧欲以少數之檢事而行使之搜查權。其不能不假手於爲補助機關之司法警察官亦勢也。

如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之官吏公吏。(見後附錄)原爲行政官。又同時而可爲司法警察者也。其中最宜注意者在警視警部長警部之權限。何也。彼以行政爲專務。有時與巡查憲兵卒因被委任而同行司法警察事人即疑之爲司法警察。不知彼不過爲司法警察之補助官。蓋其行司法警察之事務也。必因受司法檢事之命令故。故除對於現行犯有特別之手續外。對於一般之犯罪不能自由有搜索權。雖然。彼從檢事之指揮命令當隨事從之乎。抑有時可以不從乎。學說有二。

(甲)對於上官之命令。宜絕對的服從。

(乙) 對于上官之命令。當審查其當否以定從違。

主持甲說者。謂官吏立於上級官廳監督之下。比較一般人民。宜有特別的服從性質。求敏捷計。且免權勢混淆。則當絕對的服從。如使警視、警部長、警部、巡查、憲兵卒。有檢查上官命令之權。不獨冠履倒置。且其命令之當否。一時剖別甚難。必一一查悉而後服從。殊多窒礙。而一面對於社會之秩序。又難保其安寧。故不如絕對的服從之為愈。此甲說之根據也。

主持乙說者。謂下級官雖應有服從之義務。而上級官無絕對的使人服從之權利。其所以宜服從者。不過謀行政上之統一而已。如使對於上級官之命令。絕不檢查之。安知其命令。不有出乎行政範圍之外者乎。出乎行政範圍之命令。為虐不可勝言。故不如檢查之。視其命令之在行政範圍內者。服從之。否則反是以是知檢事之命令。在行政範圍內者。警察官始服從之。出乎範圍之外者。警察官不宜服從也。此乙說之根據也。

之二說。自余觀之。均有理由。而均有不免趨於極端之論。如甲說。則使上級官有越權之命令。下級官亦宜服從。如乙說。則下級官有逐一清查之權。而對於犯罪之搜索時。手續繁難。不免違誤。然則如何而後可。

刑法第七十六條云。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職務而爲者。不論其罪。」紹繹其義。而換言之。從本屬長官之命令。非以其職務而爲之者。必論其罪矣。據此則下級官對於上級官之命令。不宜絕對的服從。可知故檢事若違法越權而命令之。則下級官不能不負其責。然則司法警察官與巡查憲兵卒。對於檢事之命令。宜審之而已。但不法與不當又有別。何謂不法之命令。檢事違反法律之命令是也。如不發令狀。而命之爲拘留逮捕之事。或發令狀以拘留違警罪。是其命令已明明違反法律矣。警察官原可以不從。若不拒絕之。則當負其責。

何謂不當之命令。檢事有一時失認之命令。而又非不法之命令是也。此種命令審悉頗難。例如已發拘留狀。而其人並非禁錮以上之罪。或品望甚高。不發拘留狀。亦不至逃遁者。是所發之命令。原不過不當而已。下級警察官。但宜服從之。以其分位與情狀。一時殊難斷定故也。

## 第七章 司法警察官之責任

公法上行使權力行爲之際。原無救濟之途。即賚損害於私人。私人不得按私法以請求賠

償。蓋權力之範圍。力量大而無外。人民宜絕對的服從。如非絕對的服從。則人民可與權力抗。而反乎權力與人民不平等之旨矣。夫人民與人民之間。是平等之關係。如遇損害。可請求司法者以救濟之。若權力與人民不平等。縱有損害。亦無所謂賠償。故司法警察官當行使警察時。或爲搜查罪犯。及強制處分。其權力之作用。往往有侵擾人民權利之虞。人民於此時雖被其侵擾。要亦不能提起訴訟。但有過失或故意而侵害人民權利時。則當負其責。如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但書云。「此等官吏對於被告人若故意加害。或犯刑法所定之罪。不在此限。」是也。

故凡司法警察官。逮捕無罪者而拘之。是出乎委任之範圍。當負其責。學者謂此不啻以私人而逮捕私人也。故不可不受咎。若在委任範圍內。非出于故意或過失者。如有疑迹即拘之。雖經旬日之久。送至裁判所。審其無罪。亦不過解放之而已。司法警察官不任受咎。余前在牛込警察署。有女子投訴。稱前某日。被余甲强奸。某訪而拘之。申告於檢事。由檢事交判事。判事以證據不足。斷爲無罪。後某甲因拘留彌月之故。提起訴訟。謂余不應拘之。余乃證明非出於故意。並無過失。遂亦無罪焉。據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云。「被告人雖受無罪。」

之宣告。不得對于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爲要償之訴。

是已明明規定之。有疑可拘。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雖被拘者無罪。亦不能對之爲要償之訴也。

又有不免無過失而亦許其無罪者。對於準現行犯是也。如追盜時。盜有自呼追盜以謀脫身者。當倉卒之頃。警察疑此追呼者即盜而拘之。後審其實非盜也。此被拘者雖不免因受損害而亦不能對之有要求賠償之訴訟。倘或明知之而明昧之。或有受賄誣陷等情。或對於應拘之人。歐打之。拷問之。是則出乎委任範圍之外。當負其責任也。

## 第八章 司法警察辦理之根據

警察是拘束人民之自由者。而司法警察尤易侵害人民之自由。則其手續宜審。夫憲法明訂人民之自由權。不可侵犯。同時法規對於警察權。亦加限制。其尊重人民之自由固矣。然使人民之自由毫無限制。則司法警察之目的不能達。世界之安寧秩序。不可得而維持矣。是以刑事訴訟法之所規定。即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司法警察官亦有時可得而

侵犯。如第四十六條云。「檢事因後所記載之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之原由。知有犯罪。又料有犯罪者。則可搜查人犯及其證憑。」第四十七條云。「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各於其管轄地內。有司法警察官資格。凡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據此則檢事有搜查犯罪之權。又凡爲檢事補助機關之官吏及警察。皆有此權矣。法規上單爲司法警察手續之規定亦有之。他如司法省訓令。及各種之學說可爲根據者。亦有之。自由云者。雖爲憲法所保障。之。自由。亦必以他人之。自由。爲。界。者。也。

關於證據之事。刑事訴訟法已詳之。今畧言其梗概。在日本裁判官有所謂心證者。非師心自用。任意出入之謂也。必合種種之證據。準情度理以推定之。顧或據犯者之自白。或據官吏所作之檢證調書。或據被差押之證據物件。或據證人鑑定人之所供述。旁及其他之諸種徵憑。從各種方面上。悉心研究之。以判決其罪之有無輕重。是謂裁判官自由心證。若司法警察官。不過搜查種種之證據。以供檢事之提起訴訟。及爲裁判官心證之資料而已。司法警察之關於證據。分爲二說。以明之。

(甲) 證明之方法。是即證明某事之材料也。例如罪犯口述之供狀。或殺人犯。而見其刀。

上尚有血痕。是謂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上之所云證據。指此以其可爲證明犯罪之事物或人之謂也。

(乙)證明之效力 是即證明某事之効力也。如對於殺人犯。有證人之供述。或見其有刀。必據以推定其供述之確否。其刀之果爲此用否。非悉心審察之。其證據仍無効力也。以嚴格言之。證據與徵憑仍有區別。證據云者。直接可以證明犯罪之材料也。徵憑云者。間接可以證明犯罪之材料也。所謂直接者。其罪狀即以此材料可以證明之。所謂間接者。如有人被殺於此。某甲曰余某日聞某乙言。非殺此人不足以雪吾恨。是殺此人者必某乙也。此不可驟信之而援爲確證也。是之謂徵憑。

被告人之自白。乃最良之證據也。而其任意自白者。恐有時涉於虛偽。不可輕信。若除自白以外。更無有他之憑據。良於此者。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云。若被告人自白。檢事及民事原告人無異議。則不必再調他之證憑。此言自白之足信。可據以爲審斷也。又如被告者所自白有疑義時。司法警察官可附意見書呈之於檢事。一以爲檢事提起訴訟之準備。一以爲裁判官心證之資料也。

司法警察官。當犯者自白時。最宜審慎。如余曩者捕一人。竊盜也。而自白爲強盜。稱某日在某區殺某人。尙有一刀。藏在某處爲證。余遂乘之以車。鎖其足而偕往搜索之。並不見有此刀。乃反覆細詢之。答曰。余昨見新聞紙載有此事。思自誣之。以冀尋刀時。乘間而他遁耳。此余之所親歷之者也。

## 第九章 製作書類

製作書類。如不備法律上一定之形式。則無効力。所謂法律上一定之形式者。必捺所屬官署公署之印。如麴町區之司法警察官。自作書類。必捺麴町區警察署之印。必記載年月日。又必記載場所。又必自署名捺印。其所用之紙。爲二連紙。必捺割印。此皆必備之形式也。司法警察官。所以必作書類者。爲供檢事及裁判官之用。故形式必備以取信。必用官署公署之印者。以證明官文書或公文書也。署印大而方。捺之於年月日。自己之私印。捺之於氏名之下。

如遇不及用警察署印。當臨檢忙迫時。即單用自己職務之印亦可。但必記明其未用署印之理由。乃有書類之効力。

其必用年月日者。犯罪有時効故也。夫作書類時。去犯罪時有遠近之別。或其時在官職與否。亦應證明。

其必記載場所者。證明管轄之區域。或犯罪之地。而便於調查之也。

書類之形式。以上三種之有無。爲效力之強弱。故官吏公吏當署名捺印時。對書類所記載之事。必任其責。躬親署名署名後。尤必捺以己印者。以其關於人之生命財產名譽身體故也。就手形法言之。親自署名者不必捺印。而官吏公吏之重視人權。固非商法可得而並論也。

割印用二枚三枚不等。必合之而捺以印。此謂之綴合。以防將來舞弊者作書以抽納之。或變更之也。

官吏公吏於行職務時。發見罪犯。或思量某有罪時。可以告發。謂之官吏告發。僅官吏公吏署名捺印。不必備種之形式。此例外也。有學者非之。然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已載明之。對於二十條爲例外。

按第二十條云。官吏公吏應作之書類。用其所屬官署公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及場所。即

署名捺印。每葉應作契印。(即鈴印)若不能用官署公署之印。則應記載其事由。背此規定者。其書類無效。

第五十二條云。官吏公吏因行職務知有犯罪者。或料有犯罪者。可直向職務地之檢事告發。以官吏公吏署名捺印之書面爲之。務必添付憑據。及可爲事實參攷之事物。

官吏公吏作書類。對於脫字誤字不能不改正。刪除插入之。如必更換一紙。又多費一番手續也。但恐更改過多。難于辨識。故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云。官吏公吏于訴訟之書類。凡原本正本謄本。不可改竄文字。若有挿入削除及欄外之記入。應有印識。削除文字。則應存其字體而記載其數。背此規定者。其變更增減無效。其所謂不可改竄者。免後之疑端也。若司法警察官之作書類。有誤字脫字時。必批計其字數。並捺印其上。塗改處亦當捺印。如調查書中。有刪除及塗改之字。非捺印其上者無效。而未改之原稿有效。若關於重要而忘却之。則全體無效。調查書多作於事忙時。方式既備。即潦草亦有效。

非官吏公吏所作之書類。亦必有形式。雖無署印。而年月日場所及署名捺印。則必備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云。「非官吏公吏所作之書類。本人自己要署名捺印。」此僅載

必署名捺印。未載必書年月日及場所。學者多非之。謂年月日及場所乃書類之要素也。余思此條當是予便利於私人也。私人未佩印者。即親自書名亦可。或不能作字。使立會人代書亦可。或均不能。即使立會人代書名並捺印亦無不可。被告人在官吏前陳述事由。官吏可代爲記載之。而署名捺印來訴者呈述於前。官吏可命代書人書其事由。使之捺印。不能親署名者。使之捺拇指印亦可。此均以便利予私人也。(按此均記載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至書之類別。畧舉於左。

意見書

報知書(報告書)

搜查覆命書

口頭告訴人告發人之調書

自首之調書

犯處實況調書

聽取調書(對於非現行犯用之警察官雖對之無證問權而能作此書者記被被告人所自述也)

檢證調書

家宅搜索調書

訊問調書（對於現行犯反覆訊問而記之）

送致書

被害物件差押調書

## 第十章 書類款式之說明

書類製作之款式。由東京裁判所與警視廳合議而定之。舉其概要於左。

(一) 報知書 司法警察官有報知書與裁判所有召喚狀相似。對於現行犯在禁錮以下之刑者。警察署可發報知書以呼出之。若對於禁錮以上之罪犯。可登時逮捕之。不必用報知書也。報知書之款式列左。

有竊盜被告事件。宜詢問之。請於某月某日午後一時。親自來署。

明治某印 年某月某日

某區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某印

某名(即被告人  
某某之名)

司法警察對於現行犯。作此報知書。可遣丁或巡查持往。喚之來署。如不來署。可科之以違警罪。

(二)告發(告訴)調書 告訴或告發。如必限一定之方式。則人民憚煩而中止者有之。故不以嚴格繩之。任其如何陳述。或以口頭告訴。而代作書寫亦可。其款式如左。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平民(士族)職業

氏名 年齡

右此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午前某時。親自來署。對於某某事件。以口頭述其告訴或告發之旨。(或付於告訴告發書呈上之際。其旨不明瞭)為查問之。

一 某件

一 某某

問 被告人某與親族後見人雇人同居等有無關係。

答 如何如何

問 某某

答 如何如何

右所錄讀之使聞。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本人不能署且無印者本官代書之使捺拇指印)

明治某年 印 某月某日

告訴(告發)人氏名 印(拇指印亦可)

於何所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三)自首調書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平民(士族)職業

氏 名 年 齡

右此人於某年某月某日。親自來署。爲某件事某。以口頭自首。因查問之。(或對於呈出之

自首書不明瞭亦當查問)

一 某件

一 某某

答 如何如何

右讀使聞之。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且無印者。本官代署之使捺拇指印。

明治 年 署 月 日

自首人某氏名

印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四) 被告人訊問調書

問 試言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出生地。(此必問明者。因其於犯罪上有減等與否之不同也。)

答 如何如何

問 是否爲公吏議員等。(如爲議員。非得議長許可。警察官不能直捕。)

答 如何如何

問 曾受過刑事之處分否。(累犯則加重)

答 如何如何。(例如答云明治某年某月某日不詳。於橫濱地方裁判所依竊盜之科。受

過六月之重禁錮)

問 某事。(必詳細查問。如越牆較啓門者罪重。乘人之危者較平日加重。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云。「乘水火震災其他之變而犯竊盜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又六十八條云。「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鑰入於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又六十九條云。「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各加一等。」又三百七十條云。「攜帶凶器入人之住宅邸宅而犯竊盜者。處以輕懲役。」此皆宜問明者也。

答 如何如何

右讀之使聞。並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且無印者本官代書之使捺拇指印

明治年  
署  
印  
月  
日

被告人 某 某 印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五) 家宅索調書

明治某年一月某日。某某對於某某被告事件。至某區某町某番地某家。爲搜索家宅如左。此家宅搜索。使戶主某或鄰右某某親臨。(凡搜索人家宅。必使其戶主親臨戶

主出外必得其隣右二人以上親臨示無私也。

一此家宇之方位爲某某。其間數如別紙畧圖。

一某所有某某之模樣。有無異狀。

一自某所發見左之物件。

一某某物。若干。

一某某件。若干。

一右之物件可爲本件之證憑而押收之。添付以別紙目錄。（發見某事物之證憑較他之證憑爲確，須以別紙記之。）

一此處分始時明治某年月日。某時。終於同日某時。

右對於親臨者讀使聞之。必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不能自署且無印者本官代署之使捺母印）

明治 年 月 日

在某町某番地某某家

官 氏 名 印

親臨者 某某印

此調書無署印。其理由亦必載明之於下。言此調書係作製於派出時。不能用官署之印。搜索家宅時。必有順序。先用三名以上之巡查著私服。立於其後門。使不注意。勿令遁去。入門搜索者著公服。先命其戶主親臨。或邀其隣右二人以上親臨。然後著手搜索。無論何物。均可檢閱之。但除可作證據物件。可押收外。餘皆復其原狀。既終。乃作調書。親臨者亦當捺印其上。

(六) 臨檢狀況書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巡查何某(何町村何某)某處巡行(通行)之際。於路傍(烟中田中即乾)發見有男(女)子之死者。當職而報告之。

因至該處檢接之。該處之位置是某町某番地(烟中)。其死屍頭部向西北屈曲。足部向西南屈曲。屈左足。伸右足。左手曲而當胸部。右手垂於臂部。橫而仰臥。(臨檢時必帶醫生同行。所在何地。爲記載之必要。其死體之狀況。必一一記之。以證明其死時之痛苦與否。)年齡大約二十四五歲。體格肥滿。其生前似是健體。而其死後。揣量已經一二日者。(不知

姓名。則年齡爲必要。又女屍較男屍爲易腐。小兒較成人爲易腐。故必記載之。著少棉半絲之衣。締以木綿三尺帶。穿紺色襪子。及木棉之繡絆。

脫却衣服。檢查創傷。及其他異狀之有無。（此言無論男女均須脫衣檢驗女體。尙恐有因強奸致死者）

仍須檢索其可爲死因之物件等之有無。此最宜注意者。如死者所穿之履物。不見於該近傍。其位置又非普通人所行之處。以此考之。非通行人驟病而死者。因揣量其原因。當爲犯罪而自盡者。故對於此屍。有解剖之必要。欲得許可。是以送致於檢事。而錄其狀況於茲。（此言警察無命之解剖之權。必送致檢事。檢事送致帝國大學醫學博士爲解剖之。其時必有司法警察親臨。解剖後必作檢定調書。）

明治某年 月 日 於何處

但係派出時。不能用所屬官署之印。

親臨者 某 某 印

(七) 鑑定人調書

問 試言氏名年齡職業住所。（此問鑑定人之自己也。如調查僞印，則以印師爲鑑定人鑑定死體之有無傷病，則以醫師爲鑑定人是也。）

答 氏名某某。年齡若干。職業若何。住所在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

問 與被告人某某有無親屬後見人雇人同居人之關係。（言有此種關係者鑑定無效）

答 如何如何。

問 對於左之事項。宜呈出鑑定書。

一、某某因創傷之中致命。或應爲某廢疾原因之處。及疾病休業之時間。

一、用何物從何方向而使之負傷者。

一、某某事。

答 已經知道。

右讀之使聞。須云無錯誤。之處使之署名捺印。（此言將所問所答者記載之而讀與本人

聽聞以驗其有無錯誤。)

明治某年 印署 某月某日

住所職業 某 某 人印

官 名 氏 某 某印

刑事訴訟法第百十五條載明對於證人不得發勾引狀以拘之。又呼出證人時當予以二十四時間之猶豫。對於鑑定人亦如之。但臨檢死體則踰時有種種之不便。且恐不能得確證。故當喚之即行。在警察署第三部常有高等醫官守此職務。若在他部則有俸給之醫官。不能專設。惟認定不受俸給之醫生數名。計事而予以報酬金。每鑑定一次。予以十元八元不等。故鑑定時不可輕忽。

(八) 證據金品差押目錄。(用萌黃紙爲裁判官便於清查。免與白紙相混。)

被告人 某某

受領 年 月 日

品目

一、某物件

金錢

若干

被差押人或差出人之住所氏名某某。（由警察署取來者謂之差押。由一般人呈上者謂之差出。）

所有者之住所氏名。

保管人或受假下者之住所氏名。

竊盜盜人衣服甚多。被盜者之衣服既被差押。殊多不便。即署內儲之亦不便。然當此審訊判決未明時。該物不知果屬誰氏。將用何法處之乎。故設此假下一條。暫認領取者爲保管人而給予之。從人民之便利也。新聞紙嘗載裁判官爲判決時。將某原物交還原主某某。可知前之通融取出者乃假下也。非真也。失物既多。恐判決之結果。本係乙之物或誤交於甲。故不爲確交。而假下。假下之物。非俟判決後不能確認爲己物而處分之。故必具受領書。而載其住所氏名於此。若已判決後。由裁判官通知檢事。由檢事通知原警察。原警察通知原假下之人。乃爲眞返還之確據。故如已之衣服被盜。當差押時。可爲假下而載其氏名於

此也。

(九)意見書 罪人被告。每不肯承認。警察可依其事實。作爲意見書。上之檢事式如左。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士族(平民)

當某某時

寄居於某處

職業若何

氏名某某

明治某年某月生(未成年者處罰不同)

對於右某人之竊盜被告事件。本官之意見。開陳於左。

被告人某某於明治某年月日。地方裁判所。依強盜之科。使受重懲役若干年之處分。尙不改悔。而犯左之罪。(再犯加重)

一 被告人於明治某年某月某日午前某時候。至東京某區某町某番地士族某家。從前門踰越入邸內。至玄關口(門)推開門戶。輕步入宅內。於臥室之箱篋中。取某種衣服一件。金三十圓金錶一箇。(價值百元)

二 某事

三 某件

以上之事實。依照某人之證據訴書、關係人質屋商某人之始末書、巡查某人之搜查覆命書。有差押贓品某件。及被告之陳述。可認為本件十分之證據。

被告某人第一之所為。該當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其第二第三之所為。該當刑法第某條某條。然以被告係再犯。則宜適用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處分。不可認為準現行輕罪犯。

明治某年<sub>署</sub>月<sub>印</sub>日

其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東京

地方裁判所

檢事正 某 某 殿

(十)送致書（警察送被告人及物品鑑檢事局之書）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平民（士族）職業若何

氏名某某

年齡若干

# 一 罪名

被告人有數名時。其族籍氏名年齡等。當一一記載之。

一 右一ノ記錄 幾通

一 證據品 某件 (判決後必返還於失主)

一 所持品 某某 (未消耗者爲所持品載明之則免舞弊)

右送致此候

明治某年印月日

於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某裁判所檢事正鑑

(十一)聽取書 對於非現行犯自述之事由。警察聽取而書之也。

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某某人。付於竊盜被告事件。因本官之通知來署。爲左之陳述。  
一 我住所在某縣某郡某町某番地氏名某某。年齡某年某月生。身分平民。職業何商。

(假設此例)

一 我曾犯罪受刑事之處分。

一 我對於竊盜之事陳述如左。

明治某年某月某日午前二時。至東京某區某町。不知誰氏之宅。從後門外輕步入於室內。在座中盜取脫下之衣類幾件。將其盜品全數。質於某區某町之不知盜情之質屋。得金二十圓。已於飲食消費盡矣。

一 如何如何（皆聽其自由陳述然亦有由警察盤詰之而陳述者）

明治某年

印署  
月 日

於某警察署

司法警察官 某 某 印

被告人氏名 某 某 印

以上所舉書類多對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之。其他之書類甚簡單。姑從畧。

司法警察對於被告人之身分宜格外注意。以其有罪與否。尙未判明故也。然太寬則恐逃亡。且慮其已犯罪。或憤而自盡。或因飲食不良。而足以致疾。種種皆宜注意。故留置場之門戶。須加以鎖。其鑰則歸檢事管理。或警察官管理之。其中之飲食起居。皆宜周到。詢問時不

可用刑。又不可以欺詐之語。謫人供述。

司法警察官所應報告於檢事正及所轄之檢事。其重要之事。可大別爲四。

(1) 屬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對皇室)第二章(對國事)第三章(害靜謐)之犯罪。必報告之。

(2) 高等官有位者有勳章者。犯禁錮以上之罪。必報告之。

(3) 外國人犯罪。或對於外國人犯罪。必報告之。

(4) 重要之犯罪及兇徒肅聚。必報告之。

警察之之報告書。必書明者有六。

(一) 犯罪之事實及概要。

(二) 犯罪之日時及場所。

(三)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四) 被害者及被告人之氏名。若不知。則書明其旨。

(五) 被告人之就捕及未就捕或有可就捕之事。

### (六) 必須臨檢與否。

若關於生命之犯罪。又有二者當書明之。

(甲) 被害者生命有無難保之虞。

(乙) 被害者傷之輕重。及應解剖與否。

又刑事被告人及已決之囚徒。於護送時。有逃遁者。警察必報告於逃遁處所轄之檢事。及發送處與到達地之檢事。如由東京送囚徒于靜岡。到神奈(屬橫濱)而遁去。則當報告於此三處之檢事。是也。

## 第十一章 搜查

刑事訴訟法中。言搜查甚詳。茲取其關於司法警察者言之。夫司法警察之以搜查犯罪之證據。供檢事訴訟之提起。爲其職務。欲搜集證據。即不可不搜查犯罪。其證據種種之搜集。即爲搜查犯罪當然之結果。是其主要之職務在此。然檢事亦當有搜查犯罪之權。但其主職務在提起公訴。常不暇及此。况國土甚廣。所設檢事人數甚少。如必待檢事搜查。則漏網者衆。故不能不設司法警察以補助之。而列於其指揮命令之下。然必一一待其指揮命令。

則恐窒礙不靈。於是有所不必待命令而行其搜查之職務者。則謂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犯罪之特權可也。雖法規所規定。必待指揮命令而行之。而事實上多不如此。但搜索犯罪之後。必送致於檢事。若檢事命其蒐集證憑。則又當奉命而往。於慣行上。司法警察。固有搜查之特權也。其必報告而後可搜查者。對於貨幣偽造及國事犯是已。

司法警察官。所以摘發奸惡。而保護安寧。設不能直行搜查。移時則情事變幻。保無犯罪者。有嫁禍於善良者耶。

世有以犯罪爲生涯者。一人或犯至數十次。最易脫逃。於搜查時必十分注意。亦有不得已而爲竊盜者。如竊米而食。或竊衣與兒女衣之。同一竊盜。而情節各殊。搜查之。當詳書以報告於檢事。

司法警察。以其爲補助官也。故刑事訴訟法。對於應迴避事件。如與犯罪人有親戚故舊之關係等類。未訂明之。當此場合。果可行其搜查乎。此一疑問也。按法律對於檢事。以其無判斷權也。亦未訂迴避之條。而現在慣行上。則迴避之。司法警察。縱秉公道。且不敢一意欺瞞。然爲免人訾議之故。不如另委他人爲之。之爲愈也。搜查時當注意者有二。

(甲)社會上之犯罪。充其犯罪之意義。有牽累及於全社會之時。如會匪之類。警察官當辨別其性質。方可搜查。不可因小故而造成大獄。如相聚羣飲。或因神會而聚賭。有類于謀不軌者。不可捕風捉影而妄加鋤擊也。

(乙)個人犯罪。關於學生犯罪。或小兒犯罪。當辨別之。並當查其與他人無涉否。凡屬其權力能及者。可以搜查之。

當送致時。檢事有以爲事屬細微。不必提起訴訟者。即在司法警察官亦有以爲罪微。不必送致者。此中必有學識。方能辨別之。故選拔司法警察。不可不鄭重也。

司法警察官。當臨現行犯時。得爲特別之處分。即強制執行之謂也。如訊問證人。逮捕犯罪。或搜索家宅。或押收證據物件。此皆強制之手續。而司法警察得爲之人。有謂此之強制處分。爲假豫審者。然有語弊。不如名之曰。搜索處分。爲較妥。能爲搜索處分。即是爲強制處分也。

司法警察官。對於非現行犯。絕對的不能爲此強制處分。然得有豫審判事之令狀。亦有此強制處分之權。但執行其令狀者。不在司法警察官。而在巡查憲兵卒。蓋豫審判事之令狀。

必由裁判所給檢事。檢事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當給予巡查憲兵卒而執行之是也。令狀有所謂召喚狀者。由裁判所執行之。若拘引狀拘留狀及此外之逮捕狀。則由巡查憲兵卒執行之。(拘引狀拘留狀皆屬令狀)拘引狀及拘留狀。非以警察官官卑不能執行也。以實際上在其下巡查憲兵之執行之故。故謂警部對於非現行犯無強制處分權可也。夫實際上既不行強制處分。則即謂司法警察官無強制處分權亦無不可。然司法警察官對於非現行犯。有時得被告人之承諾。亦有可為強制處分。但此之得為強制處分者。係出於被告人願意承諾之故。如家宅搜查之類。其名雖可謂此為強制處分。而以出于自由承諾之故。不得逕名為強制處分也。

## 第十二章 搜查權之發生

搜查權與犯罪同時發生。非先有犯罪者而後有搜查權。亦非先有搜查權而後有犯罪者。換言之。搜查權與犯罪同生死者也。是以犯罪成立之時期。即搜查權發生之時期。為司法警察者。非知何謂犯罪成立之時期不可。

何謂犯罪成立。刑法上言之甚詳。所當注意者。在明晰其成立之時期而已。蓋司法警察對

於犯罪者。不知則已。知之即宜搜查。否則稍縱即逝。證據湮滅。搜查當極困難矣。所謂搜查權與犯罪同生死者是也。刑法上之所謂犯罪云者。必其人有一定之意思及所爲。違犯刑法上之規定。及背國家正當之條令是也。栎言之。犯罪成立之條件有三。

(一) 必要有刑法上之制裁之法令。

(二) 必要有違反法律命令之一定之意思。

(三) 必要有所爲。

所謂必要有刑法上之制裁之法令者何。此言犯某罪適用某刑也。日本憲法第二十三條云。日本臣民不受不依法律之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此人民不可侵之權利也。然則立法必周。設有情變出於法律以外者。將何以處置之乎。曰以廣義言。則臨時有適法之命令。足以救濟之。如天皇之勅令。各省大臣之省令。各府縣之府縣令。皆可據之而處以罰。故日本臣民不但刑法可以處罰之。即行政命令亦可以處罰之。法令云者。法律與命令之謂也。違反法令之行爲。即謂之犯罪行爲。如不違反有制裁之法令。則其行爲非犯罪之行爲。且必違反有罰則者。乃得謂之爲犯罪行爲。例如道路之行必由左。違之者不過爲違法之行。

爲而已。以其無明定之罰則也。露店有罰載在條文。違之者是爲犯罪行爲。剖核宜明。非若昔時無所謂不法行爲與犯罪行爲之區別也。蓋古昔生殺救刑賞之權。操之君主一人之手。草菅人命。得以君主一人之意力爲之。今則司法獨立。非據法令明定之罰則。不得處罰臣民矣。

所謂要有違反法律的意思者何。意思云者。自由之意思也。辨別之意思也。故意也。非受他人强迫與詐欺。謂之自由。非精神錯亂或喪失。謂之辨別。明知故犯。謂之故意。顧雖能辨別。雖爲故意。而究非出於本人之自由者。不得謂之有一定之意思。卽令出於自由。且能辨別。若非出於故意者。以原則論。仍不能謂之有一定之意思。但刑法上可以過失犯處分之。見刑法三百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

按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云。「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云。「因因過失創傷人而致廢疾篤疾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九條云。「因過失創傷人至疾病休業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所謂要有所爲者何。所爲大概可分數種。曰陰謀。曰豫備。曰着手。曰實行。此四段階級。非謂凡犯罪者皆必經此。然以所爲論。則不出此四種。夫二人以上協議。而有表現於外部之行爲者。謂之陰謀。爲遂行犯罪之準備者。謂之豫備。在豫備之後。實行之前。謂之着手。實行云者。已遂之犯罪行爲也。至實行後。犯罪之行爲已完成矣。凡未遂犯。在刑法上。以不科罪爲本則。然亦有科其罪者。則以載在明文故也。如內亂及僞造貨幣是也。刑法第百十一條云。「雖欲謀犯罪。或爲其豫備。尙未行其事者。非於本條別記載刑名者。不科其刑。」所謂本條別記載刑名者。如刑法第百二十五條云。「招募兵隊。又準備兵器金穀。爲其他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例。各減一等。」第二項云。「爲內亂之陰謀。尙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第一百二十六條云。「雖爲內亂之豫備及陰謀。而於其事尙未行以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其關於僞造貨幣之罪。第一百八十六條云。「前數條所記載貨幣之僞造變造。其已成而尙未行使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尙未成者。減二等。」第二項云。「若豫備僞造之器械。尙未著手者。各減三等。」總而言之。重罪雖未遂必處以刑。若輕罪。則必法律上有明文者始罰之。至於違警罪。則無所謂未遂犯。

## 第十二章 公訴權

國家爲保護公益起見。對於罪犯必使之適用刑法。以驅除之者。公訴權是也。蓋欲達此目的。必賴有一權力焉爲之活動。能有此活動之權力者何。曰惟公訴。夫國家之有公訴權。與有刑法權相等。顧國家者。法人也。必有代法人而行其權者。是以以刑法權予判事。而以公訴權予檢事。其所以必分而予檢事者。以其有罪犯時。非有提起訴訟者。不便豫審而處以刑也。有雖犯罪。而不致加以刑法者。檢事可不必提起公訴。若對於必加以刑法之犯罪。則無論何時。皆可提起公訴。由是言之。似乎此公訴權。爲檢事所獨占矣。而有例外。

第一、豫審判事。有不待檢事提起公訴。而可以審訊者。如有先檢事而知之重罪。或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之現行犯。當此場合。其事件須迅速時。豫審判事之審問。固不待檢事之提起公訴也。

第二、違警罪。警察可以卽決者。如遇犯之者缺席。(不在) 警察亦可依法令而處決之。有不服者。或本人可訴之於正式裁判所。所謂正式裁判所。多指區裁判所而言。斯時判事即決之可也。此固非檢事之提起公訴。但審問時須檢事立會而已。

第三、證人鑑定人陳述不實。當處以禁錮以上之刑時。裁判所可發拘留狀以拘留之。此不待檢事提起公訴也。

第四、裁判所在於審問時。發見有附帶犯。判事可逕以其職權處罰之。不必檢事之指起公訴也。

據此。則檢事有提起公訴之權。而例外有不待公訴之提起。而即可判決之者也。此外有遇他故。不能立即行使公訴權者。是之謂公訴權之停止。檢事之公訴權被停止時。則司法警察官不能著手搜查。已可概見。其應停止公訴權之場合有三。

(一)必俟他之官廳處分終了時。

(二)不可不經過上奏時。

(三)必待告訴時。

其所謂必俟他之官廳處分終了者何。如稅關及國稅之犯罪。其所轄關長及其官廳。自有處分之方法。此不待檢事提起公訴於裁判所可知。若有對於其處分不服者。至裁判爲申告時。則檢事當提起公訴。其處分未終了時。檢事固不可越權也。

所謂不可不經過上奏者何。如勅任官、奏任官、或華族及勳六等從六位諸人有犯罪時。檢事不能逕直提起公訴。可由檢事申告司法大臣。司法大臣上奏。經天皇許可後。檢事有公訴權。而司法警察官乃有搜查權也。蓋官吏爲國家執重務。華族乃國家屏藩。若不經上奏而輕索逕行之。大失體面矣。然諸人若爲現行犯。非迅速不能得其證據者。司法警察官可一面通知檢事。得其認許。即時搜查之。而要不可輕於侮辱也。

所謂必待告訴者何。如刑法上之脅迫罪、掠取誘拐幼者之罪、猥褻奸淫有夫姦之罪、誹謗罪、殺牛馬以外之家畜罪、罵詈嘲弄之罪。以及侵害版權、寫真權、商標權與新聞報紙記載私事而不爲正誤之罪。此皆必待親告或被害者之告訴時。然後能提起公訴。而著手搜查也。但猥褻奸淫有夫者。固待其夫之告訴。若夜間巡查遇有猥褻奸淫者。亦可認爲違警罪而捕獲之。斯時即以違警罪處決之可也。如付之刑法。則可名爲猥褻奸淫罪矣。罵詈嘲弄。原屬私法上之行爲。故必待告訴而後處以公刑。且是等罪尤必待人之親告者何也。蓋刑法以保護公益爲主。至其本人不願投訴之事。若代爲提起之。反致與其私益有損。故無庸檢事之提起公訴也。又按自第一至第六。原可以行政之方法爲之處決。至於第七項。則

當以司法上之手續行之。

#### 第十四章 被告人之逮捕

非現行犯。雖坐于司法警察官之前。無令狀。不能逮捕。如現行犯。則司法警察官可即時逮捕。而行其強制處分之權。然就現行犯而論。要必有應行拘束之罪。乃可逮捕之。非無論何罪。皆可即時逮捕也。若當此之時。或認知或思料該犯之所爲。爲重罪。或爲禁錮以上之輕罪。則可即時逮捕。在罰金罪違警罪。雖現行犯。不能逮捕。特就罰金罪及違警罪而論。司法警察。仍必向之間明住所氏名。以告檢事。此時有欲逃遁者。亦可稍行強制之法。即所謂引致是也。引致與逮捕。相似而實不同。以其強制之程度有異也。逮捕時用繩。引致云者。不過司法警察官。或巡查憲兵卒。強之同行而已。

逮捕犯人。可竭其窮追之力。雖有時逼入人家宅。亦屬無妨。據憲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是以不侵入人民之住所爲原則。若使罪犯逃入人家宅。而警察不能搜捕。則漏網者必多。法律之精神。斷不如是。且警察當此之時。原以逮捕現行犯爲目的。並非有所侵害於人之家宅也。

逮捕犯人時。不宜用暴力。然彼必有藏身之處。司法警察官。偵知之。有不能不用暴力以拘之者。則必以穩靜之方法行之。若出於不得已時。亦可以拔劍示威。使彼不敢反抗。其可以拔劍之時有三。(一)暴徒對於人之生命財產加危害時。(二)警察遇暴徒無防止之方法時。(三)逮捕犯罪或追擒囚徒。而有反抗時。皆可以拔劍。即如前歲東京暴徒。焚警察署。警察有拔劍以戮之者是。

### 第十五章 呼出及拘引被告人

遇有不能逮捕。不必逮捕。而必審問之者。則呼出之。用報知書可也。而通常則用召喚狀。即使令人夫或巡查憲兵卒。呼之來署。亦無不可。總宜迅速。不致人民驚駭爲善。

其用報知書之方法。可用小使或巡查憲兵卒或郵便傳達之。若召喚狀。則由豫審判事所給。司法警察官之執行者。必加珍重。遣巡查憲兵卒傳達之可也。決不可遺用小使。召喚狀。書明被告事件。氏名住所職業。及出頭之時期場合。并記明發出之年月日。其所以記載發出之年月日者。以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訂明有一十四時之猶豫故也。其第二項云。「因召喚狀出頭之被告人。即時應訊問之。雖遲延不得過其出頭之日。」例如午前九時發

召喚狀。明日午前九時始出頭。出頭時必速訊問。即至遲亦不得延至第三日是也。遇犯罪者不在此管轄區內。則此區內之警察不必逕以召喚狀傳呼之。囑託該管轄區內之警察代呼之可也。被告人對於召喚狀應負出頭之義務。若不應召喚狀出頭。警察不可直接加以強制。而可換勾引狀以拘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云。豫審判事及受託判事。召喚被告人。若於其時日不出頭。則可發勾引狀。據此則召喚狀可謂有間接加人強制力者也。

勾引狀有強制力。引致後必於四十八時間以內訊問之。經過此時務必解放。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云。以勾引狀引致之被告人。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若經過其時間。非發勾留狀。則應釋放之。故當此之時。司法警察官如認定不能釋放。則必送致於檢事。檢事可發勾留狀以留置之。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雖訂明警視總監及司法警察官。凡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故司法警察官有時亦可假行檢舉之職務。然發拘留狀則不可。蓋權限要不可不明也。且拘留狀必載明犯罪事件。姓名住所職業。及其容貌之不同處。並記年月日。以昭慎重也。

發召喚狀與拘引狀。仍不出頭。而有正當之事由申明者。司法警察官可就問之。如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云。「豫審判事及受託判事遇被告人疾病或別有正當之事由。如父母有大病無人侍奉自行疏明不能應令狀出頭。則可就被告人之所在地訊問之。」是也。其必用此細微之方法者。以其所作之事果係犯罪與否。尚不得而知。應作爲無罪者看待。若遽用武力強之出頭。是與已犯罪者無別。非所以示保護人民之法意也。故亦可就其家而問之。

## 第十六章 被告人之訊問

司法警察官當被告人應呼出狀或召喚狀而出頭於署之時。宜即時訊問。但有時不能不檢證據。不能不覓證人。則稍俟之亦可。於訊問時。詢其種種事由。務得確實之自白。古昔有用拷問制度者。往往以刑訊之。今已廢去。即種種之詐僞手段。或近於恐嚇之事。皆已屏除。其訊問之間。不過動之以平易近人之語。臨之以和藹可親之貌。使自吐其實情爲主。又必視察被告人之年齡。情質。男女神情。以爲剖辨。如初次爲盜者。訊之未免張皇。以盜爲職業之人。轉覺若無其事。不善觀察。往往失真。又有語言謹懶。貌似老成。反過於少年之無賴者。亦不可不注意。

凡訊問時之言語。最宜注意。必使之易曉。如文語、法律語。非尋常人所能知。或致不能答。且恐因誤答而致罹于罪。并不加以强迫與遏抑。總以被告人自由陳述為務。

若遇事項過多。必逐一問之。不可一項未終。又牽及他事。當數罪俱發時。亦必按條質問。附帶罪。同時問之亦可。訊問二人以上之共犯。宜使之先後別述。其所陳述有不同者。對質可也。如刑事訟訴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云。（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但為發見事實必要時。可使證人與他證人及被告人對質。）即指此類也。對質時應注意之處尤多。有黠者。有敏者。往往於對質之下。或睨之以眼。或躡之以足。或以指示。或以聲傳。顧盼之餘。每致失其要領。然使批奧導竅。抵其疵隙。而翻駁之。其得真意彌捷。是故不可不加之意也。被告人之自白。固可見信而免其搜查。然警察官不得因其自白而不加以詳細訊問也。何以言之。訊問之目的。原在得其真實情形。被告人冀免拘留之苦。或自白以求免。或所言者比較所犯者。情罪未免稍輕。或因父母兄弟妻子之故。而代為認過。致使共同犯罪。而以一人獨任之。若不詳細查明。安望其處分之得當。例如日本前年有某氏女墮胎一事。彼為情夫掩飾。謂墮胎之藥。亦非其情夫所購辦者。是即明證。

夫使置重自白。警察官於被告人自白之後，絕不詳加訊問，或搜查之，則其送致於裁判所時，若遇有反供者，將事既移時，人證散失，致檢事提起公訴，而以證據不足之故，仍命司法警察官調查之。斯時之司法警察官更難著手矣。

司法警察官當訊問搜查時，不可使他人代勞，而必躬親其事，且必自作調書。非若裁判所豫審判事之有書記作調書，其檢事亦有時可用書記也。凡調書必記載被告人若何供述及其情狀，而使之署名捺印。被告人不能書與未佩印者，警察官可代為之，而附記其理由於後，又必讀之使聽聞。若被告人謂此條有誤，則更正之，而登時即記明之理由。

被告人若係聾啞者，可用書面問答。若不識文字，或係盲者，則可另選通事。所謂通事者，即用育啞學校之教師，能作種種之手示及形聲者，俾傳達之，務使被告人通曉無誤。如係外國人不通國語者，可命通譯譯之。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條云：「通事應宣誓，明其所譯者，正當確實。」此對於裁判所言之也。若司法警察官則不能命之宣誓。夫既不能命之宣誓，如通譯有虛偽之陳述，斯時偽證罪已成立乎？曰否，必為司法警察官者以其所陳述，用外國文字，作成調書，使本人自閱。本人謂此條有誤，則為之更正而記載之。非若豫審判事，可

令通事宣誓。且對於其偽證罪可以罰金也。顧司法警察官與豫審判事其職權之比較。尚有一差異之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云。「證人不應呼出者。則聽檢事之意見。可令其賠償誤之費用。並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三項云。「若證人不應再度之呼出。則費用賠償之外可加二倍罰金而再發勾引狀。」此指豫審判事之職權言之也。若司法警察官則不能發勾引狀。且不能為罰金之處決。然則於訊問聾若啞者必賴通事。若通事奉應呼出狀而不肯出頭。此事不已滯礙乎。其救濟之法。則警察官可從行政上之一方面處之。以違警罪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云。「證人可以請求出頭之旅費日給。」故遇其請求時。司法警察署當予之。如既作調書。而彼必請求謄本。（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被告人得請求供述書之謄本）亦當予之。以彼或有不明瞭處。得以請他人解釋之故也。此應予之利益也。假使本人請求證人之供述書。或此被告人請求他被告人之供述書。則可以不予以何也。證人秘密之供述。多足招尤。共犯之調書不便彼此互閱。且司法警察官斯時甚忙。於八十時間必作訊問調書。以送致於檢事故也。

## 第十七章 證人

凡爲日本臣民，又服從日本裁判者，皆有作證人之權利。即一方面負其義務。司法警察官對之可發召喚狀。如對於現行犯之證人，可發勾引狀。以強制力強之出頭。而對於非現行犯之證人則不可。呼出後，可令證人供述其事由。但不可令其宣誓。

### 第一節 資格

氏名住所年齡職業，在證人之呼出狀爲必要之件。其所供述以真實爲善。如故意爲袒護或爲傾陷之供述，則失其真。故證人之資格爲必要。在法律上不許爲證人者如左。（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二十四條）

- 一、被害者或被告人之親屬。但係姻族，則雖婚姻解除者亦同。
- 二、被害者或被告人之後見人。又或爲被後見者。
- 三、被害者或被告人之雇人及同居人。
- 四、十六歲未滿之幼者。
- 五、知覺精神不完全者。

六、聾啞者。啞而不聾。聾而不啞者。尙可爲證人。若不識文字。可用通事。第四第五第六。此三種人在刑法上爲無能力者。故失證人之資格。

七、被剝奪公權又被停止公權者。是在刑法上已受制裁。在社會上已失信用者也。故無證人之資格。

以上所舉。均不許爲證人。然於必要時。亦可備事實之參考。而得聽其供述。又有可拒絕爲證言者如左。(不負擔證言之義務也)

甲、官吏公吏。或爲官吏公吏者。於其職守上有應默秘之義務。則可以拒絕證言。

乙、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僧侶。爲其身分職業。因受委託所知之事實。有應默秘者。可以拒絕證言。

以上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二項及三項。如必強之爲證言。反於公益有損。然「拒絕爲證言者。應開示拒絕之原因事由。而疏明之。」此其第四項所規定者也。

## 第一節 呼出

當呼出證人時。必發呼出狀。且必依一定之形式。如不出頭。則當拘引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十五條一項云。『證人之呼出狀。其氏名住所及職業。皆應記載。』第二項云。『又出頭之日時場所。及不應呼出則必處罰且發拘引狀亦應載明。』其所以必載明不應呼出之處罰者。謂日本法令。凡爲日本臣民。及服從日本裁判者。即法學家亦未必能全部熟記之。故必書明。恐人忽視也。刑事訴訟法百十五條第三項云。『呼出狀之送達與出頭之間。雖少應有二十四時之猶豫。』其所以必有二十四時之猶豫者。一則使之預備思索。不至肆口致蹈僞證之罪。一則住居或遠。恐彼有要事。或致妨礙之。若踰限不出頭。在法律上不認爲不法者有二。

(1) 證人疾病。又因其他正當之事故不能出頭。先行疏明者。則豫審判事可就其所在訊問之。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亦適用之。而可以就問也。

(2) 可爲證人者不在豫備後備之軍籍之軍人軍屬。則呼出狀必經其所屬之長官隊長送達之。其長官應即時承認。使其出頭。若職務上有不得已之事故。則可附記其事由。而以出頭之延期。請求於豫審判事。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所規定。言現役軍人不得其長官之許可。而不出頭者。在法律上亦許之。至若豫備兵後備兵。則無所謂必得長官

之許可也。

除前二條所定外。證人不應呼出者。在判事則可。令之罰金。而司法警察官不能也。假使司法警察官亦可令之罰金。則彼不過畧受財產上之損失。而返不能逼之吐實。有足失其事之眞際者矣。故不如另換拘引狀以拘之。

### 第三節 訊問

訊問證人必先問其是某人否。有數證人必隔別問之。證人與被告人。在公判庭固可對訊。而在司法警察之前。則須隔別詢問。以必探得實際之故。恐對訊。則證人不便直言。然使發見事實有必要之時。可使證人與他證人及被告人對質。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一條顧使證人與他證人對質。自宜注意。而使證人與被告人對質。尤當注意。

證人言語不明。或發音甚小。警察官祇可命之朗說。而不可以聲色加之。或其所言前後有齟齬之處。必當考究其所以然。

訊問證人多在警察署。然有事實必親往其地查勘者。亦可偕至犯罪處訊問之。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百二條

凡證人證明之物件。如犯罪者所持之刀之類。必載在調書中。又如紙幣偽造罪。作此

器械之工匠可作證人。以證明此器械是否爲其所造。將此供述記入調書而讀與聞之。使證人知其有無供述之有無差異。若遇證人請求將其供述變更增減時。應於調書記載其變更增減之條件。作成調書後。警察官與證人均須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署名捺印。則應附記其理由。參照刑事訴訟法第百三十條但當此之時。證人往往有幾經揣量而不肯直言者。蓋爲一已之利益計。不爲社會著想。下流人多出如此。司法警察官不能不迫之吐實也。

## 第十八章 訊問鑑定人

司法警察官原無萬能之技倆。對於犯罪者之情狀。未必燭照無遺。勢不能不假手於有學術技藝者。爲鑑定人以鑑定之。鑑定人必須有完全之智識。而物理上之學問尤爲重要。例如毒死者往往不見傷痕。毆打創傷果兼服毒與否。不易辨晰。又或有謀生無術。因而逼其子氣絕以死者。或有抑鬱無聊。自戕其生命以死者。當臨檢時。非解剖不能明晰。故不能不假手於鑑定人。

證人不應召喚狀出頭。不爲證言。致裁判所不能下確當之裁決時。可用強制力拘引之。若鑑定人不出頭。或不願陳述。則可另易一人鑑定之。如使必用強制力強之出頭。其人若不

愉快而肆口陳述。裁判者亦無以憑信之。故不如另易一人之爲得也。

凡有學術技能者。可爲鑑定人。然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有親族同居之關係。應迴避之。故除學術技能外。凡可以爲證人與證人有同一之資格者。乃可以爲鑑定人。

鑑定人欲用種種鑑定之方法。司法警察官不能干涉之。然可以爲其監督。如解剖時。司法警察官可立會。至其如何解剖之方法。任自爲之。或有事非一日能了者。司法警察官不必時時監督之。即不立會亦可。且鑑定人亦有時可用數名。於未鑑定之前。或當鑑定之際。均可加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百三十九條 鑑定後。司法警察官必令鑑定人作鑑定書。其方法。如有何傷在某處。結果何命號及鑑定所經過之時間。應詳記之。若不得鑑定之結果。如被逼勒氣絕者。應推測而記載之。假令鑑定人數名。所見各異。可各作鑑定書。所見同則可記載於一鑑定書。可參照刑訴法第百四十條 鑑定書。必使鑑定人署名捺印。必記載年月日。如有數紙。必用鈐印。警察官閱之。遇不明瞭之處。可令作說明語而添注之。

無論現行犯非現行犯。有當鑑定者。如毆打創傷之類。司法警察官可立即命醫生鑑定之。不待告明檢事。而立於其指揮命令之下。若此鑑定人不到。改命他人鑑定之。

## 第十九章 檢證搜索及物件之差押

鑑定之目的。物有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區別。對於現行犯之證據物件。即在他人之手。可用強制力得之。而對於非現行犯則不可。

檢證云者。至犯罪地而檢查其證據。以研究犯罪之蹤迹與情狀之謂也。世之奸巨猾。常有爲避債計而自隱其財產。或竊主人之物而隱匿之。往往報云被盜者。必親至其住居臨檢之。方可得其情狀。臨檢後。司法警察官必作檢證調書。其應記載者。一則年月日及場所與時間。二則犯罪之性質方法及其始末。三則被告人氏名。不識者則並其容貌體格記載之。其他關於檢證時。無論大小事件。載之必悉。

搜索云者。搜索犯罪之物件及其可爲證憑者也。凡證據物件所在之處。即搜索權所必及之處。或水。或山。或屋之內外。搜索權皆可及之。如認定被告人懷之在身。亦可搜索其身體。但在疑似時。不可輕於著手。蓋爲司法警察官者。雖當然有搜索權。而一方面又不可侵奪人之自由權。全無憑據。而侵奪人之自由。非法律所許。故認定其有物在懷。必先令之呈出。及不肯呈出。而後可用強力搜索之。又如住宅不可侵入。乃憲法所保障者。如遇不得已而

侵入時。必使其親屬或同居之人立會。而證明其非濫入也。如無戶主親族及同居之人。或有之而爲精神喪失者。則當使市町村長立會。或使該吏員立會。(照刑事訴訟第百四條第百五條)日出以前。日沒以後。不能搜索。如遇夜間犯罪。非搜索不可者。必得其戶主之許可。若在禁錮以上之罪時。即未得其戶主之許可。亦可搜索。其他如旅館割烹店。及衆人出入之場所。限於公開時間。司法警察官可隨時出入。當搜索時。決不可用強暴力毀壞器物。然遇被告人拒絕。欲搜索其箱匣。而不給以鑰時。可破壞之。或被告人用力抗拒其扉。亦可破扉而入。但明知證據物件在內。倉猝不能覓獲。而左右前後。有人守護。不致逸出者。不必亦遽加暴力。蓋司法警察官當搜索時。必率有多數巡查。將被告者之門戶守護之。即延至日暮。不能終了時。亦不致逃亡。證件不致湮滅故也。

物件之差押云者。差押其物件以爲證據者也。當檢證或搜索時。發見各種物件。其出處性質、形狀、用法。有可作證據者。或據之可推量爲某人之物。或據之可料定犯何罪名。皆不可不差押之。免致散失。但官吏公吏。及曾爲官吏公吏者。所有之物件。如不得其承諾。不能差押。又醫師藥商產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僧侶。關於其身分職業。有應守默秘之義務。其物

件不可妄爲差押。然彼亦當說明其理由。不得謂此種人。便可以空言搪塞也。

凡被差押之物件。必封裏蓋印。而書明被差押之理由。如記載因盜竊或因貨幣僞造等罪是也。夫所有權。原屬憲法所保障。若使違犯法律。而不能差押。則有證據湮滅之虞。故不能不差押之。況差押不過屬於一時。經裁判所判決後。返還原主。亦未可知。故宜慎加封鎖。若裁判所需用時。司法警察官。即當呈上。且其封印斷不可任人破毀。如遇破毀。其中之證據物件。必仍滅失矣。故破差押之物件。必送致警察署。若重大或數多者。不便搬移。則當遣人守護之。在刑法上破毀封印有刑。不可不知已。

## 第二十章 書信差押

書信秘密。爲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然有必要時。不得不因保護公益。而損個人一時之私益。致爲差押之處分者。其手續。必豫先通知郵便局。又必得檢事之許可。始可拆而視之。但當臨檢時。搜索人之家宅。其書信已開折者。不必得檢事之許可。即可檢閱。

搜索檢閱後。必作證據物件之目錄二通。一以與立會人或證據物件之所有者。以免原告人訴警察之有所乾沒。以一通存於警察署中。

證據物件。爲供檢事提起公訴之材料也。故物件與目錄可一並送致於檢事。有不必送致之命令時。則可存於警察署。或另使人保管之。保管者必書領收書。或令被告之所有者。領取是爲假下渡。假下渡之物件。所有者不能處分之。必候裁判決定後。始可處分。故領收書中。必將不能處分之意載明。

## 第二十一章 現行犯之逮捕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云。「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執行職務時。知有重罪及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犯言之包準現行)可以不待令狀而逮捕之。」行職務一語。不可拘泥。蓋無論當番與休假時。均有逮捕之義務。逮捕者所以防罪人之逃亡。及證據之湮滅也。否則可不逮捕矣。

巡查憲兵卒。當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時。得因逮捕而強制入人家宅。如見有明確證據。亦可差押之。但憑想像。而欲爲搜索。則不可。然於必要時。得戶主之承諾。亦得搜索之。罪犯逃亡。巡查憲兵卒。可以追蹤。無論行至何地。均可偕往。但不得用粗暴手段。若罪人以凶器拒捕時。則可拔劍。或舉鎗以自衛。

逮捕多數共犯。如賭博之類。一人之力。有不足時。可求助於他之巡查。多數之共犯。不能同時悉捕時。可先捕其爲首者。若有多數巡查。共爲逮捕時。必使之前後左右。相爲應援。不可同時直入。致使犯人驚駭而逃。

凡犯違警罪。止於罰金者。巡查不得逮捕。以此種之性質。不以拘束犯者爲必要也。但須記其姓名住所。而申告于所屬之警署。有恐其逃亡者。可令之同行至署。其證據物件。或恐其湮滅者。可告知警署。得其許可。始可搜查。

由普通人民所捕之現行犯。可交付於巡查。巡查當問明其犯罪者之氏名住所。而送之于警署。不必令原捕之人同往。若該罪犯氏名住所不明瞭時。則令原捕人同往。說明其一切情狀。

## 第二十二章 巡查憲兵卒令狀之執行

預審判事。公判判事。所發行之令狀。由巡查憲兵卒執行之。判事之令狀。先交檢事。檢事交司法警察官。或逕交巡查憲兵卒。令狀有二種。除召喚狀外。執行此令狀者。以巡查憲兵卒爲唯一之機關。

執行令狀。有非搜索人家宅不可者。當搜索時。必協同市町村長偕往。所以防巡查之濫用職權也。市町村長有故障。不能至時。必令左右鄰人二名立會。若搜索役所(公)。必須其役所之長官立會。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不過人民住所。可以搜索。若役所與官衙。其能否搜索。並無規定之明文。但以理衡之。當可搜索。否則人將以此爲逋逃藪矣。

若遇有不能爲搜索之處所。可以多人巡守之。以防逃匿。搜索必作調書。使立會人署名捺印。

司法警察官。執行令狀。若遇犯罪者不在本署所管轄之區域內。可令巡查持令狀。至犯人所往之地之警察署。託其代爲逮捕。當急迫時。可幫助其巡查。前往逮捕。若巡查執令狀。在他之管轄區內遇犯人時。不能遽爲逮捕。必令犯人同至所遇之區域內之警署。始得實行逮捕之。

凡巡查拘引犯人。須攜帶拘引狀。明示之。方可逮捕。不如此。恐有假巡查之名。而欺詐取財者。拘引狀須載明年月日與地方。值犯人有重大之理由。萬不能應拘引狀出頭時。可命之署名捺印。而轉達之於檢事或警察官。

召喚狀之執行。可送達於被召喚之本人。或本人不在時。則交付于其親族或其僱傭親族及僱傭者有故障時。可送達於其地之公吏。受召喚狀者必書領受證書。以爲覆命之據。

### 第二十三章 搜查之終結

搜查後。將被告之事件。送致于檢事局。是爲搜查事件之終結。但其送致之手續。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之明文。往往因各地方之慣習與情形不同。而異其趣。然其共同之點。如意見書。告訴書。告發書。訊問調書。鑑定書。搜查覆命書等類之關於緊要者。無論何地。皆必作成之送致於檢事局。又有前科調書。(載明其從前已經科罪之書)亦須一律送去。蓋從前已科罪者。皆以「イロハニ」二字號編出。如姓伊藤者犯罪。則在「イ」號查之。此存於檢事局。即警視廳亦有之。遇有已經科罪者。則載明某年月日。曾犯何刑。作此調書。一律送致於檢事局。

有一種犯罪。證據確實。無論用何種方法。不能查出犯罪之爲何人者。司法警察官。亦當作成書類。并以其證據物件。送致於檢事局。此指重罪輕罪言之也。如係輕微之罪。或年幼而可以解放者。則放釋之。不過要添附意見書。送致於檢事局。

以上皆共同之點。此外送致之法，皆可依各地之慣例行之。如函館長崎等處，裁判所有各別之手續，可彷彿之。然手續雖微有不同，而其能達搜查犯罪之目的則一。

有重罪、有輕罪、有違警罪，何者應送致於某檢事局，何者應送致於某裁判所，何者不必送致。此皆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裁判所有四級，曰區裁判所，曰地方裁判所，曰控訴院，曰大審院，均有檢事局。司法警察官爲檢事而設，故搜查後不可不送致之。顧欲知該檢事局有無受送致之權，必先知該裁判所有管轄此事件之權否。就裁判所管轄之權而論，例如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皇室之犯罪，第二章國事之犯罪，第一節第二節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應屬大審院管轄，則宜送致於大審院附屬之檢事局。地方裁判所提起之公訴，以及被告人不服而提起之上訴，則送致於控訴院。既不屬之控訴院，又不屬區裁判所管轄者，則送致於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區裁判所提起之公訴，及被告人之上訴也亦然。自通常言之，地方裁判所爲第二審級。

區裁判所所有之刑事裁判權，規定之於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凡重罪不屬之，其所屬惟違警罪與輕罪之一部分耳。

# 第一 違警罪。

處決有二。一、拘留不出十日者。二、科料。不過二圓者。

(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然據明治十八年第三十一號布告違警罪即決例。則凡違警罪。警察署可即時處決之。若被告人認其處決不當。乃可要求區裁判所裁判之。所謂要求正式之裁判是也。斯時警察可作始末書送致之。

**第二 輕罪。** 本刑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不附加之二月以下之禁錮。及應單處百圓以下之罰金者。

**第三 除例外之罪。**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 其他爲輕罪。本刑附加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不附加之二年以下之禁錮。及應單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其情狀較第二所載之刑。不須更處以重刑時。由地方裁判所或其支部之檢事局。移付於區裁判所者。此條以本刑雖重。而情狀輕。故使屬區裁判所管轄之。

受此移付。如因爲訴追。有犯罪之證明。而非第二所揭之刑。足以示罰時。則雖受移付。得以無裁判權之說。拒絕之。旋以相當之手續。仍送致於地方裁判所。

司法警察送致於控訴院之事件最少。蓋以控訴院對於經過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控訴

言之。則爲第二審級。對於經過區裁判所第一審地方裁判所第二審之控訴言。則爲第三審級。其訴訟之事件。發見已久。曾經第一審第二審時。已命警察調查而送致之。故至此時。無須警察之重爲調查而送致之也。

至於違警罪。警察官原有即決處分之權。惟遇有請求正式之裁判者。然後爲之送致於裁判所。

## 附錄

###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明治二十六年八月  
刑甲一七四號)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以搜索犯罪。及假豫審覈犯爲職務。

第二條 記載於左之官吏公吏等。以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爲事時。須受檢舉之指揮。

一 警視、警部長、警部

二 憲兵將校、下士。

三 島司。

四 郡長。

五 市町村長及未置市町村長之地。準行市町村長之吏員。

六 林務官。

七 北海道集治監之典獄。(裁) (今已)

八 海船之船長。

記載於第六以下者。各就其主管內之犯罪。而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記載於第三至第五者。除有緊急要事外。一切處分事宜。務須讓與第一第二所記載之人。或其主管者。

第三條 警視總監、府縣知事。(除東京府知事) 雖各於其管轄內有搜查犯罪之權。然例祇行於異常之時。且該時處分之手續。仍宜讓檢事辦理。

第四條 凡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分晝夜。雖休暇時亦當行之。

第五條 凡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須迅速而不失事機。

第六條 凡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最宜緻密。常注目於大小事物。

第七條 凡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宜守秘密。勿令有犯人逃走。罪證消滅及人心動搖之弊。且毋毀損被告人及他人之名譽。

第八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可不嚴於大事。而寬於小事。且不得濫研人之隱微。

第九條 凡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得於法律特定事件之外。用其強制。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遇有急速之事件時。雖在服務時間外。亦不可不爲之處分。

第十一條 爲司法警察官者。專以摘發奸惡除去分害爲目的。而不得以檢舉犯罪之事多即爲盡職。

第十二條 凡奸惡之徒。希圖巧脫法網者。司法警察官宜注意看破其犯情。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之搜查犯罪。例應遵從檢事之指揮。然亦非每事待命。故犯罪一經發覺。即可立時搜查一切。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若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時。因避嫌疑。須讓其處分於他司法警察官。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若不著用制服。即宜攜帶其官銜之證票。有詰問者。登時示之。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之際。遇有必要情事時。照會警察署及憲兵屯營得。使用巡查與憲兵之上等兵。若事機緊急者。且得直使用之。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以各在其行政上之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爲例。但除假豫審處分外。亦得依時宜在他管轄區域內行之。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行檢查時。對於犯罪之性質、地方及被告人之身分。毫無制限。

第十九條 為司法警察官者。遇有他司法警察官就其管轄區域內應辦事件。請為補助時。當應允之。求豫審判事時亦同。

第二十條 同様警察官知有左記之犯罪時。宜報告檢事局。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皇族之)犯罪第二章(國事上)之犯罪第三章第一節(凶徒集眾)之犯罪

二 高等官華族有官階功勳者之犯應該禁錮以上之刑之犯罪。

三 外國人之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犯罪。

四 重要之犯罪。及足驚公衆耳目之犯罪。

第二十一條 陸海軍軍人及軍屬之犯罪。須照陸海軍治罪法及其違警罪處分例辦理。但歸休兵入列入豫備後備軍籍而未在召集中者。並於官在現役或召集中犯罪至免官免役及解散後始發覺者。仍照常人之例。

(附註)陸軍治罪法節錄

第四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罪之軍人。或接有交付軍人時得暫爲訊問及檢查證據等事。備案送至陸軍檢查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官等處。

第四十三條 諸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得有軍人犯重罪輕罪告訴告發之信時得交付陸軍檢查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官等辦理。

(附註)海軍治罪法節錄

第四十一條 凡憲兵之將校下士或司法警察官得軍人犯重罪輕罪告訴告發之信時當將其事交付海軍檢查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辦理。

第四十九條 憲兵之將校下士或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罪之軍人。或接有交付之軍人時得暫爲訊問及檢

查證據等事。備案送至海軍檢查官處。

(附譯)陸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決例

第一條 凡陸海軍軍人軍屬之犯違警罪者。照違警罪即決例。在憲兵部辦理。未設憲兵之地。則在警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外國公使館之事。照明治七年太政官第百二十八號規則辦理。

(附譯)明治七年太政官第百二十八號規則

外國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事

第一條 凡外國公使不可以本國憲法羈束。之是爲通義擴張此義雖其家族並公使館屬員(書記官、隨員、公使館員之家族、及謂在公使館之名籍)及其家屋馬車等亦同。

(書記官、隨員、公使館員之家族、及謂在公使館之名籍)

第二條 內國人傭於公使館或傭於公使館之書記官。在公使館之名籍間者。視爲公使館之屬隸。或有事故不得不逮捕。又不得呼出而爲問明時。由外務省報知公使館。待其唯諾。而後引出。至處分其人。尤當與該公使無關係。

第三條 內國人傭於各公使及書記官時。應由該公使或代理人。報告傭者之名籍於外務省。外務省接此報告。即速送達司法警察官吏。該警察官吏。務將該傭者姓名。常置之簿記。若在途中引留人時。因問姓名。有稱爲傭公使館中者。可與簿記校照。如全無錯誤。即立該同至公使館。照以上處置一切。但犯在重科。不得不捕縛者。可照第六條處分之。

外國公使館之事

第四條 凡外國公使館除有事故由館主請求時外。決不可闖入。若有犯重科之罪人。與被差押者。奔逃匿入其門內。不可絲毀猶豫時。仍當告知其門役。經館主許可。然後探搜其館內或邸內。

第五條 據前條情形。既入公使館中。無論書記之住宅內。一切內外人屬。不可侵犯。即馬車畜之末。亦不可觸手。若職務中有不得已之事故。應着處理者。當以之協商外務省。妥為承辦。

#### 外國公使館屬員犯罪並犯罪之內國人住居於公使館之事時

第六條 外國公使館之屬員之外國人。犯殺剽盜放火強姦等罪。見其現行於公使館外者。雖未及見。由衆人報告。而有確證。片刻難猶豫時。須將該員留置其場。即刻報知公使館。隨後交付其館內。復以交付公使館之手續。確實報告外務省。決不可有手鎖捕縛等事。如留置屬員係內國人時。亦應即刻報知公使館。從彼受移文之手續。再行申告外務省。

第七條 凡內國人犯罪科。現為傭外國公使館。且住居於館內時。若因犯罪風聞。及他人白狀。而得知其情形。可將該公使館外週圍各路遮斷。然後報知外務省。照會該公使館。要求交出該犯。以便受取。然後捕緝。如公使見拒時。即行報知其旨於外務省。以定處分。

第二十三條 凡辦理不屬本邦裁判權之事。辦理者不得適用本則。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作之書類。(書文)用所屬官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地方、署名、捺印。每頁宜捺契印。若不能

用官署公署(若市役所町村役場是)之印時。宜記載其理由。

再、修正書類。不可改竄文字。若遇插入削除、及欄外記人時。須捺印其上。記載其字數。凡書類毋庸文飾。以簡明平易。不失其實質為主。

第二十五條 書類凡要被告人證人。其餘人署名捺印者。當讀與本人聽之。令署名捺印。若本人不能署名。或代書氏名。或使本人母印及捺印時。可附記其旨。

## 第二編 搜查

第二十六條 搜查者。以檢舉犯人及犯人之證據。得提起公訴及實行之資料為目的。公訴者。檢事將其私訴之理由。轉而布告之謂。如暗用機謀。奪人財產者。搜查其確切證據。經判決後。將所犯一切謀奪實跡。公布民間。以昭平允。而為炯鑒。

## 第一章 搜查動手

第二十七條 搜查。因現行犯及告訴、告發、目首、新聞、風說、其他見聞之事物。認知其犯罪之事。或推量為犯罪時。始行動手。

第二十八條 凡有告訴告發之時。無論以告訴稱告發。以告發稱告訴。或以他何等名稱。皆宜受理。從實辦結。

第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不得却下。無論係動手搜查之事件與否。總宜受理而為相當處分。

第三十條 以書面為告訴告發者。其旨趣若不明瞭。或覺察不適合本人之意思時。宜作調查備查。

第三十一條 以口述為告訴告發時。可令隨意口述其意見。作調查候查。

口述錄畢，尚須對本人讀示，視與其意思相合否。然後令捺印於氏名下。待送往上官閱畢，無疑問後，乃命本人歸去。爲之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告訴告發，有請增減變更時，可令本人呈出書面，作調書備查。

第三十三條 受告訴告發時，務使陳說其犯罪之性質、方法、日時、地方、被告人、證人之姓所、氏名。其餘可爲證據，及事實上參考之事，作調書備查。

第三十四條 指名被告人爲告訴告發時，宜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是否出於誣罔。且告訴人難保其不因一時忿怒陳訴過實之事，務必注意，期無失誤之事。

第三十五條 告訴告發人，因申告犯罪後，有畏難情形時，宜注意不洩露其氏名。

第三十六條 係用代理人爲告訴告發時，宜令其呈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之代理人爲告訴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告訴告發，雖經取消，(案)然不返付原告之訴狀，並須令本人或代理人再呈出署名捺印之取消書。  
(詞)以口述爲取消時，須就其申請，作調書備查。

第三十八條 凡官吏公吏職務上之告發，應呈詞於檢事者。若屬緊急事件，一面報告於司法警察官之時，該司法警察官可照通常手續，著手搜查。

第三十九條 犯罪有自首者，可錄取其陳述。

第四十條 自首者，雖多悔悟，或企望減刑而然，亦難保其不無爲使他人免罪，而自輕。或欲避重罪，故意以輕罪出

等情。宜注意其虛實。及盡與不盡。

第四十一條 記載於新聞紙上之犯罪事件。或聞有犯罪風說之時。宜調查其出所原因。注意其虛實。

第四十二條 有變死創傷者。或發見隱匿物埋藏物等。宜注意其有無犯罪原因。

## 第二章 搜查處分

第四十三條 搜查處分者。在調查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情狀、日時地方。被害罪形狀多寡。被告人之氏名、年齡、職業、出生地、住所、本籍、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為誰。及其他可為證憑之一切事物。

再可為被告人利益之事。亦當注意。

### 第一節 證據及犯人之搜查

第四十四條 就犯罪地方或證憑物件所在地方。必要搜查之時。得為處分。但係家屋、建造物或船舶時。須得其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

前項之事。當取錄其實況。

第四十五條 可證明犯之事寔之物件。得所有者或保管人承諾。可領置之。或使保全領置之物件。當記載其品目。且作目錄。交付於所有者或保管者。

第四十六條 第二條之處分。係官署公署時。要得該署長或可代理者之許諾。

第四十七條 為搜查上必要時。得呼出逆料其可知犯罪事寔之人。又被告人或就其所在。聽彼陳述。但呼出時。當

以書面或口頭報知之。

又經其承諾得同至於犯所或其他之地方。

第四十八條 於前條之場合。被告人及他人之陳述當錄取之事實簡單。或本人有希望時無妨令其呈閱書面。

第四十九條 凡搜查必要鑑定時得使爲之。其結果當使記載於鑑定書呈出上級官廳。

第四十六條之辦法本條亦可準用之。

第五十條 非變其物體之原形則不能爲鑑定時不可使爲鑑定。但因腐敗與其他原因不能保存其物件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因鑑定必要解剖死屍時當受檢事之許可其解剖除必要之部分外不得爲之。

## 第二節 被告事件之送致

第五十二條 已得被告事件之要領時當爲送致之手續。但雖送致後有必要時仍得爲搜查。

送致被告事件時須附以證憑物件及意見書且宜報告可爲參攷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凡重罪輕罪搜查後當即送致其事件於其管轄內之裁判所之檢事局在達警罪當送致於得爲即決之官署。

第五十四條 凡不屬本邦裁判權之外國人之犯罪當自搜查者送致事件於該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但要急速時得直送致於管轄領事署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惟其情形仍當向該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

速爲報告。

## 第二編 假豫審

第五十五條 凡司法警察官可就重罪輕罪之現行犯、準現行犯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處分。作爲假豫審。  
(附譯)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 第百四十四條 地方裁判所檢事、及區裁判所檢事。由豫審判事、先知重罪要急速時。不待豫審判事而得通知其旨。臨檢犯所。爲屬於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爲罰金及費用賠償之判決。第一百四十六條 區裁判所檢事。知屬其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之現行犯。其事件要急遽時。得爲規定於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處分。對若被告人發拘留狀時。二日內可爲起訴之手續。所許檢事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假而行之。但不得發拘留狀。司警法察官當添意見於證憑書類。速送致管轄裁判所之檢事。且被告人既逮捕時。皆可送致之。

第五十六條 凡現行犯。不問已逮捕被告人與否。得爲假豫審。

第五十七條 凡準現行犯。務必於逮捕被告人後。乃爲假豫審處分。但數人共犯者。他之正犯逃犯。雖未就獲。亦得爲假豫審處分。

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可代戶主者之請求。既爲檢證處分時。雖未逮捕被告人。亦得爲其他之假豫審處分。

第五十九條 凡已著手於假豫審之事。而豫審判事及檢事欲自爲其處分時。當即讓之。

第六十條 凡假豫審。不僅在於查問犯罪之性質、方法、目時、地方。及關於犯罪之證據。即爲被告人利益之情形。亦當

搜索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假豫審之書類。司法警察官當自爲之。但因時宜。使巡查憲兵之上等兵筆記之。亦無妨。

第六十二條 假豫審處分既畢。當從第五十二條以下各例。爲被告事件送致之手續。

第六十三條 已著手假豫審之後。察覺其調查非應繼續者。時即速停止手續。若被告人已逮捕之時。當直放釋。通知其旨於檢事局。

第六十四條 該處以罰金之輕罪。除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之處分外。雖現行犯。亦祇許爲搜查處分。

(附註)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知有該於重罪或禁錮刑之輕罪之犯時。不待令狀。可逮捕被告人。

## 第一章 檢證搜索及物件差押

第六十五條 凡假豫審。爲欲發見事實時。可至犯所。或其他地方。檢查罪證。

第六十六條 就假豫審而臨檢被告人。或他人之住居。得爲搜查。及差押其物件。

就被告人之身體。或懷有可證明事實物件之疑。及其所屬之物件。得行搜索。

第六十七條 為前條之處分。雖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亦必於處分前。告知其旨。且不要輒用公力。

第六十八條 雖所持有可證明事實之物件。而無藏匿之情者。不得就其身體或物件而爲搜索。祇宜通知本人。使其呈繳其物件。

第六十九條 搜索非被告人之住居。身體物件。惟限於疑有藏匿物件之場合。

第七十條 凡在居住內檢查罪證。搜索犯罪。及差押物件。要有戶主或同居之親屬人到場。若不在場。或在場者係白癡瘋癲。幼年者時。可令其市町村長到場。若在無市町村長之地。可令該地行市町村長之職務之吏員到場。

第七十一條 在官署公署。爲檢查罪證。搜索犯罪。差押物件時。要有該署長或可代理署長者到場。

第七十二條 凡在檢查罪證。搜索罪犯地。發見之物件。而因其出所性質形質用法等。察知係被告人正身確實無誤。或足知犯罪之情形時。可差押之。

官吏公吏。或爲官吏公吏者所持之物件。而關於其職務上。有應默秘之義務之事情者。非經其承諾。不得差押。醫師。藥商。穩婆。護士。公證人。神職僧侶。關於其身分職務。已受委託之物件。有應默秘之義務之事情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為檢查證據。搜查犯罪。差押物件。有必要時。得於其地方。聽證人陳述。或使鑑定人爲之鑑定。

第七十四條 在住居內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要急速者。經戶主之承諾。無論何時。得爲檢查搜索。

第七十五條 凡旅店。飯店。其他雖夜間尙爲衆人出入之地。限於公開時間內。無論何時。得爲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等事。

第七十六條 在住居內。有現犯禁錮以上刑之罪人。要急速處分者。無論何時。限於其現場。得爲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等事。

第七十七條 在住居內。爲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務必用穩當之方法。不得任意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

再處分既畢。因防書類物件。紛失毀損。要為相當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時。有為難脊喧嘩。其他妨害者。可制止之。又無論何人。非經允許。得禁止出入於其場所。若有犯其禁者。得逐斥之。或逕終其處分。而為留置。

第七十九條 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未終了其處分。不得停止。若遇不得已之事。而停止時。為豫防證憑湮滅。得閉鎖場所之周圍。或置看守者。

第八十條 搜索住居。於料定可藏匿其所欲得之書類物件之場所。

第八十一條 既為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差押物件之時。當作調書備查。

己差押之物件。常記載其品目於調書。並別作目錄。將摘要或警本。給與立會(到)人。或所有者。

第八十二條 已差押之物件。為防散失毀損。須捺名章或封印。且記其差押之年月日。及件名。添附於其物件。再係難搬運之物件。可添派看守人等。為便宜之處置。

第八十三條 為發見事實起。有必要時。可通知其事由於郵便、電信鐵道之官署。及諸會社。得截收自被告人。或關係人所發。及寄與該人等之書類、電報其他物件。但書類電報。非得檢事之許可。不得開拆。

書類電報物件已截收時。當與證書。

第八十四條 雖已差押之物件。認為無庸送致檢事局者。得命所有者。或保管人收存。合交領受證。

## 第二章 訊問證人

第八十五條 凡假豫審爲發見事實起見。有必要時得傳集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證人在檢查證據。搜索犯罪之場所時得即訊問之。

第八十六條 凡證人當先訊問其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人或被害人之關係如何。但不可使爲宣誓。

第八十七條 訊問證人務必用易解之言語不可濫用法律之成語等。

第八十八條 凡證人可使自由陳述對其陳述不可爲辨駁討論若其陳述涉於他歧時可止之有齟齬時可質之。

第八十九條 凡證人恐其生愛憎畏懼之心或雷同於他人陳述務必與被告人其他證人分別訊問但要對質時。

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要使證人就證據物件爲證明時務必示其物件。

第九十一條 要使證人就犯所或於其他場所爲證明時得同至於其場所。

第九十二條 凡證人聾者當以書面問之啞者當以書面答之聾啞而不知文字者可命通事在不通國語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凡證人之陳述當依訊問次序即時作調書證人申請變更增減其陳述時須更聽其陳述而作調書。

## 第二章 鑑 定

第九十四條 凡假豫審爲分明犯罪之性質方法等必要鑑定時得使醫師、化學家其餘因學術職業有適當之智能者爲之鑑定。

第九十五條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凡鑑定任鑑定人之自由。其鑑定之方法。雖不可干涉。務必同時到場。注意其鑑定之結果。

第九十七條 鑑定之手續。時間。及其結果。當使鑑定人記載於鑑定書。若其結果不分明時。可使記載其推測之處。

若用數名鑑定人。而其意見各異時。可令各自作鑑定書。或使記載其意見於一個之鑑定書。

鑑定書當使記載既鑑定之年月日。署名捺印。每頁必捺印鈐印。

第九十八條 鑑定有不明不備之點。當令更作說明書。附入於鑑定書。

#### 第四章 逮捕被告人

第九十九條 凡該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而被告人在現場時。可即逮捕之。但按被告人之身分。或事件之情形。不必要逮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凡就現行犯準現行犯追捕被告人之時。不拘於其追及之地方如何。得即逮捕之。但於日出前日沒後。誌得戶主或可代言主者之承諾。不可進入他人之宅內。

第一百一條 逮捕被告人。務必用穩當之方法。

被告人持凶器抗拒之時。雖不得已而用劍銃等。亦決不可踰自衛之範圍。

第一百二條 凡經搜查時。對於不在現場之被告人。得發拘引狀。

被告人在他管轄內時。須送致拘引狀於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囑託其執行。

審訊事件要緊時。得便巡查審兵上等兵。帶行拘引狀。或以電報囑託逮捕之處。其受囑託之司法警察官。以至

以其名發拘引狀。

第一百三條 受拘引狀拘到之被告人。自護送途中至引致之處。四十八時間內。得入於留置場。

第一百四條 以拘引狀致之被告人除放釋之場合外。當於前條之期限內。為送致於檢事局之手續。無拘引狀而逮捕被告人之時亦同。

第一百五條 於常人逮捕現行犯準現犯之被告人。欲交出時。務必計其便宜。速受取之。

第一百六條 就現行犯準現行犯。從巡查憲兵上等兵。或常人受取被告人時。宜就逮捕之理由及申告之趣旨。作調查。爲逮捕者。若已差出手續書時。須調查其錯誤與否。添置之於調查。

第一百七條 凡拘引狀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氏名。職業住所。及年月日。其氏名不分明時。宜明示其容貌體格等。第一百八條 拘引狀可使巡查憲兵兵卒上等兵執行之。

## 第五章 訊告被告人

第一百九條 凡假豫審。因欲不失調取證書之機。且不損害告人之利益。可先訊問被告人。但在檢查證據搜索犯罪及差押物件。訊問證人要急速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對於被告人。先訊問左列事項。

一 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出生地。

二 有無官階寶星。

三、前科之有無。若有前科時。則其罪名、刑名爲裁判之處名。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被告人。以和穩爲主。且宜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不得爲一撓之訊問。

第一百十二條 凡訊問。宜用平易語言。不可濫用法律之成語等。且以樸簡明爲主。務避紗及疑惑。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雖可使之自由發言。當注意勿使涉及餘事。

第一百十四條 凡訊問。每一事項。務必更其端。不可同時並問數事項。

若數罪俱發時。必一罪訊問畢。再及他罪。

第一百十五條 凡數人共犯之時。務必各別訊問。防其通謀。且宜從察覺其可得事實者先問之。

第一百十六條 證憑物件。當因時機示之於被告人。令其辨解。

第一百十七條 非有發見事實之必要時。不可使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於訊問被告人。亦適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被告人之舉動。因有爲事實發見之端緒者。宜注意其詞語氣容貌。

第一百二十條 雖有被告人之自白。不可一概作爲真實。當注調查適合其自白之證據之有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訊問。當即時作調書。其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等。記載須無遺漏。

第九十三條之手續。於訊問被告人之調書。亦適用之。

制法警察官執務手續

(東京地方裁判所施行)

### 一 事件報告

第一條 左之犯罪。以書面及電信等速報告於檢事正及所轄檢事。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一節之犯罪。

二 高等官、華族、有位帶動者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犯罪。

三 外國人之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犯罪。

四 重要之犯罪又可惹公眾之耳目之犯罪。

第二條 報告者務必詳記左之事項。

一 犯罪事實之概要。

二 犯罪之日時及場所。

三 現行非現行犯之區別。

四 若不知被害者被告人之姓名時則詳其旨。

五 被告人之就捕及未就捕或其受惑。(原作見込)

六 臨檢之要否。

第三條 關於人命之犯罪。於報告者前條之外。要詳記左之事項。

一 被害者之生死及創傷之輕重。

## 二 解剖之要否。

第四條 刑事被害人或已決囚。護送之途中逃走時。可即時報告於管轄逃走之地之檢事局。但發送被告人或已決囚徒之地及受付之地之檢事局亦可通報。

### 二 搜查

第五條 於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第二十七條。有告訴告發時。思料其事件頗輕微。若幼年者之犯罪。而無懲罰之必要。或係親告罪時。得諭告本人使爲取下。若不服時。可記載其旨。送致於所轉檢事。

第六條 對於盜難其他財產之被害事件。受告訴告發時。稽查被疑人之有無家屋之內外。其他踰越損壞及開鎖鑰。或爲二人以上等法律上加重之情狀。并估計賊額。可使記載之。但作告訴告發調書時亦同。

第七條 自首書、告訴告發書、始末書。係於代書時。可附記表明讀聞於本人無相違之旨。使代書者署名捺印。

第八條 以口頭而爲告訴告發者時。則錄取其陳述。可使以之讀聞於本人。共署名捺印。

但本人不能署名捺時。則附記其旨。可代書姓名。使本人爲母印。

第九條 爲告訴告發之取下時。可便提出取下稟詞書。但有提出書面之難事情時。則錄取其稟詞。并使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時。可依前條但書之例。

第十條 於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第四十七條之情形。證人鑑定人及被告人陳述。可錄取之。作聽取書。或使提出始末書。

對於要急速之事件。先以之送致於所轄檢事。引續為搜查。其旨記載於送致書。其證據可隨得而追送之。

第十一條 於前條之情形而為喚出。則用報知書。得便宜使巡查憲兵上等兵或小使送達。

第十二條 除現行犯外。先以蒐集證據為主。不得濫用推測而稽查被疑人。

第十三條 依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第四十五條。使保全證據物件時。可使提出其記載品目之保管證書。

第十四條 前數條之手續已終時。可收拾一切之證據書類。速送致於所轄檢事。

第十五條 為第十條之手續。被告人無一定之住所。或有逃走之恐懼。則以巡查憲兵上等兵。可提出一切之書類於所轄檢事。請求令狀。

### 三 假豫審

第十六條 對於現行犯事件。雖不為臨檢。得為假豫審處分。

第十七條 受現行犯準現行犯人之引致時。則從刑事訟訴法第五十九條末項之規定。可作付於逮捕及告發之調書。但自為逮捕者。提出告發書時。則副書之得換用調書。

第十八條 對於被告人為審問時。則付於犯罪之性質方法日時場所。現時之模樣。前科之有無。其他可為被告人利益之證據。為稽查。且可審問帶勳有位敘功之有無。

付於帶勳敘功者。則稽查敘勳敘功之原因。及其年月日。因於明治廿七八年之功時。則要以本人奏功當時之官職名。及所屬之步隊艦船等。為詳細之稽查。

第十九條 於被告人詐稱原籍姓名或有前科隱藏之疑時訪聞其父母兄弟妻子若鄰佑隣町村等之模樣。本籍與住所異時可稽查犯罪當時之居所。

第二十條 凡稽查被告人於他之警察署(分署)管內發見為監視執行中之人時則因他之犯罪事件以著手於稽查通知於所轄警察署(分署)且違犯監視規則者時則可直照會以書類送付於所轄檢事可附記其旨於送致書。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於自認知現行準現行犯時或左之情形得發拘引狀。

第一 於巡查憲兵上等兵已認知現行犯之場合而被告人逃走時。

第二 巡查憲兵上等兵追逮現行犯人其犯人已逃走他之管轄地內時。

第二十二條 於左之場合得為準現行犯而處分之。

第一 正認知思料為贓物或攜帶身分不相應之物件以之訊問答辭曖昧且欲逃走時。

第二 符合於被發勾引狀勾留狀之被告人之人相以之訊問欲逃走時。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之場合引致被告人時可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手續處分。

第二十四條 被害者被告人同行時或有自以犯罪首出者時可甄別現行非現行犯而為處分但對於其出首者非為免他人之罪或為自己之利益出於虛構之事與否宜勉為注意。

第二十五條 受掲於第五條之輕微被告人之引致時可善為訓戒將來而放還之若告訴告發人不為取下時則以被告交付於其親戚可附記其旨於送致書送致於所轄之檢事但被告人無悛悔之狀時不要為本文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巡查憲兵上等兵。認知爲逃走之囚徒或逃避監視之執行者。因判決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未滿期者。得強之同至警察署。

第二十七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手續已終時。一切之證據書類。雖遲亦宜於四十八時間內送致於所轄檢事。

第二十八條 認知有重罪之現行犯。思料爲必要臨檢時。可速報告於所轄檢事而待其指揮。

若有失時機之恐。則可直行著手於檢證。而報告其旨。

第二十九條 著手於檢證之後。檢事或豫審判事之臨檢。思料爲必要時。則急報其旨於所轄檢事。不問已檢證終了與否。必保存現形。

第三十條 對於毆打創傷之事件。其創傷無結果可否。至於疾病休業。使醫師鑑定。宜作鑑定調書。

第三十一條 依犯罪之情形。作成人體及圖詳記地方之位置事物之形狀等之圖面。

#### 四 事件送致

第三十二條 現行犯被告事件送致於所轄檢事時。於一件記錄必施封緘。以送致書及證據金品目錄紙等。以送致書及證據金品及所持品之目錄。添於封外。可與被告人共經留置場而交付之。

但在於八王子區裁判所管內。不在當經留置場之限。從封入送致書及證據金品目錄紙等。可直送致於檢事局。眷係檢事退廳時間後。則可附託於八王子警察署。至翼朝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不問現行非現行犯。該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僅以其記錄送致時。可添付被告人之人相書。

潛伏或通過、有可疑（原傳）之處。可附記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非現行犯被告事件之送致。不要第三十二條之手續。可添付略述被告人之所在及犯罪事實之搜查復命書。

第三十五條 不問現行非現行犯。以犯罪事件送致於所轄檢事時。預照會被告人原籍地之市町村長。可注意裁判上無紙觸之件。

但自原籍地市町村長。宜直回答於所轄檢事之件。要明記於照會書。附記其旨於送致書。付于於送致書。令狀請求事件。正本返復之際。可付箋其旨。若為照會思料有被告人逃走或證據湮滅之虞時。則留之而附記其旨。第三十六條 不知盜難及其他被告人之為誰之犯罪事件。總可以之送付於警視廳同廳思料為被害價格五十圓以上。或難於評價者。公訴期間經過一月前。可以其記錄送致於所轄檢事。

但在於八王子區裁判所管內。本文警視廳之事務。則八王子警察署代掌之。

第三十七條 不問現行非現行犯。關於被告人身上之事項等。雖記載於送致之意見書者。則為檢事之參致書。不編綴於一件記錄可施別個封緘。朱書秘密之二字而送致之。

第三十八條 事件送致之後。追送其關係書類等時。可明記本件送付之年月日番號及被告人之姓名等。第三十九條 付於犯罪事件差押或領置之證據物件。以之詳記於證據金品目錄紙。可與被告人共經留置場面送致於檢事局。

依古物商及質屋取締法徵收物件。所有主不明而難爲假還付之手續時。則以之送致於警視處第二部。於證據金品目錄紙差出人欄。則記警察署名於保管假下欄。可於警視廳記載保管之旨。但在於八王子區裁判所管內。不在可經由留置場之限於第二項之場合。可以之送致於八王子警察署。記載其旨於目錄紙。

第四十條 物件之價格少或爲無價時。望他日返還與否。問於差出人。不望返還時。可記載其旨於書面。且附記於證據金品目錄紙。

第四十一條 重量之物件不便於搬時。以詳記其品質尺積數量形狀等之書面。添付於一件記錄。現品則保管之或使便宜保管。可以其旨附記於證據金品目錄紙。

動植物則使保管於所有主。若不知所有主時。可爲便宜保管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不問假豫審中差押與搜查上領置之物件。認爲不要送致於檢事局者。使以之保管於所有主。(除被告人)可徵請書附記其旨於證據金品目錄紙。

第四十三條 犯人之置去物品而可爲搜索其被告人之爲誰之資料者。則以之差押或領置。可與記錄共送付於警視廳。

但在於八王子區裁判所管內。則可以之送致於八王子警察署。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物件有腐敗之虞時。則得適宜賣却之。而保管其代金。於此等事。則詳記其品目。且附記換價之

理由可添付於記錄。

第四五十條 於犯所已押收之物件。可認為證憑者之外。可下付於其所有主。

第四十六條 不問因公商公賣買與否。贓物轉輾在於他人之手。已熟談使返還時。則徵連署或各別之書面。可添付於記錄。

又自一方差出書面之紙尾。追書他之一方承諾之旨。無妨使署名捺印。

### 五 令狀執行

第四十七條 拘引狀拘留狀有別段之理由者之外。不添付執行指揮書。以檢事之捺印而為執行指揮之證。但於出張先等。自判事直接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受令狀執行之指揮。不能執行於十日間時。則可添搜查報告書返還令狀。但有執行之疑惑時。則可留置令狀。報告其旨。

第四十九條 返還令狀之後。發見被告人之所在時。可直以之報告於所轄檢事。

第五十條 被告人之所在。雖在於其所轄外。為同地方裁判所管內時。可送致令狀於其所轄警察署。使為執行之手續。

若在於他之地方裁判所管內。而要急速時。則直以令狀送致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得使為執行之手續。於此場合。可急報於為指揮之檢事。

第五十一條 時機緊急時。則可自他管檢事直送付令狀受使執行。

第五十二條 於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之場合。其地之司法警察官有所轄於檢事之指揮者執行之為其執行之被告人。可直遞送於囑託官廳。報告其旨於所轄檢事。

第五十三條 受逮捕狀執行之指揮。不能執行於三十日內時。可報告一應搜查之頗末。督於換刑命令之執行亦同。但命令書可與報告書共返還之。

第五十四條 無論付於逮捕狀。亦適用第五十條乃至第五十二條。但逮捕之犯人。可送致於所轄檢事。第五十五條 可逮捕者移轉本籍或住所時。可直報告之。

第五十六條 可逮捕者因他之犯罪被逮捕。或因死亡及其他之事故。不要逮捕時。可直報告之。但已死亡時。應添市町村長之證明書。

第五十七條 有取消之通知之逮捕狀。直可逕還之。

# 警 察 實 務 雜